

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盜雷依宮簽字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740288
12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目錄

第一部 國際聯合會盟約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附款

第二部 奧國之疆界 自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段 義大利國 自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二段 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國 自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三段 赤哈國 自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四段 羅馬尼亞國 自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第五段 少數人民之保護 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六段 關於國籍條款 自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七段 關於歐洲數國之政治條款 頁第八十三條 至第八十七條

第八段 普通規定 頁第八十八條 至第九十四條

第四部 歐洲以外之奧國利益 第九十五條

第一段 摩洛哥國 頁第九十六條 至第一百零一條

第二段 埃及國 頁第一百零二條 至第一百零九條

第三段 暹羅國 頁第一百十條 至第一百十二條

第四段 中國 頁第一百十三條 至第一百十七條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普通條款 頁第一百十八條 至第一百十九條

第二章 與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頁一百二十條 至一百二十四條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教練 頁一百二十五條 至一百二十六條

第四章 學校教育機關陸軍會社及協會 自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五章 軍器彈藥材料及礮臺 自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附表第一號 步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附表第二號 騎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附表第三號 混成旅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附表第四號 各單位之實力不論在陸軍內採用如何組織（各師

各混成旅等）

第二段 海軍條款 自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三段 關於陸軍之空中條款 自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四段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 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五段 綜括條款 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六部 俘虜及墳墓

第一段

俘虜

自第一百六十條
至第一百七十條

第二段

墳墓

自第一百七十一條
至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七部

懲罰

自第一百七十三條
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八部

賠償

第一段

普通規定

自第一百七十七條
至第一百九十條

附款一

附款二

附款三

附款四

附款五

附款六

第二段

特別規定

自第一百九十一條
至第一百九十六條

附款一

附款二

附款三

附款四

第九部 財政條款

自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

附款

在第二百三條之下

附款

在第二百六條之下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

自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三章 不信實之競爭

自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 自第二百二十八條
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五章 普通條款 自第二百三十二條
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段 條約 自第二百三十四條
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附款

第四段 財產權利及利益 自第二百四十九條
至第二百五十條

附款

第五段 合同時效判決 自第二百五十一條
至第二百五十五條

附款

(一) 普通大綱

(二) 某類合同之特別規定

(三) 保險合同

第六段

混合公斷庭

自第二百五十六條
至第二百五十七條

附款

在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下

第七段

工藝所有權

自第二百五十八條
至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八段

關於割讓領土之特別規定

自第二百六十三條
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十一部

空中航行

自第二百七十六條
至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十二部

海口水道及鐵路

第一段

普通規定

自第二百八十四條
至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章

關於多瑙河條款

(一) 宣告為國際河流之公共規定

自第二百九十一條
至第二百九十九條

(二) 多瑙河之特別規定

自第三百零一條
至第三百零八條

第三章 水之制度 自第三百九條至第三百十條

第三段 鐵路

第一章 奧國往亞得利亞海通過之自由 第三百十一條

第二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自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十七條

第四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十八條

第五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自第三百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六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七章 電報及電話 自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實條款之修正 自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第一章 機關 自第三百三十二條
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二章 手續 自第三百四十五條
至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章 普通規定 自第三百六十六條
至第三百六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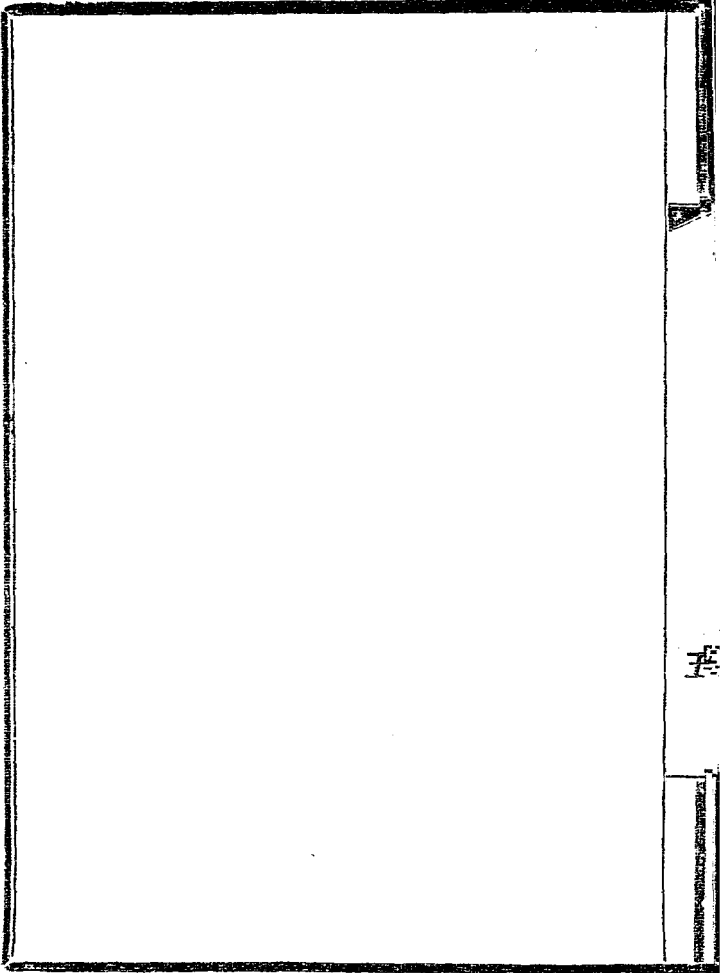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暫時辦法 自第三百六十九條
至第三百七十一條

附款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十四部 雜款 自第三百七十三條
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附款 在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下



Small,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frame.

五

Small,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frame.

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

上指各國在本約內稱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及赤哈國

各該國與以上領袖各國均爲協商及參戰國

右爲一方面

奧大利國

爲他一方面

茲因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准予停戰以便議訂和約

而協商及參戰各國亦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向塞爾維亞宣戰並由奧匈聯盟之德意志國指揮戰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

之數國遂直接或間接陸續加入戰爭以反對奧匈茲願易一鞏固公正及永久之和局

復因前奧匈君主帝國現已停止存在而在奧大利國易一共和政府

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赤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

而該領袖各國亦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王國領土合併作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名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又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以公正公允之永久基礎予各該國政府
爲此締約各國各派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副卿包克 Frank Lyon Polk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Fraser H. Bliss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掌印大臣鮑納羅

Andrew Bonar Law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Vicomte Milner

散秩大臣邦寺

George Nicoll Barn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潑

Sir Albert Edward Kemp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George Foster Pearce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子爵米爾納 *Vicomte Milner*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Sir Thomas Mackenzie*

又印度代表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Baron Sinha*

法蘭西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外交部總長畢香 *Pichon*

財政部總長克勞白 *L.-L. Klotz*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André Tardieu*

大使加盆 *Jules Cambon*

義大利國君主代表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 *Tommaso Tittoni*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Vittorio Sotolongo*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Angjorino Ferraris*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Giuglielmo Marconi*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Silvio Crespi*

日本國皇帝代表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Ohinda*

駐巴黎大使松井 *K. Matsui*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H. Ijima*

比利時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喜猛 *P. Ilymans*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Van den Heuvel*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Vandervelde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Luou Tsong-Tsiang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Cheng King Thomas Wang

古巴國大總統代表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Sanchez de Castaneda

希臘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Nicolas Politis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Athos Romanos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阿摩洛

巴孛馬國大總統代表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諾司

Antonio Burgos

波蘭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Ignaco Palerowski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Roman Dmowski

葡萄牙國大總統代表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Afonso Da Costa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Augusto Soares

羅馬尼亞國君主代表

駐倫敦公使米須

Nicolas Misu

散秩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Le Pogdan Alexander Vaida-Voarod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文尼國君主代表

前首相巴赤子

N. P. Paolitch

外務部大臣黨弼

Ante Trumbic

法學博士饒爾乾

Ivan Zolger

暹羅國君主代表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Prince Charcoo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Prince Traidos Prabandhu

赤哈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克拉瑪

Charles Kraumar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Edouard Ben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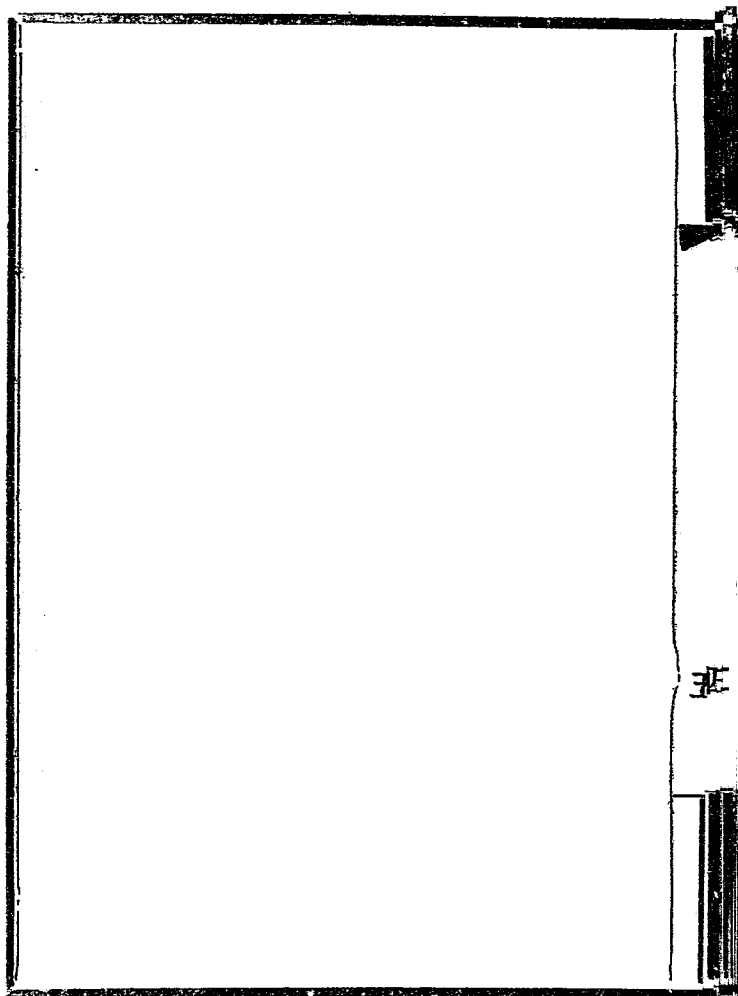
奧大利共和國代表

奧大利共和國總理杭乃

Charles Renner

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自此以後除照本約規定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之間應有正式交際



第一部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甯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宣言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之二之

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之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并可隨時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議會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

表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之其他四會員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部員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董事部常駐部員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聯合會會員之數此項會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部員名義列席

董事部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派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議會第一次會議及董事部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董事部之同意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爲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聯合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合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置其中包含秘書處男女均得充任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荷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攷慮及決定

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攷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甯之需求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完全坦白互相交換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進行程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一切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與任何聯合會會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宣言此事係有關聯合會全體而聯合會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

並宣言凡有關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

此事提交公斷或歸董事部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部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而爲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

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爲訴爭國所同意或爲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

聯合會會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違行判決

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遽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部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董事部或議會不論任何爭議或任何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爲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辦理所有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董事部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

董事部應盡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其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辦法

倘爭議不能解決則董事部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董事部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任何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揭布之

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遵行開戰

如董事部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不能繕具該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探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爲

如各造之爭議爲一造所聲明並爲董事部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

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
建議案

按照本條在任何案件內董事部得將爭議移送議會如經相爭之一
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達董事部經過十四日後
提出

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董事部之行
爲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
會員列席於董事部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同意應與董事部之
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爲該部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
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
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

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董事部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以達保護聯合會盟約之目的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各本國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任何義務者可經列席於董事部

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宣告出聯合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時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董事部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部認為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董事部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遽行開戰則適用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董事部可採用辦法並提出建議使免生戰事結束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任何聯合會會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秘書處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攷慮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已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孟祿主義此皆爲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尙未克自立於近時鬪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主義卽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盟約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卽以代理聯合會名義施行之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團體其發展之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考量此數團體之志願爲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流弊並不得建築砲臺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總之以維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予聯合會其他會員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董事部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合會會員間並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董事部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在其監督土地內之土人確保公允之待遇

(丙)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條約之實行

(丁)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一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

(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
暨商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
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
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合會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國
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合會管轄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
督之下者聯合會之秘書處如經董事部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爲
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歸入聯合會管轄權下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部
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設立及協助正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病減輕痛苦為職志者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部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及組成議會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多數批准始生效力

聯合會任何會員如有不承認盟約之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遇此情形應停止其為聯合會之一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即簽押和平條約者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南非洲

澳大利亞
印度

紐西蘭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第國

哀特夏國

關多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彼利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孛馬國

祕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赤哈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和蘭國

瑞威國

巴拉乖國

波斯國

薩爾伐道國

日斯巴尼亞國

瑞典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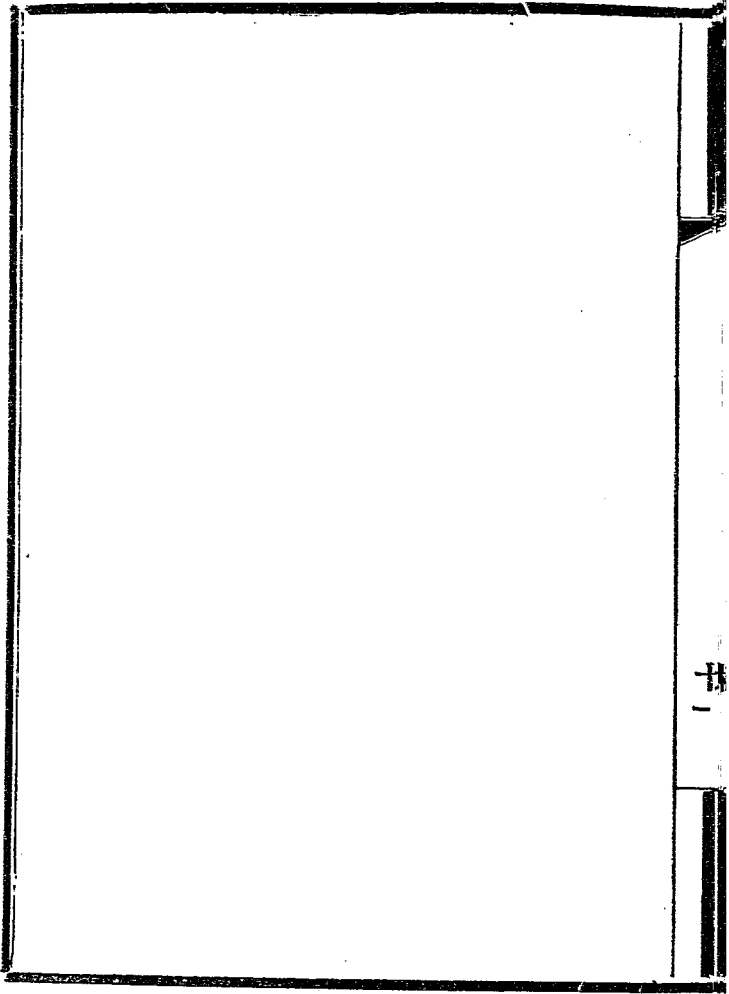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L'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O. M. G., C. B.



廿一

第二部

奧國之疆界

第二十七條 奧國之疆界應照左列定之（參觀附圖）

（一）與瑞士及列支敦士敦 *Liechtenstein*

現在之疆界

（二）與義大利

自二六四五點（*辯呂防 Graben*）起向東而達一九一五點（*克勞俾*

哀施必刺 Klopalar Spitz）爲止

自而蘭城 *Roschen* 至挪臺勒 *Narbers* 途中經過一四八三點之綫應就地

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特來海而恩施必刺 *Dreiherrn Spitz*（三五〇五點）之最

高處爲止

在北之伊恩 *Inn* 南之阿底若 *Adis* 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大概向南又向東南而達二一五四五點（麻爾赤鏗堪勒 *Murchinkale*

）爲止

在東之特拉佛西之阿底若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南而達二一四八三點（亥而默施必刺 *Helm Spitz*）爲止

文拔舍 *Windbach* 及盜拔舍 *Arnbach* 兩地間穿過特拉佛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向東南而達二一〇五〇點（哇司丹爾尼 *Osternitz*）爲止約

在搭爾維司 *Friava* 西北九基羅邁當

一方爲北之特拉佛湖他方爲連續塞克當丹拔舍 *Sackenbach* 比亞佛

Ilave 及打齋里亞芒多 *Tigiamanto* 各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又向東南而達一四九二點（約韜勒而 *Thier*）西兩基羅邁當

）爲止

北之蓋而 (Cim) 河及南之蓋利刺 (Cahira) 河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而達一五〇九點 (拚克 pro) 爲止

橫斷蓋利刺在韜勒而城及車站之南並穿過一二七〇點 (加賁排勒
擬 Olin Berg) 之綫應就地畫定

(三) 在南與克拉藏弗 (Karaman) 地方除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二段之各規定外

自拚克向東達一八一七點 (麻來司低蓋 Maltepec) 爲止

加拉房岡 (Karadeniz) 山巔之綫

自一八一七點 (麻來司低蓋) 而向東北達特拉佛約在維拉舍 (Vilash)

東六基羅邁當坐落於此河組成環形之東邊支流上鐵路橋東南約一
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橫斷麻來司低裔 (Maltepec) 及法阿克 (Fak) 間之鐵路及經過六六六點 (

包拉那 (Polana)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南而達聖馬爾頓 (St. Martin) 上溯約兩基羅適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

自此向北達八七一點約在維拉克東又東北十基羅適當爲止

南至北大略方向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向東北達聖凡忒 (St. Vincent) 及克拉藏弗勒兩區域間行政界

綫之一點爲止此點之擇定在七二五點附近克拉藏弗西北約十基羅

適當

經過一〇六九點 (多防比海而 Tambouillet) 一〇四五點 (慶倫培勒

Gallinberg) 八一五點 (佛洛唐培勒 Frenckenbor)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而東達一〇七五點 (斯登勃呂舍高威爾 Steinhuch Kogel) 之西

應就地選擇之點爲止

聖凡忒及克拉藏弗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瞿爾克 *Gurk* 上之點爲止此點在伏爾堪爾馬勒克忒

Völkernack

區域行政界綫與此河相離之處

經過一〇七六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北而達一八九九點（斯彼喀夸而 *Speikogel*）爲止

聖凡忒及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南而達八四二點（加斯巴爾斯敦 *Kasparstoun*）之西一基羅邁

當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之東北行政界綫

自此向東而達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 *Hühner Krugel*）爲止

經過拉瓦門 *Lavandul* 之綫應就地畫定

（四）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除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二段

之各規定外

自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起而向東達九一七點（聖勞杭成

St. Lorenzen）爲止

經過一三三〇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馬爾堡 *Marburg* 及雷勃尼刺 *Lebnitz* 兩區域間行政界綫

接觸之點

南之特拉佛與北之薩孤 *Talgen* 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馬爾堡與雷勃尼刺兩區域間行政界綫接觸繆爾

Muir 之點爲止

此行政界綫

自此達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接觸之點約在拉蓋爾斯堡 *Ladkersburg*

東南五基羅邁當

繆爾正流向下流

自此向北而達拉蓋爾斯堡北約十六基羅邁當之四〇〇點東應畫之一點爲止

奧匈間一八六七年之舊界

自此向東北而達拉阿勃 *Land* 及繆爾兩湖間之分水綫應畫之一點爲止在刀加 *Toka* 東約二基羅邁當此點已爲奧匈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三邊界公共之點

經過鮑尼思發而窪 *Donishiva* 及穉杜特伐勒 *Gedouvar* 兩村間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五)與匈牙利

自以上確定之點向東北而達三三三點爲止在施藏脫整他勒 *Kanibgotland* 之北及東北約六基羅邁當

經過三五三點 (羌克培 *Janké*) 應就地畫定之綫而至拉蓋爾斯堡

與施藏脫螯他勒道路之西及那其發爾窪 *Nagyfalva* 納邁脫辣克 *Nemetalak*

與拉排蓋來司時都勒 *Rabakorosztur* 各村之東

自此在東北大概方向而達二三四點為止在品加孟特司藏脫 *Pinkamina*

Aszent 北又東北約七基羅邁當

經過三二二點 (霍舍高咸爾 *Hochkogel*) 應就地畫定之綫而至時惹芒

Zsennad 納邁皮瓜 *Nemelükös* 加拉克司發 *Kanostia* 各村之南及那其惹勞

司拉克 *Nagysonóhal* 及品加孟特司藏脫之間

自此向北而達八八三點 (脫勞脫夸 *Trot Kó*) 為止在夸司然什 *Kószeg*

西南約九基羅邁當

經過二四一二六〇二七三各點之綫應就地畫定而在那其那勒大 *Nagy*

Egyháza 與浩烘克時 *Kolozsva* 之東及道時馬 *Dozmat* 與皮脫司金 *Pütschín*

之西

自此向東北而達二六五點(即麥什)為止在你幾脫司舍

Nikisch之東南約二基羅邁當

經過離合坪(即)奧而摩(Orma)勞克司芒(Losmann)之東南及夸司然什

與自該地往薩拉蒙發(即)道路之西北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崔陵(即)與希特什山什(即)間納西愛特來勒

西(即)南岸應擇定之一點為止

經過你幾脫司舍及純港道勒夫(Zinkendorf)之東科浮司(Kofovi)及納邁

脫板來司時推什(N. met. central pt)之西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而達一一五點為止在聖鞞杭(S. Johann)西南約八基羅邁當

穿過納西愛特來勒西經一一七點之島之南將由梅克西科(Mexico)鐵路

車站向西北行之支路連同安散爾(即)運河全部留與匈牙利並經過

邦哈岡 *Banlangen* 之南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盜刀尼盜霍夫 *Antonienhof* (基脫西 *Kiesse* 之東) 之西

約一基羅適當應選擇之點為止此點已為奧匈及赤哈三邊界公共之

點

以克梢勒那 *Ottum* 與加勒爾堡 *Altheim* 間鐵路完全留在匈牙利領土

內並經過武司脫松末倫 *Wittmannstein* 與特克勒耶勒恩道爾夫 *de Kn*

Jahnke 之西及盜度 *Audur* 尼甘爾司道爾夫 *Niedersdorf* 提耶勒恩道

爾夫 *D. Jahnke* 與基脫西之東之一綫應就地畫定

(六) 與赤哈

自以上確定之點而達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交錯之處為止在培什

Case 東北約兩基羅適當有半

橫斷基脫西至潑來司埠 *Presburg* (潑來司堡 *Presburg*) 之道路在基

脫西之北約兩基羅邁當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北而達多惱河主要航行之水道從潑來司埠 (潑來司堡) 橋

上溯約四基羅邁當有半應擇定之一點爲止

儘依奧匈間一八六七年舊界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向西而達摩拉佛 *Morava* (馬勒舍 *Marek*) 與多惱河會流處爲止

多惱河主要航行之水道

自此向摩拉佛河流之上游暨打耶 *Thaya* 之上游而達拉旁思堡 *Rabens-*

burg 暨德末挪 *Thiemrau* 間之道路與拉旁思堡暨倫唐堡 *Lundenburg* 間

之鐵道交叉點東南約兩基羅邁當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自此向西又西北而達下奧大利及摩拉維 *Moravie* 間舊行政界綫之一

點爲止此點在該界綫橫斷尼高爾斯堡 *Nikolsburg* 與非爾突司培什

Talsheim 間鐵路點之南約四百邁當

經過一八七點（特羅喜佛勒舍 *Darbyville*）二二二點（勞藏培勒狀

Rosenberger）二二三點（華爾敷培勒什 *Walsberg*）二九一點（藍斯

當培什 *Patterson*）二四九點及二七九點（加而來勒海特 *Kalbarlato*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又西北上指行政界綫

又向西而達福朗藏司脫哈爾 *Franzenthal* 地方之東約三基羅邁當應選

擇之點為止

下奧大利與鮑愛墨 *Belzime* 間舊界綫

自此向南而達四九八點（威爾桑培什 *Wilsberg*）為止在盪孟 *Gammil* 北又

西北約五基羅邁當

經勞當思夏撒 *Rothmedelchen* 徐才勒 *St. Cass* 間道路之東及過五三七

點與五二二點（那威爾 *Th. Nibel*）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南又向西又西北而達下奧大利及鮑愛墨間舊行政界線橫斷
拑拉脫藏 *Chimara* 與魏脫拉 *Wettra* 道路點之東北約二百適當之點爲
止

經適徐才勒斯與勃來當司 *Kalkanse* 間又在蘭西脫峙 *Lainsitz* 上鐵路

橋來南之極點將拑孟城留與奧大利拑孟(華而敷昂夫 *Wolshof*)鐵路

車站與機廠拑孟與勃特魏 *Bruttow* 間及拑孟與費頓司 *Wittengau* 間各鐵

路之分支留與赤哈又經過五二四點(拑倫特勃海而 *Grundthal*) 五七

七點(霍杭培什 *Hochthaus* 之北)及六八一點(拉威勒培什 *Lagerberg*)

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南上指行政界綫

又向西北鮑愛墨及上奧大利間舊行政界綫以至與德國邊界相接爲

止

(七) 與德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邊界

第二十八條 所有本約規定之疆界其業經確定之部分皆於本約所附百萬分地圖內畫定如約文與地圖遇有不符之處當以約文爲準

第二十九條 各畫界委員會其組織由本約規定或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間訂一條約規定而有關係各國或其中之任何一國應就地畫定此種界綫

各畫界委員會應有全權不僅爲部分之分畫如所謂就地畫定之綫即如行政界綫所定之部分經有關係各國中一國之請求而委員會認爲合宜者亦得修改（在一九一四年八月間存在之國際境界各委員會之職權只限於重修木標或界碑者不在此例）惟值此二種情形之時各委員會務須確依條約所予之釋義辦理同時儘力顧及各行政界綫及地方經濟

上之利益

各委員會之決議應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各畫界委員會之經費應由有關係之兩國平均擔任

第三十條 關於疆域以水道爲界者其河流 Ours 與河道 Channel 兩名詞用

於本約內之意義一指不便航行之各河卽水道或其主要支流之居中綫一指便於航行之各河卽航行主要河道之居中綫如河流或河道將來或有變遷該項界綫應否隨之變遷抑在本約實行之時確定此河流或河道之位置應由畫界委員會按照本約特別詳細決定

第三十一條 有關係各國對於各畫界委員會擔任供給一切辦事上必需之文件其中以現在或從前畫界紀錄之正式鈔件現存之放大地圖測地記載已製而未頒行之圖籍及關於邊界水道變更之報告爲尤要各該國並擔任飭令各地方官吏對於各該委員會送達一切文件其中以

平面圖地籍地冊爲尤要並經委員會之請求供給關於所有權經濟現狀及其他必要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有關係各國對於畫界委員會擔任直接或由地方官吏居間協濟一切關於運輸居住人工以及職務上必需之材料（木標界碑）

第三十三條 有關係各國擔任遵守該委員會所設之三角標誌符號木標或界碑

第三十四條 設置界碑之距離應使彼此相望按碑編號其地址及號數均應載入製圖文件之內

第三十五條 畫界確定之紀錄地圖及附屬文件其原本應各製三分以二分轉送於接壤兩國之政府以第三分轉送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再由該政府將正式鈔本交付簽押本約之各國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段 義大利國

第三十六條 奧國爲義大利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卽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一）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包含於舊奧匈與義大利疆界及亞得利亞海與以後規定義大利東面邊界之間者

奧國爲義大利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並放棄舊奧匈君主國其他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卽因解決現在事件所訂一切條約承認爲義大利領土者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五人委員會義大利派一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二員奧國派一員就地畫定義奧間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雖有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凡向住於割讓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在戰事期內曾離舊奧匈君主國領土或曾被俘被拘被退出者應完全享受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應訂一特約規定以奧國貨幣償付戰時特別經費此項經費在戰事中由割讓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領土或該領土之公共團體按照該君主國法令爲其交出者如津貼受動員令者之家屬徵發軍隊住所及救濟被退出之人是

在規定此種款項時奧國應記入該領土對於奧匈國應納之部分而以一九一三年舊奧匈君主國在此種領土之收入爲比例

第三十九條 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內應納之各項稅捐如在一九一八年

十一月三日尙未徵收者義大利政府得自行徵收

第四十條 義大利不因在羅馬之柏拉垞佛內齊阿 *Palazzo Venezia* 歸其所有

而應付任何款項

第四十一條 除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關於國家財產及所有權之獲得及交付外義大利政府對於奧國國家鐵路管理局所管理之鐵路各系現已築成營業或建築未竣在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內者其一切權利得取而代之

關於鐵路及電車之特許權爲舊奧匈君主國之權利而坐落於上指領土內者得同樣辦理

邊界各車站嗣後訂一協議規定

第四十二條 三箇月期內奧國應將戰事開始前屬於義大利鐵路之客貨車輛經過奧國而未返者復還義大利

第四十三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對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凡按照合同契約或組成脫辣斯 *Trists* 加勒丹 *Ortels* 及其他相類團體之法律所可獲得該領土內物產之利益奧國爲其自身及其人民捐棄之

第四十四條 在奧國領土內中央電氣各廠前既供給電力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或義大利得自奧國之各機關自本約實行日起以十年爲期應繼續供給足敷應用之電力並須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所有有效之合同同等辦理

奧國并承認義大利有權自由使用蘭勃爾 *Panin* 湖及其支流之水並紆迴其水使向高黎尼脫查 *Kornika* 積水處

第四十五條

(一)關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人民與舊奧帝國其他人民間或上述人民與奧匈君主國之聯盟各國人民間一切民事或商務訴訟案件凡經割

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法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者非俟各該領土新設之法庭批准後不得執行

(二)關於義大利人民暨按照本約獲得義大利國籍之人民以政治違犯被控各案凡經舊奧匈君主國司法官吏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者一律作爲無效

(三)關於訴訟手續之一切事件在本約實行以前投遞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此資格之官吏義奧兩國司法官吏於此問題關係之特約未生效力時互允彼此直接函商其因此發生之請求祇須爲被請求國之國法所許者自可予以辦法

(四)凡經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司法或行政官吏判決各案向該領土以外之奧國司法及行政官吏上控者應即停止各該案文卷交還曾被上控以反對其決議之官吏該官吏應立即移交義大利有此資格之官

吏

(五)關於審判之資格審判之手續或司法行政其他一切各問題應由義
奧兩國間特約規定之

第二段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第四十六條 奧國承認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
及參戰各國所已爲者

第四十七條 奧國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
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卽坐落於第
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爲本約或因解
決事件所訂一切條約承認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領土者

第四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
各國派五員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第二部(

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四）所規定就地畫定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克拉藏弗地方之人民按照以下辦法得投票指定願見該領土所屬之國

克拉藏弗地方之界限如下

自八七一點在維拉舍東又東北約十基羅邁當向南而達特拉佛河流之一點爲止約在聖馬爾頓上游兩基羅邁當

北至南大概方向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北而達坐落於維拉舍東約六基羅邁當特拉佛組成環形之東支流上鐵路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

自此向西南而達一八一七點（麻來司低蓋）爲止

經過六六六點(包拉那)及橫斷麻來司低崙及法阿克間鐵路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東南又向東北達一九二九點番司蓄華(Guzhova)爲止

北之特拉佛及南之薩佛(Savo)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一〇五四點(司禿勞伊那(Sironia))爲止

經過一五五八點二一二四點一一八五點大概按照米也斯(Mos)湖西界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北達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威爾)爲止

橫斷拉瓦門南特拉佛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八四二點爲止在加斯巴爾斯敦西一基羅邁當

經過拉瓦門北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而達一八九九點(斯彼喀(亨而))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東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南而達瞿爾克河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西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南而達一〇七五點（斯登勃呂舍高威爾）西行政界綫之一點爲止

經過一〇七六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克拉藏非西北約十基羅邁當附近七二五點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聖凡忒及克拉藏非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達八七一點爲止此點爲畫綫之起點

經過八一五點（佛洛唐培勒）一〇四五點（暖倫培勒）及一〇六九點（多防比海而）之綫應就地畫定

第五十條 爲人民投票之組織起見克拉藏弗地方分爲兩區域第一區域

在南第二區域在北以橫斷綫畫成之如下

自該地方西界綫與特拉佛分離之點向北而達勞時什 *Louise* (聖彌軒
而 *St. Michael*) 東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向下流

自此向東北而達月爾塘 *Valin* 南之華勒士 *Wash* 湖極西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向東而達撻朗非勒 *Glanfarr* 河出華勒士湖之點爲止
該湖中間之綫

自此向東達該湖與撻朗 *Glan* 河會流處爲止

撻朗非勒河流向下流

又向東達該河與瞿爾克河會流處爲止

辯明河流向下流

自此向東北達克拉藏弗地方北界橫斷瞿爾克河之點爲止

瞿爾克河流

克拉藏弗地方應置於一委員會監督之下該委員會負有籌備人民投票及確保投票事宜公平之責其組織如下美英法義各派一員奧國派一員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派一員奧國委員僅能參預委員會關於第二區域之討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僅能參預委員會關於第一區域之討論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

第二區域由奧國軍隊占有按照奧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第一區域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軍隊占有按照該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在此兩區域內無論其爲奧國軍隊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軍隊均

應減至委員會認為維持地方秩序所必要之實力為度此種軍隊應於委員會監督之下盡其職務並應由該地方徵募警察實力俾得儘速受代該委員會負有組織投票及採用為其所審為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誠實及秘密之責

第一區域內之人民投票應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舉行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如投票有利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則於第一區域人民投票之結果發表後三星期內應在第二區域舉行人民投票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如或不然其投票有利於奧國則在第二區域內毋庸辦理人民投票該地方全部應仍留於奧國主權之下

投票權無論何人皆得許予無男女之別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甲)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投票區域內有常川住所者

(丙)生長於該區域或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於該區域內有常川住所或有原籍資格者

投票結果應依每區域全部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每次投票完畢時其結果應與關於投票之詳細報告由委員會同時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應將結果宣布

如投票贊成第一區域或兩區域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合併則與國就其關係之範圍內自今宣言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利益起見按照投票結果之程度在此種領土內放棄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該領土內成立確定之權力如投票在第一區域或在第二區域內贊成與國則與國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克拉蘇非完全領土內或在第二區域內恢復確定之權力

一俟地方行政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由奧國照此擔任後委員會之權力應即終止

委員會之一切經費應由奧國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各任其半

第五十一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五十二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

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三段 赤哈國

第五十三條 奧國承認赤哈國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爲者赤哈國包含呂丹納 *Kuthones* 自治領土至加爾巴司 *Carpathus* 之南

第五十四條 奧國爲赤哈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卽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按照本約承認爲赤哈國領土者

第五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赤哈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本約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六)所規定就地畫定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赤哈國擔任在坐落多惱河右岸勃拉底司拉伐 (MIRBACH) (發

來司埠) 領土部分上不設任何軍事建築

第五十七條 赤哈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赤哈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赤哈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五十八條 赤哈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四段 羅馬尼亞國

第五十九條 奧國爲羅馬尼亞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白

谷維納

Bukovina

舊公國部分上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包含於此後由協

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羅馬尼亞疆界之中者

第六十條 羅馬尼亞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在羅馬尼亞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羅馬尼亞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六十一條 羅馬尼亞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五段 少數人民之保護

第六十二條 奧國擔任凡本段內所含之各條款應承認爲根本法律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與之抵觸或相反並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駕乎其上

第六十三條 奧國擔任確保奧國所有居民生命及自由之完全保護其出生地國籍語文種族或宗教並無區別

奧國所有居民得有公然或私行自由崇奉任何教條宗教或信條之權其行爲以不背公安及美德爲度

第六十四條 凡本約實行時在奧國領土內有原籍資格而並未爲其他任何一國人民者奧國承認不取何種方式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五條 凡出生於奧國領土而非於出生時卽爲他國人民者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六條 所有奧國人民無種族語文或宗教之區別在法律上皆爲平

等並應享受同等之私權及政治上權利

任何奧國人民不得因宗教信條或懺悔之不同致妨礙其私權及政治上權利之享受例如準受公家雇用擔任職務享受榮典或經營各項職業及實業等是

凡奧國人民在私人交際上或商業上或宗教上新聞界上或任何性質之出版或公共集會均得自由使用無論何種語文不加限制

奧國政府雖設有官用語文之機關而對於非德國語之人民仍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俾在法庭前或口述或文訴均得用其自有之語文

第六十七條 凡奧國人民在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屬於少數者應與其他奧國人民於法律上事實上享受同等之待遇及擔保其尤要者此種人民應有同等權利以自已財力創辦管理及監督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各種設置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並在各該處有權自由使用其語文及自由

崇奉其宗教

第六十八條 凡在奧國城市中非德國語文之住民居多數者關於公家教育奧國政府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使確保此種奧國人民之兒童在國民學校內所施教育用其自有之語文此項規定並不阻礙奧國政府在該種學校內強迫遵守德國語文之教授

凡城市中較爲多數之奧國住民而屬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之少數者則由國家及地方或其他豫算案中以教育宗教或慈善爲宗旨而籌出之公款應確保其享受及應用公平之部分

第六十九條 奧國承允本段各條關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少數人民之規定應成爲國際利益之義務而置於國際聯合會擔保之下此種規定如未得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之同意不得變更協商及參戰各國有代表列席於董事部者彼此擔任對於各該條之任何變更經國際聯合會董

事部多數合法認可者不拒絕同意

奧國承允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部員得有權以任何違犯或違犯之危險及於此種義務中之任何義務者請董事部注意而董事部得採用辦法明示訓令在此情勢中爲其所視爲適宜且有效者

奧國並承允如關於此種條款法律或事實各問題奧國政府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任何一國間或與任何他國即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部員間意見不同時此項不同之點應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視爲屬海國際性質之爭議奧國政府贊同凡此類爭議如經他方面之請求應付於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該法庭之決議爲終審並與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所下之判決有同樣效力同樣價值

第六段 關於國籍條款

第七十條 凡人前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之一部分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者

當然獲得在此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而除去奧國國籍

第七十一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在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不能當然獲得義大利國籍者如左

(一)在此種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而非在此種領土內出生者

(二)在此種領土內之國籍資格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獲得者
或僅因其正式地位而獲得者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所指之人以及左列之人

(甲)前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或其父或不知其父而其母在該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

(乙)在此次戰事內曾服務於義大利軍隊者及其子孫

均得在第七十八條關於選擇權所載之條件內要求義大利國籍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所指之人要求義大利國籍按照個人情形得由

義大利主管官吏拒絕之

第七十四條 倘按照第七十二條要求義大利國籍而未呈請或被拒絕時則有關係者當然獲得某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蓋在該領土內有關係者曾有國籍資格而在獲得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國籍資格之前

第七十五條 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所存在之法人如其資格爲義大利行政官吏或爲義大利司法判決所承認者應視爲義大利法人

第七十六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凡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在按照本約割讓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領土內獲得國籍資格者非得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之准許不能獲得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之國籍

第七十七條 倘第七十六條所指之准許未經請求或被拒絕時則有關係者當然獲得某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蓋前在該領土內有關係者

曾有國籍資格

第七十八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按照第七十條喪失奧國國籍而當然獲得一新國籍者自本約實行起一年期內應有選擇某國國籍之權蓋在該國內曾有國籍資格而在獲得割讓領土內國籍資格之前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箇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該項人民於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

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七十九條 按照本約所規定之人民投票而被召集投票之居民於舉行投票地方確定該地方歸屬何國後六箇月期內應有權選擇非該地方歸

屬之國之國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選擇權者亦得適用於本條選擇權之執行

第八十條 凡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有國籍資格之人其種族語文與該領土內多數人民相異者得在本約實行後六箇月期內選擇與國義大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以多數同種族同語文人民所組成之國之國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選擇權之執行得適用於本條所予之選擇權

第八十一條 爲本約或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匈國或俄國間或該協及參戰各國間訂立之條約准予有關係者得選擇任何其他國籍締約各國擔任不妨礙其權利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關於適用本段各規定已嫁之女應隨其夫之資格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應隨其父母之資格

第七段 關於歐洲數國之政治條款

(一) 比利時國

第八十三條 奧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按諸局勢已不相符合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註銷此種條約並擔任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數國與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奧國正式加入時奧國擔任立即照辦

(二) 盧森堡大公國

第八十四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取消盧森堡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豫先應允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一切國際協定

(三) 施勒施維克

Schleswig

第八十五條 奧國宣言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強令丹馬放棄領土而訂之一切協定

(四)土耳其國與布爾加利亞國

第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並贊同關於奧國或奧國人民在土耳其或布爾加利亞所可期望之任何權利利益及特權不爲本約各規定之主體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土耳其及布爾加利亞所訂立之一切協定

(五)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第八十七條

(一)奧國承認並擔任尊重各領土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爲舊俄羅斯帝國部分之獨立永久不移

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

百四十四條各規定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條約及舊奧匈政府與在俄國之廣義政府所訂其他條約協議或契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正式爲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奧國索取賠償及回復

(一)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之舊俄羅斯帝國領土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之各種條約或契約並承認照此規定各該國之疆界

第八段 普通規定

第八十八條 奧國之獨立如非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之許可不得變易因此奧國擔任除該董事部之許可外自行禁止直接或間接或無論何種足以妨礙獨立之行爲而在準許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以前參預他國事件

爲尤要

第八十九條 奧國茲宣言承認並贊同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規定布爾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等國之疆界

第九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立於舊奧匈君主國方面而戰之各國所訂或將訂各和約及增加條約之完全價值並贊同關於舊德意志帝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王國及土耳其帝國各領土所已經採用或將來採用之各規定又承認照此畫定疆界之新國

第九十一條 奧國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奧國新疆界以外而現未爲其他任何歸屬之主體者

奧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關於此種領土所採之規定而以關於居民之國籍爲尤要

第九十二條 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人民不得因其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迄此種領土主權確定承認時政治上之態度或因按照本約解決其國籍致受恐怖或紛擾

第九十三條 奧國應將割讓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如此種文件檔案登記冊證券或地圖中有移動之件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要求奧國應交還之

備上項所指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或文件並無軍事性質而攸關奧國之行政者如果交還不能不妨礙其行政則奧國擔任以交換條件通知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九十四條 凡居民之利益以關於私權商務及業務執行爲尤要應由奧國及舊奧帝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奧匈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間另訂條約規定之

十一

第四部

歐洲以外之奧國利益

第九十五條 在本約所規定之界限以外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帝國或其各聯盟國所屬歐洲以外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奧國今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款經第三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之各種辦法

第一段 摩洛哥國

第九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爾基齊拉 Alger 普通決議書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協議所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

回回教帝國

Empire Chérifie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

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

第九十七條 奧國宣言承允經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所承認之法國以摩洛哥爲保護國及其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摩洛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 回回教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之奧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奧國所保護者爽蘇 *Cheriffia* 及農業社員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停止享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九十九條 在回回教帝國內所有舊奧匈君主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應歸摩洛哥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回回教帝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鑛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為奧國人民之鑛業權利此種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奧國人民者同

第一百條 奧國政府應將其在摩洛哥國家銀行資本內所有股分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之人此人應將國家銀行所示此種股分之價值償還原本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奧國人民所負摩洛哥國家銀行債務之償還

第一百一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二段 埃及國

第一百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所宣布之以埃及爲保護國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在埃及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三條 所有舊奧匈君主國政府與埃及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認爲廢止

奧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條 於埃及尙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普通管轄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及王用命令規定由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理奧國人民及其財產

第一百五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之奧國人民

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贊同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總督所頒關於埃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爲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七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所簽條約給予土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權讓英國政府

奧國放棄參預埃及衛生海事及檢疫委員會之權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將此種委員會之權能讓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八條 在埃及之舊奧匈君主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皇室所有權及奧匈

三
舊王族私產在內

在埃及國內屬於奧國人民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第一百九條 埃及貨物運入奧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三段 暹羅國

第一百十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凡舊奧匈君主國與暹羅所訂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暨由此發生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均自一七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效力領事裁判權亦包含在內

第一百十一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暹羅之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等一切權利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外均讓與暹羅此種財產及所有權當然由暹羅政府獲得無庸賠償

奧國人民在暹羅之貨物所有權及私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在暹羅關於奧國財產之清理或其人民之拘留奧國爲其自身或其人民對於暹羅政府放棄一切請求

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段 中國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
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
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
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

者如左

(一)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

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綫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奧匈船隻之捕獲奧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

條款) 規定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爲使所有各國之軍備可以普通限制起見奧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之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普通條款

第一百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兵力應在下指範圍內遣散之
第一百十九條 奧國之強迫普及徵兵制應廢止此後奧國軍隊僅以自願服役者募集組成之

第二章 奧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第一百二十條 奧國陸軍內兵力之總數不應超過三萬人軍官及補充部隊在內

奧國陸軍之編制除下列限制外由奧國任意定之

(一)組成各單位之實力必須在本段附表第四號所載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

(二)軍官之比例包含參謀處及專門隊人員在內不應超過現役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下級軍官則現役實力總數十五分之一

(三)機關槍礮位及榴彈礮之數每現役實力總數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奧國軍隊應專爲維持其領土內之秩序及邊界巡查之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參謀處及得由奧國組織之一切編制其兵力之最高額數已載在本段各附表內此種數目可不必完全遵照但不得超過

關於指揮軍隊及籌備戰事之一切組織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動員之一切辦法或與動員有關係者均禁止之

各編制各行政機關人員及各參謀處無論如何不應包含補充將校

爲徵發牲畜或軍事運輸之其他方法起見施行任何籌備辦法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地方或自治區域警察之憲兵關吏森林警吏或其他類似之職員其數不應超過一九一三年在本約規定之疆界以內執行類似職務之額數

嗣後增加此種職員之數僅能以各地方或自治區域人口之增加爲比例此種雇員及職員以及服務於鐵路者不得聚集爲參與軍事之練習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兵之任何編制未載本段各附表內者禁止之所有過於所許三萬人實力之編制應於第一百十八條所載期內撤廢之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教練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有軍官均應由正途出身留在軍隊中之現役軍官應擔任服務至少至四十歲其現役軍官在新軍隊中未擔任服務者應免除

任何軍事上之義務並不應參與任何學理上或實驗上軍事練習

新派軍官應擔任在現役服務至少連續二十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離役者其軍官之比例每年不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載軍官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在將校內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新派者補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士兵服役之期應連續十二年其中包含現役服務至少六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因身體或軍律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離役者每年不應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定實力總數二十分之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超過此項比例則由此發生不足之數不能以新擔任服務者補充

第四章 學校教育機關陸軍會社及協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許入陸軍學校受課之學生人數應以將校額數內應補之缺爲嚴格之比例學生及將校額數均應計入第一百二十條兵力之內因此凡陸軍學校非應此種需要者應裁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非在第一百二十七條內所指之教育機關與一切體育及其他會社不應從事任何軍事問題

第五章 軍器彈藥材料及儼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屆滿時奧國陸軍之軍器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比較兵力溢出之數祇可專備必要更換之用

第一百三十條 奧國陸軍所備彈藥之供給每千人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五號所定之數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奧國政府應將現存軍器及彈藥之剩餘交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爲之指定之場所

此外不得另備彈藥之供給或屯積或豫備彈藥

第一百三十一條 礮之數目及口徑組成現在奧國建設礮臺地方通常一定之軍備者應立即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以此爲不應超過之最高額

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此種礮位彈藥供給之最高額應減至左項一定之率並保守此限

礮之口徑等於一〇五米里適當或較少者每尊一千五百顆

礮之口徑高於一〇五米里適當者每尊五百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之製造僅能以一製造廠辦理之此製造廠應歸所有權之國管理其出品應以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

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指實力及軍備所必要之製造爲嚴格之限制

獵器之製造不在禁止之列惟須在奧國製造而用藥彈者不能與任何歐洲陸軍內所用戰事軍械有同樣之口徑

所有其他廠所其目的爲製造豫備存儲或研究任何軍械彈藥或戰事材料者均應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裁撤或改爲純粹商業之用

在此同樣期內所有兵工廠除用以儲藏所許之彈藥供給外亦應裁撤此項兵工人員應卽解散

廠所或兵工廠之機具超過所許製造之所必需者應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協商國間軍事監查會之決議化爲無用或改爲純粹商業之用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所有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其中包含抵禦航空機之任何材料不論來自何處現在存於奧國而過於所許

之數者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此項交出應在奧國領土內何處舉行應由各該國決定各該國亦應決定此項材料之處置

第一百三十四條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應明白禁止其輸入奧國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爲外國製造或輸出外國者應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使用火槍及使用閉塞毒性或其他種氣質及相類之流質材料或方法本于禁例其在奧國製造或輸入奧國者均嚴格禁止

凡材料專爲製造存儲或使用該物品或方法而設者應適用上項之規定
裝甲車戰車 或其他類似之機具宜於戰事用者亦禁止其在奧國製造或輸入奧國

附表第一號 步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單位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步兵一師參謀處	二五
師中步兵參謀處	五〇
師中砲兵參謀處	四〇
步兵三團(甲) <small>(三千五百人之實力)</small>	一九五
騎兵一隊	一六〇
壕溝砲兵一營(三連)	一四〇
工程兵一營(乙)	一四〇

野戰礮 一團(丙) 八〇 一二〇

自行車隊 三連一營 一八 四五

信號 一隊(丁) 一一 三三

師中 醫隊 二八 五五

輜重 營 一四 九四

步兵一師之總數 四一四 一七八

(甲)每步兵團包含步兵三營每營包含步兵三連及機關槍一連

(乙)每工程營包含參謀處一工程兵二連浮橋隊一小隊探遠燈

一小隊

(丙)每野戰礮團包含參謀處一野戰礮兵或山戰礮兵三隊連同

礮架八座每座有野戰礮或山戰礮四尊或野戰榴彈礮或山

戰榴彈礮四尊

(丁)此信號隊包含電話及電報隊一隊傍聽隊一小隊及遞信鴿一小隊

附表第二號 騎兵一師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單位	在一師內此項單位之最高額數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軍官	士兵
騎兵一師參謀處	一	一五	五〇
騎兵團(甲)	六	三〇	七二〇
野戰礮隊(礮架三)	一	三〇	四三〇
摩托車機關槍礮隊(乙)	一	四	八〇
雜務		三〇	五〇〇

騎兵六團一師之總數

二五九 五、三八〇

(甲)每團包含騎兵四隊

(乙)每隊包含戰車九輛每車礮一尊機關槍一架豫備機關槍一架信號車四輛糧食車二輛另車七輛其中修車工程車一輛摩托車四輛

註解 騎兵之大單位可以包含無定數之團并可於以上實力限制內組成爲獨立之旅

附表第三號 混成旅之組織及最高實力

軍	位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軍官	兵
旅之參謀處		一〇	五〇
步兵一二團 (甲)		一三〇	四、〇〇〇

自行車隊	一營	一八	四五〇
騎兵	一隊	五	一〇〇
野戰礮	一隊	二〇	四〇〇
濠溝礮兵	一連	五	一五〇
雜務		一〇	二〇〇
混成一旅之總數		一九八	五、三五〇

(甲)每步兵團包含步兵三營每營包含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

附表第四號 各單位之實力不論在陸軍內採用如何組織(各師各混成旅等)

單位
最高實力(備參考)
 軍官一士
 兵軍官一士
 兵力

騎 兵 隊	騎 兵 團	自 行 車 隊	步 兵 或 機 關 槍 連	步 兵 營	步 兵 團	混 成 旅	騎 兵 師	步 兵 師
六	三〇	一八	三	一六	六五	一九八	二五九	四一四
一六〇	七二〇	四五〇	一六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	五、三五〇	五、三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三	二〇	二二	二	二二	五二	一四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二五〇	三、六五〇	八、〇〇〇

敵	兵	一團	八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
野	戰	敵	隊	四	一五〇	二
濠	溝	敵	兵	連	三	一五〇
工	程	營	營	一四	五〇〇	八
山	戰	野	敵	五	三二〇	三

附表第五號 所許軍器及供給彈藥之最高額

材 料 每千人之數量 每軍械(槍礮等) 彈藥之數量

步槍 或 馬槍(甲) 一、一五〇 五〇〇 出

重機關槍 或 輕機關槍 一五 一、〇〇 出

輕便白礮

一〇〇〇出

中等白礮

五〇〇出

礮或榴彈礮(野戰或山戰)

三 一〇〇〇出

(甲)自動機之步槍或馬槍作為輕便機關槍

重礮即口徑過於一〇五米里適當者除為要塞通常軍器外在所不許

第二段 海軍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所有與海軍艦連同潛水艇切實聲明

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所有礮艦魚雷艇及多惱河小艦隊之武裝船隻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

領袖各國

然奧國在多惱河有權留存三艘爲巡查該河之用惟須由本約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載之委員會選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奧匈副巡洋艦及艦隊附屬船隻均卸除武裝作爲

商船待遇

鮑斯尼阿號 *Bosnia*

嘎勃龍時號 *Gallons*

加勞黎那號 *Carolina*

阿非利加號 *Africa*

地羅利號 *Tirol*

阿根廷號 *Argentina*

呂森號 *Lusitan*

堆奧濤號 *Tudo*

你克司號 *Nive*

伊岡德號 *Cigante*

達爾馬號 *Dalmat*

波斯號 *Persia*

霍亨勞熙親王號 *Prince Hohenzolern*

噶司登號 *Ga-tain*

黑羅盜號 *Helouan*

哥拉夫華姆勃郎號 *Great Wurmbrand*

貝里岡號 *Belkan*

赫孤而號 *Herkulas*

包拉號 *Pola*

那爪特號 *Najade*

潑流多號 *Pino*

威爾遜總統號 (即前奧皇弗朗士若瑟號) *President Wilson*

特來斯號 *Triste*

勃呂克男爵號 *Baron Bruck*

愛德若培號 *Elizabeth*

曼加微舍號 *Manich*

加勒男爵號 *Baron Call*

嘎愛阿號 *Gea*

西克勞潑號 *Cylop*

凡斯當號 *Vesta*

能弗號 *Nympha*

皮番爾號 *Puffel*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現屬於奧國之口岸或前屬於奧匈君主國之口岸內
所有在建造中之軍艦暨潛水艇均應拆毀

此項船隻之拆毀工程俟本約實行後應即舉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拆毀奧匈之軍艦無論其爲水面船隻抑爲潛水艇從此

所得之任何物件機器及材料僅能爲純粹工業或商業目的之用

此項物件機器及材料不得出售或讓渡於外國

第一百四十條 在奧國建造或獲得之任何潛水艇雖爲商務之用亦應禁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所有軍械彈藥及海戰材料連同水雷魚雷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簽字時屬於奧匈國者切實聲明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交出（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卸

裝（第一百三十七條）拆毀（第一百三十八條）以及待遇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或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以上各條所指物件與國僅就在其領土內者負有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維也納之大力無線電站非經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許可不得使用以之傳達奧國或在戰事期內曾爲奧國聯盟之任何他國關於海軍陸軍或政治問題各項消息此項電站可傳達商務消息但須受各該國之監查其所用電限之長短亦由各該國決定

在同樣期間奧國不應在其本國領土內或在匈國德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領土內建造大力無線電站

第三段 關於陸海之空中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奧國兵力不應包含任何陸海空中之力

任何輕氣船不應存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內所有現隸奧國陸海軍名籍之空中人員均應遣散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協商及參戰軍隊悉數退出奧國領土以前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之空中機具應在奧國享有飛行通過之自由及免稅並下落之自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航空器具及其附件暨航空器具之發動機並航空器具發動機之附件在奧國完全領土內製造輸入及輸出均應禁止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俟本約實行所有海陸之空中材料應由奧國擔任費用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此項交出應在各該國政府指定之地方舉行並應於三箇月內竣事

此項材料內應包含爲戰事之目的而現在或曾經使用並準備者特舉如下

全副陸上飛機及海上飛機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尙未完成者
能飛之輕氣船現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中者

製造輕氣之機具

輕氣船挂廠及無論何種航空器具之躲避所

輕氣船在未交出以前應由與國出資滿貯輕氣其製造輕氣之機具以及輕氣船之製造所得由各該國酌定存留與國至輕氣船交出時爲止
航空器具之發動機

輕氣船之輪位

軍器（礮位機關槍輕機關槍擲炸彈機擲飛雷機併發機瞄準機）

彈藥（槍彈礮彈已裝未裝之炸彈存儲之炸藥或製造各物之材料）

航空器具上所用之機件

無線電器具照相或電影器具爲航空器具上所用者

關於前項各條目內無論何項物品之分離部分

以上所指材料非經各該政府之特別許可不應移徙

第四段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本約內包含之陸海及空中各條款定有實行期限者

奧國應受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專派之協商國間委員會監查實行

上述委員會應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與奧國政府交涉關於實行陸

軍條款一切事宜並應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保留權利而採取之決

定或上述各條款之實行所必要者通知奧國官吏

第一百五十條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得設立機關於維也納並就應其所

審爲有用者隨時有權前往奧國領土內任何地點或派副委員會或派會

員一人或數人前往

第一百五十一條 奧國政府應給予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文件俾得盡其職務並爲確保完全實行陸海或空中各條款供給該委員會所需之人工及材料

協商國間每一監查委員會與奧國政府應指派有資格之代表一人駐於該會其職務爲接受該委員會所致奧國政府之通告並供給該委員會或代該委員會蒐羅一切所需之消息或文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監查委員會之開支及辦事所需之費用均應由奧國擔負

第一百五十三條 協商國間陸軍監查委員會尤應接受奧國政府之通告關於彈藥儲藏所及屯積之地點並要塞工程設防地域及礮臺等之軍器并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之工廠或製造廠之地點及其動作

該委員會應接受交出之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並爲戰事製造之機具等
選定履行此項交出之地址監視本約所載銷燬化爲無用或變更等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尤應前往造船廠監視拆毀
該處已造未成之船隻接受交出之軍械彈藥及海戰材料等並監視所載
銷燬拆毀等事

奧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
文件爲確保海軍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軍艦之圖樣軍器之組織廠位彈
藥魚雷水雷炸藥無綫電機具及大概所有關於海戰材料等之詳情及模
型以及立法行政各項文件或章程爲尤要

第一百五十五條 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尤應調查在奧國手中之現
存航空材料勘驗飛機氣球及航空器具發動機之製造廠航空器具上所
用軍械彈藥炸藥之製造廠巡視奧國領土上飛行機具之廠掛廠下落之

廣場停站處並於必要時指揮材料之遷移及收取此項交出之材料

奧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立法行政或其他文件爲確保空中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奧國所有屬於空中服務人員名單及已造未竣或業已訂造之各種現存材料清單又一切辦理空中事務處及其所在地點與所有掛廠及下落之廣場詳細清單爲尤要

第五段 綜括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起三箇月屆滿時奧國法律應由奧國政府按照本約本部業已修改並保存

在同樣期間所有關於本部規定實行之行政上及其他辦法應由奧國政府業已採用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內下列各規定即第

一章（陸軍條款）第二第三兩節附議定書第一章（陸軍條款）第二

第三及第六各節除不抵觸以上各條款外均仍繼續有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起奧國擔任不遣派任何陸軍海軍或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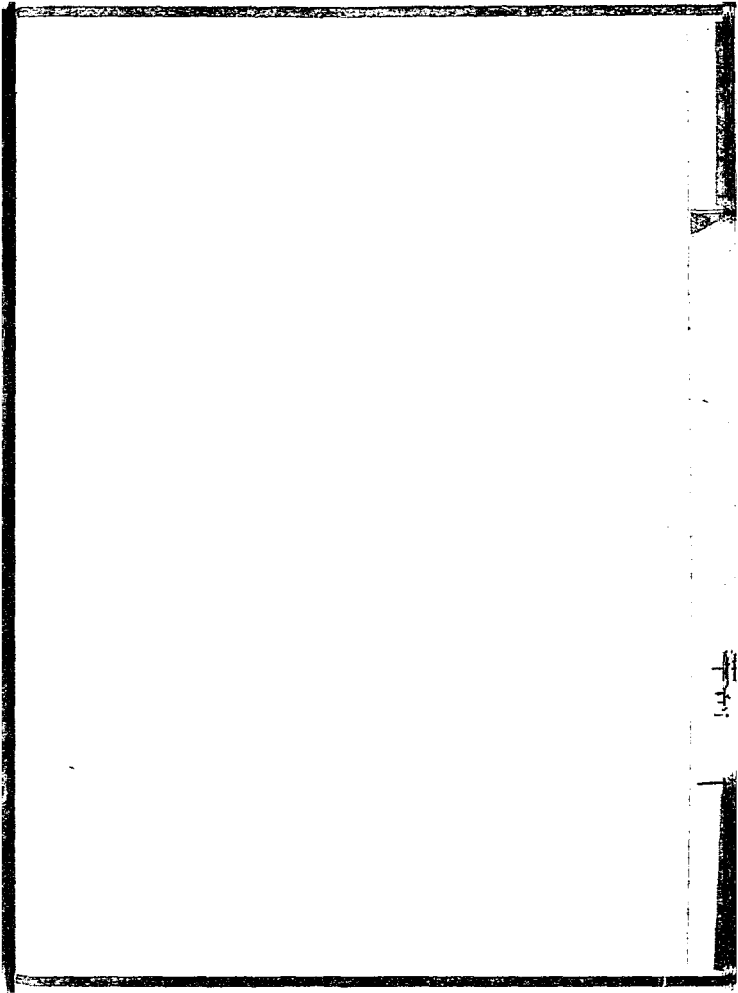
委員團往駐任何外國亦不准此項委員團離開其本國領土奧國並擔任採用合宜辦法禁阻奧國人民離開其領土以投效於任何外國之陸軍海軍或空中之事務或隨之以助陸軍海軍或空中之練習或大概在一外國給協助於其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協商及參戰各國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議定自本約實行時起在陸軍海軍或空中實力之內不應徵募奧國人民亦不令隨之以助軍事練習或大概雇用任何一奧國人民爲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但本規定並不妨礙法國按照其軍事法律及規則招募客軍之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本約有效之期內如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表決認

爲必要之任何檢查與國擔任給予一切便利



第六部

俘虜及墳墓

第一段 俘虜

第一百六十條 奧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一俟本約實行後應儘速舉行並應以最大之速力辦理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奧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應照第一百六十條由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代表與奧國政府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辦理之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各有一副委員會純由有關係國之代表與奧國政府委員組成之該會應規定遣回俘虜之實行細則

第一百六十二條 俘虜及被拘僑民自交與奧國官吏接手之時起應由各該官吏遣送回家毋得遲緩

其中在戰前住於現為協商及參戰國軍隊所佔領之領土內者亦應一律

遣送回家但須經協商及參戰國佔領軍隊之軍事當局許可及檢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自出發之時起所有遣送經費之全部應由奧國政府負擔該政府並應預備陸運與海運以及第一百六十一條所載之委員會所視爲必要之專門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違反紀律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問刑期已滿與否或手續已畢與否均應遣回

凡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犯罪而應受罰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適用此項規定

當在未遣回之期內所有俘虜及被拘僑民仍應服從現行規則而以關於工作及紀律爲尤要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犯破壞紀律以外之罪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仍可拘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奧國政府擔任准許凡可以遣回之一切人等入其領土不加區別

俘虜或奧國人民之不願遣回者可以除出於遣回之列但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仍保留權利將彼等遣回或將彼等送至一中立國或許彼等在其領土內居住

奧國政府擔任對於此種人或其家屬不採任何特別辦法亦不因此施行任何壓制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控衄加諸彼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保留權利以由奧國政府立刻宣告並釋放所有現今尚在奧國之籍隸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俘虜爲條件而遣回在其手中之奧國俘虜及奧國人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奧國擔任如左

(一)以各種便利給予調查失蹤者之各委員會並以所有運輸必要方法

供給是項委員會又准各委員會進入營寨監獄病院與其他各地所有公私文件足以便利各委員會之調查者亦可聽各委員會之取求

(二)如奧國官吏或私人有藏匿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或既知悉而疏忽不宣者均加以懲罰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一切物件金錢抵押品及文件而爲奧國官吏扣留者一俟本約實行奧國擔任歸還決不遲緩

第一百七十條 締約各國宣言放棄在彼此各領土內爲給養俘虜所負款項之互相償還

第二段 墳墓

第一百七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應設法尊重並保存在彼此領土內所葬兵士及水手之墳墓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允承認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政府爲證明

記錄保存或建立適當紀念碑於各該墳墓而所派之任何委員會並便利該委員會俾盡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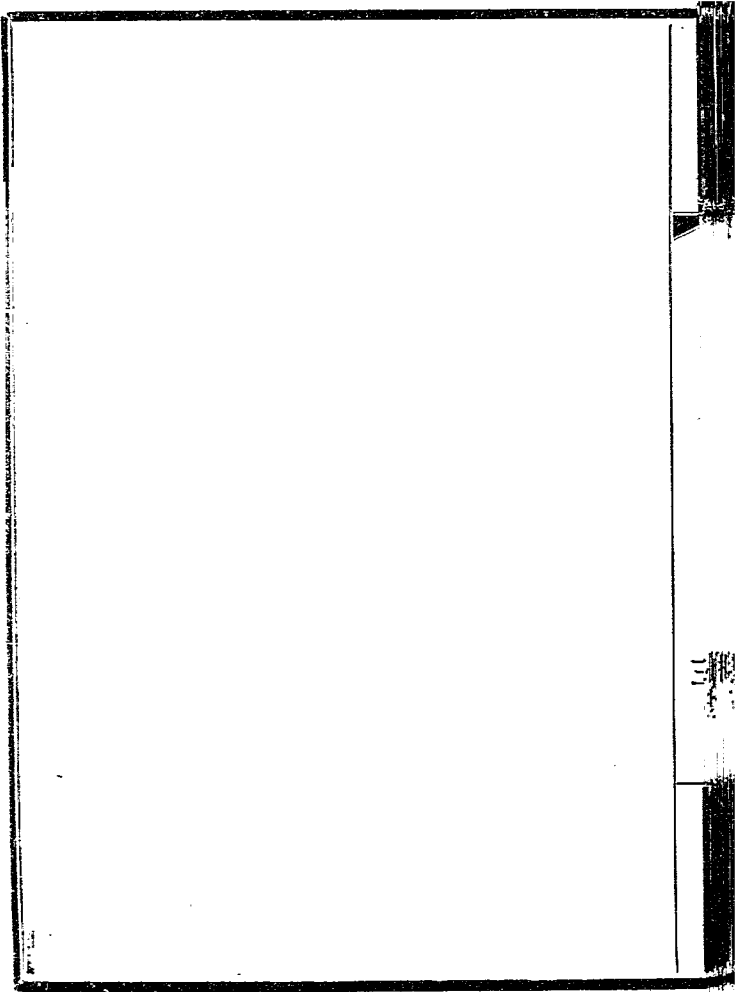
又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互允在本國法律所規定及公共衛生所必需之許可範圍以內供給一切便利以滿足其將兵士與水手之遺骸移至各本國之請求

第一百七十二條 籍隸各交戰國之俘虜及被拘僑民凡死於拘留中者其墳墓應照本約第一百七十一條妥爲保存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奧國政府又互相擔任彼此供給左列各項

(一)死者之完全名單暨一切有用於證明之消息

(二)關於已經埋葬而未證明者之墳墓數目及其地址之一切消息



第七部

懲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奧國政府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將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提交軍事法庭之權如果查明爲有罪之人應判以軍法規定之懲罰在奧國或其聯盟國領土內之法庭不論任何訴訟手續或刑事訴追此項條款亦得適用

奧國政府應將所有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或舉其姓名或舉其曾在奧國官廳服務所得之官階職務或職業一律交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一國有此請求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該國軍事法庭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不止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有關

係國之軍事法庭人員所組織之軍事法庭

每一案件中被告者得有權自行延聘律師

第一百七十五條 奧國政府擔任供給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文件及消息此項文件及消息之發表爲欲明悉犯罪行爲與查出犯罪人以及確實鑑別所負之責任認爲必要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習慣行爲之人在某某國領土內或在其處理範圍之內而此某某國政府之領土即屬於前之奧匈君主帝國者亦適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儻此項人等已得某某一國之國籍則該國政府經有關係國之請求並與之協定後擔任採用一切必要辦法確保追究及懲罰其人

第八部

賠償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今宣言奧國及其各聯盟使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國民因奧匈國及其各聯盟之侵略以致釀成戰爭之結果所受損失與損害奧國承認由奧國及其各聯盟擔負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認奧國之財源現在不足完全賠償所有是項損失與損害緣計及此種財源行將永遠減少其減少之故發生於本約其他各規定

然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要求奧國在下指條件範圍內所應擔任賠償者凡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在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之每國對奧戰爭時期內因奧國陸上海上及空中侵略所受之一切損害以及大概

在附款一內所定之一切損害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上述應由奧國賠償之損害其總數由協商間之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稱為賠償委員會其組織形式與權限載明左項及二至五各附款此委員會即對德條約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因適用本約而發生之各種特別問題有如下列之變更則當組織專股此專股除由賠償委員會授以審為適當之權力外祇有發言權

該委員會應審察各項要求并與奧國政府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

該委員會應協定一種付款條目豫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經該委員會之衡量於假定德國能交付委員會核定向德國及其各聯盟提出要求總額內之數後指定應由奧國履行債務部分之時期及方法儼於上述時期內奧國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凡未付之餘款可任該委員會之意展緩數年否則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決定方法按照本約本部所載

手續處理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賠償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隨時審察奧國之財源與能力并於界奧國代表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以後可任意展緩日期并變更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付款形式但非得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之數國政府特別許可不得取消任何部分

第一百八十一條 奧國應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分期交付及辦法（用現金商品船隻及有價值之物或用他物）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間及一九二一年之最初四箇月間償付委員會所定合理之數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以後各佔領軍之費用應在此數內首先提償又食物及原料之供給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審視爲使奧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亦可得各該政府之許可即在該數內扣除餘作爲清算賠款之用
奧國更應照附款二第十二節（三）款之規定交存證券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奧國更允將其經濟財源如附款三附款四及附款五所載關於商船關於物質上之恢復及原料直接用於賠償之途但由奧國按照各該附款所移之財產及所費之人工之價值應依各該附款所定辦法估計記入奧國存款帳內扣算前項各條所載之義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陸續分期交付之款其中包含爲滿足上述要求由奧國所付以前各條所載之數應依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先期決定之比例并依據公道辦法及每國之權利分配之

爲此項分配起見第一百八十九條與附款三附款四及附款五所指存款之植應與該年內用現金付款之法同樣計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上述付款外奧國應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用現金返還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現金又凡在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或至本約完全履行時仍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之領土內可以證明曾

經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牲畜與各種物品及抵押品與國亦應一律返還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上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返還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載之交付款項及物品與國政府擔任立即施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奧國政府承認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委員會可由協商及參戰政府依照附款二組織之並絕對承認該委員會握有本約所界之權利及權力並執行之

奧國政府應供給該委員會所必須之關於財政狀況與財政經營以及關於奧國及其人民之財產生產力原料與製造品之屯積暨通常出產之一切消息並供給由該委員會審爲必要知悉之關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戰爭軍事行動一切消息

該委員會之會員及其認可之代理人與國政府應畀以一切權利特典與各友邦正當委任之外交官在奧國享受者同

奧國更允籌給該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所僱職員之薪水及費用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任何法律條例與命令可使此種規定發生完全效力所必要者奧國擔任通過之頒布之並保持其有效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約本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及第四段之各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項應記入奧國關於賠償義務之存款帳內

（甲）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載最後確定應歸奧國之任何餘款

（乙）第九部（財政條款）及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所載因各種讓渡所負奧國之款

(丙)本約所載之所有權權利讓與權或他種利益之任何移轉經賠償委員會審定應記入奧國存款帳內之一切款項

然按照本約第一百八十四條所履行之返還無論如何不能記入奧國存款帳內

第一百九十條 奧國海底電線之讓渡如本約並無專款由附款七規定之

附款一

關於左列各類之全部損害按照上述第一百七十八條得向奧國要求賠償

(一)凡因各種戰爭行爲(包含在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轟擊或他種攻擊凡是項戰爭之直接結果與無論何處雙方交戰國發生戰事行爲之結果均在內)致使普通人民本身受傷或死亡所有此種傷者亡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二) 凡因奧國或其各聯盟在不論何處發生殘暴侵害或虐待行爲（包含因被監禁放逐拘留或撤退以及暴露海中或強迫作工之結果對於生命上或衛生上所受之傷害均在內）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三) 凡因奧國或其各聯盟在各該本國領土內或佔領地內或侵入地內對於衛生上工作上或對於榮譽上有一切傷害行爲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四) 俘虜因被各種虐待所受之損害

(五) 凡損害之及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者如在戰時被害之軍人（包含陸海軍或航空人員）不論殘疾受傷疾病或衰弱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應給同樣性質之養老金及賠償金其所負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款項之總數應以此種養老金及賠償金本金之值爲每一

協商及參戰政府在本約實行之日計算即以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法國所施有效之比例爲依據

(六) 俘虜及其家屬或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供給之救助費用

(七) 奉動員令者或隨軍服務者之家屬及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給予之津貼在有戰事時每一曆書年度所負該項人員款項之總數應爲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計算即以法國在該年分內所適用於此項性質之付款平均比例爲依據

(八) 普通人民因被奧國或其各聯盟強迫作工而無公正報酬所受之損害

(九) 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或其人民之一切財產除陸海軍建築物及不論其置在何處被奪或功被損或爲奧國或其各聯盟在

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行爲所毀壞因此所受之損害或直接因戰爭
或任何戰事行爲之結果所受之損害

(十) 奧國或其各聯盟以徵收與罰款或其他類似之勒索形式對於普
通人民所加之損害

附款二

第一節

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委員會應稱爲賠償委員會下列各條中簡稱
爲委員會

第二節

此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比利時希臘波蘭羅
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指派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
日本及比利時應各派委員一人其他五國應在下列第三節第三項所

指條件範圍內指派公共委員一人同時並派副委員一人遇委員疾病或不得已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代理但在平時副委員祇可到會並無參預權

無論何時上述五數以上之委員無參預委員會會議及投票表決之權美英法義之委員無論何時均有此權比利時委員無論何時除下述者外均有此權日本委員遇討論關於海上損害問題時則有此權上指其他五國之公共委員遇討論關於奧大利匈牙利或布爾加利亞問題時則有此權

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政府得於十二箇月之前先期通告委員會並自最初通告之日起算在第六箇月中批准者有退出委員會之權

第三節

其他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可有關係者祇於審查或討論各該國之要求

及利益時得指派委員一人出席爲襄理員但無投票權

爲履行第一百七十九條委員會當組織之專股應包括以下各國即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赤哈之代表此項組織絕無豫測任何要求之許可該專股投票時美國英國法國及義大利之各代表每人應有兩權

上指其他五國之代表應照本附款第二節所指條件範圍內指派一公共委員出席於賠償委員會此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應在上指五國之每國人民中依次選派

第四節

任何委員副委員或襄理員如遇死亡辭職或召回時應儘速指派繼任者一人以繼承之

第五節

委員會應在巴黎設立永久辦事所於本約實行後如能在一最短時期內開會即在巴黎召集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開會即以該委員會視爲便於最迅速履行其責任所必要之地方及時間舉行之

第六節

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應就上述各委員中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任期爲一年再被選時可再當選如於一年期內會長或副會長之職位遇有虛懸時委員會應卽就該期之未滿時期補行選舉

第七節

委員會得有權委派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職員辦事員及僱員並定其酬金并組織專股或各股其股員不必定須委員會會員又爲履行責任起見採用必要之一切執行方法並授各職員各辦事員暨專股及各股以權力暨隨意行事權

第八節

委員會所有討議事件除在特別時機爲特別理由另有規定外應守秘密

第九節

委員會對於關係奧國償付能力之任何問題若經奧國政府之請求應於隨時所定期內聽受奧國所提出之一切證據及辯論

第十節

委員會應考量各種要求並予奧國政府以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但該政府無論如何不得參預委員會之決議當委員會審視奧國各聯盟利益有關係時應予以同樣之機會

第十一節

無論何種之特別法典或法例並無論何種關於豫審或訴訟手續之特

別規則委員會均不受束縛但應以正義公平與誠信爲指歸委員會之決議應遵從在一切案件中得以適用之同一原理及規則委員會應規定關於各種要求證據方法之規則委員會得使用任何確當之計算方法

第十二節

委員會應有本約所界之一切權利並執行本約所授之一切職務
委員會關於本部所述全部賠償問題有廣大之監管權及辦理權並有解釋條款之權委員會依本約之規定係由上開第二第三兩節中所述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組織爲各該政府收受售賣保管以及分配照本約本部所載與國應付賠償之唯一機關委員會應遵照左列各條件與規定

(一)凡已經審定之要求其全部總數中之任何部分如不以現金或船

隻有價物及貨物或其他方法償付則應依委員會決定之條件要求
與國以擔保名義交付同值之證券債務券或其他使爲該部分債務
之承認品

(二)委員會按期衡量與國之償付能力應審察與國徵稅制度(甲)使
與國所有歲入項下凡充作任何國內公債之用或以之償還者先以
抵付爲與國賠償名義所負之數(乙)使得確實保證凡與國稅制與
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國中任何一國之稅制在比例上其所荷之重
量相同

賠償委員會應接受訓令顧及(一)現時爲本約所畫定之與國領土
內經濟及財政之實在狀況(二)從本部條款發生與國財源及其償
付能力之減少倘與國狀況不變則委員會之在規定加於與國義務
之確定總數時即與國償付此款卸除責任者及與國請求展期交付

利息時均須注意上指兩端

(三)委員會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向奧國取得不記名金證券免納奧國政府或其所屬之任何官吏所已定或將定之一切稅款及賦課藉作奧國債務之擔保品及承認品此項證券應在委員會所審爲適當之任何時期內交付並分三部分其各部分之數亦由委員會核定(金哥倫可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十四條償付)如下

(甲)第一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至遲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清償並無利息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奧國擔任之履行付款扣除償還佔領軍費用並償付食物及原料之各數外應專用於清償此項證券之用此項證券中如有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尙未購回者後可以換易下項(第十二節(三)款(乙)項)所定同樣形式之新

證券

(乙)第二期發行之不記名證券其利息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爲按年二釐五以後則按年五釐附加一釐爲清償自一九二六年起發行之全部總數

(丙)於委員會信任奧國可以擔保證券償本付息之時當立一筆寫契約以償付款項名義發行不記名證券年息五釐至償本付息之時期及方法應由委員會決定

付息日期暨用以償本之方法以及關於證券之發行證券之管理並證券發行之章程等相類各問題應由委員會隨時決定

嗣後隨時由委員會決定可要求再發證券作爲承認品與擔保品委員會若因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切實規定應加於奧國公共義務之部分總數時所有證券之發行如已過於上述總數之外應

立即取消

(四)若由奧國所發行之證券債務券或債務之他種承認品作爲賠償債務之擔保品或承認品者逕以確定名義而非以擔保名義歸於最初所定奧國賠償債務總數之數國政府以外之人則此項賠償債務對於各該政府凡如此確定所歸之證券總數其額面相等之值應卽卽視爲消滅而奧國關於該證券之義務只限對於持有證券者負擔之一如證券額面所載

(五)爲修理及重建在被侵佔及被蹂躪各地內之財產所必需之費用其中包含重行裝置之各項器具機器及一切材料應照完工時所費之值計算之

(六)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奧國無論何種已經審定之債務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本金或息金必須附一聲明理由書

第十三節

關於投票事項委員會應遵左列規
當委員會舉行決議時所有有權投
者其副委員之投票均應記錄其不
理員無投票權

對於左列各問題必須全體一致

(一)關係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主權
義務各問題

(二)決定證券之總數及與國政府
券以及訂定售賣交易或分配此

(三)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一
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一九三

(四)在一九二六年以後任滿

三年以上之延期事項

(五)關於適用於特別案件中之
件中者有所不同之問題

(六)本約本部各規定之解釋
所有其他問題應用投票由
若對於一確定案件是否必
意見不同爲提交各委員之
即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同意
府均允承諾其裁決

第十四節

凡委員會之決議按照所界

手續

第十五節

委員會應照其所訂定之方式交付左列各項於有關係之國

(一) 單一憑證載明委員會爲該國保管上述發行之證券該憑證以有關係國之要求可析爲數分惟至多不得過五分

(二) 多數憑證隨時載明委員會爲該國保管由奧國爲賠償義務所交之貨物

各該憑證均應記名並可於通告委員會後簽名轉讓

當證券之發出爲售賣或交易時及貨物由委員會交出時其同等價值之各憑證必須收回

第十六節

由委員會決定之奧國債務除已以現款或同植物或爲委員會發行之

證券及照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載之一切付款外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其利息應記入奧國之欠款帳內

其利率除非由委員會將來在情勢上酌定可以改變時則應爲五釐
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確定奧國債務之全部總數時可以計算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止物質損害賠償各數所負之利息

第十七節

若奧國不履行本約本部所載之無論何種義務委員會應即逐一通告有關係之各國並連敘其視爲適當之提議爲對於此項不履行義務者所應採用之辦法

第十八節

若奧國故意不履行義務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有權採用各種辦法而爲

奧國所允認不視為戰爭行為者各種辦法可以包含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禁止與報復以及各該政府大概決定為在情勢上所必要之其他方法在內

第十九節

凡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審定之要求其付款必須用現金或同值物無論何時可由委員會就動產不動產商品商業權利讓與權無論在奧國領土以內或在外者如船隻證券股票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有價物或奧國或他國貨幣如式接收其代現金抵付物之價值應由委員會確定一公允之率

第二十節

委員會於確定或接受所指定之財產或權利為實行付款時應顧及協商及參戰各國或中立各國或各該國人民合法或公平之任何利益

第二十一節

委員會之會員除對於所派之政府外於其職務或爲或不爲均不負責任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無一爲任何其他政府擔負責任者

第二十二節

以不抵觸本約之條款爲限得由隨時有代表於委員會之各政府一致決議修改本附款

第二十三節

當奧國及其各聯盟按照本約或照委員會決議所負之一切款項已經償清而所收一切款額或其同值物已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國時委員會應即解散

附款三

第一節

奧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及漁船

奧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尚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奧國及其各聯盟攻擊所損失之船隻噸數但因奧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處分之如下

奧國政府用本身名義並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屬於舊奧帝國人民之商船漁船之所有權讓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二節

奧國政府應將第一節所開列大小船隻儘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內交於賠償委員會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甲）各大小船懸掛

或可懸掛奧匈國商船旗在舊奧帝國一口岸內註冊者(乙)各船之屬於舊奧帝國任何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或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一國任何公司或會社所有而經舊奧帝國人民監管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舊奧帝國建造(二)在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之一國舊奧帝國之任何人民公司或會社建造

第四節

爲給付上開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奧國政府應

(甲)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賣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船完全產業當移轉於委員會者交與委員會不問何種先取權或抵押權並不論何種義務

(乙)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聽該委員會處分

第五節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來經奧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爲其所有而現在尙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並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

在戰事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內河之船隻噸數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奧國爲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奧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補損失爲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條所載之公斷員解決之該公斷員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船隻噸數之各種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

生於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第六節

奧國擔任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事期內未經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允許面曾經移轉或正在移轉於中立國旗下之各種船隻之完全船證

第七節

奧國所有各種船隻因扣留或使用而受之損失或損害對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第八節

奧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保險人或其他名義雖經舊奧匈君主國或其各聯盟之捕獲審

檢所以各種判決書判爲不合與國均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附款四

第一節

奧國爲履行本部所規定部分之義務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依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其經濟財源直接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被侵佔各區域內物質上之恢復而以各該國所決定之範圍爲度

第二節

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可開具清單送交賠償委員會揭示下列之二項

(甲) 牲畜機器服裝器械以及其他含有商業性質之類似物件經與國掠取消耗或損壞或係直接損壞於戰爭行爲者各該政府爲應急需起見願在本約實行之日將與國領土內現有之同樣牲畜物件填補

(乙) 重行建築之材料 如石磚耐火磚瓦木窗戶上玻璃鋼石灰及洋

灰類）機器蒸器具家具以及含有商業性質之一切物件各該政府爲恢復被侵佔區域之原狀起見願在奧國以其生產品製就送還

第三節

關於第二節（甲）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十日內提出之

關於（乙）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是日以前提出之

此項清單應按照商務契約慣例列有各項詳細條件並包括說明書交付日期（最久不得逾四年）及交付地方等項但不提及價目或估價所有價目或估價均由委員會照後文所規定者決定之

第四節

委員會一俟接收清單後即審查該清單內所指可向奧國要素各種材

料及牲畜之程度爲決定起見該委員會應考慮奧國內部之所需以維持其社會及經濟之生活並應對於同樣物件以若干日期及價目可取得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而與向奧國所定之物件比較之且爲維持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普通利益計不可使奧國之工業上生活過於紊亂阻礙奧國履行他項賠償之能力

惟在奧國工業上現所需用之機器裝具旋轉機械及含有商務性質之類似物件非俟奧國有大宗貨物備用而且充足均不向奧國索取即索取此項物件不得逾於一工廠或一事業所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會應予奧國政府代表以使人聽聞之機會在定期內陳述奧國供給是項材料物件及牲畜之能力

委員會一俟決議後應即迅速照會奧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奧國政府應即擔任將照會內所開之材料物件及牲畜如數交付祇須允交之物與說明書所稱者相符或按照委員會意見並無不適於賠補工作之用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擔任各就其關係範圍內允爲收受

第五節

委員會應規定如上述交付各種材料物件及牲畜之價值而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於收受此項用品時允將該價值記入帳內並承認其總數作爲由奧國交付之款按照本約第一百八十三條分配之

假使上述要求物質上恢復之權果已實行委員會應即擔保對於奧國賠償項下准予記入帳內之數與由奧國所盡工作或所供材料之通常價值相同並擔保由有關係之國所要求賠償損害而業經賠償部分之總數應在其全部賠償要求內以比例解除之

第六節

為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所指之牲畜計與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勻攤交付後單所開之生物每月每類交付三分之一

(一) 應交付於義大利國政府者

乳牛 (三歲至五歲)

四千匹

小牝牛

一千匹

牡牛 (十六箇月至三歲)

五十匹

小牛

一千匹

輓牛

一千匹

母犛

一千匹

(二) 應交付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政府者

乳牛 (三歲至五歲)

一千匹

小牝牛

五百匹

牡牛 (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十五匹

小牛

一千匹

輓牛

五百匹

輓馬

五百匹

綿羊

一千匹

(三)應交付於羅馬尼亞政府者

乳牛 (三歲至五歲)

一千匹

小牝牛

五百匹

牡牛 (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十五匹

小牛

一千匹

輓牛

五百匹

輓馬

一千匹

綿羊

一千匹

以上應交付之牲畜必須有通常健全之狀態

凡如此交付之牲畜如不能證明即係被奪或被沒收之原物則此等牲畜之代價即可按照本附款第五節之規定准其記入奧國履行賠償義務帳內

第七節

爲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所指之物件計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在奧國售賣之硬木及軟木器具每月交付六分之一之數量即協商及參戰各國經賠償委員會之居間要求逐月償付者委員會須審定戰事中各該國領土內所被奪取及損害之適當數量又須審定奧國力能應付之數量似此供給物件之價值應按照本附款第五節所載條

件記入奧國帳內

附款五

第一節

奧國以部分賠償名義給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一優先權在本約實行後五年期內關於下列原料之每年交付其數量應以舊奧國在戰事前每年輸入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爲比例現因本約畫定疆土與國之來源應以舊奧國君主國在戰事前之來源爲比例

建築木及木之出品

鐵及鐵之混合物

麥彥齊武 *Wien* 鐵

第二節

上節內所指之物產其所付之價目必須使與奧國人民有運輸上之同

樣情形而運至奧國邊境者所付之價目相同並應享受供給奧國人民
同樣物產之任何優利

第三節

本附款之優先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居間執行之該委員會爲實施以上
各規定起見得有權議決各項問題之關於手續及產物之品質與數量
交付之時期與方法及如何付款情形委員會應將各項要求連同有效
之說明書通知奧國其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需交付之物品
至少須提前一百二十日通知之其在本約施行日與一九二二年一月
一日之間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三十日通知之假使委員會認
定完全執行上述之要求爲過度將妨礙奧國工業上之需要委員會得
展緩或取消其交付及因此決定優先之一切次序

附款六

奧國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纜或部分海底電纜聯屬於義大利領土者其中包含本約畫歸義大利之領土在內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義大利

奧國並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任何海底電纜或部分海底電纜聯屬於本約畫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領土者其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任何性質概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有關係各國應維持海底電纜之設備及其動作

關於特來斯與高爾夫間 (T. S. & G. F.) 海底電纜義大利政府享受該海底電纜公司之關係同於奧匈政府與該公司之關係

本附款一二兩項所指海底電纜或部分海底電纜之價值應依據原造價值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除原物從前之消耗應以賠償名義記入奧國帳內

第二段 特別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爲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奧國擔任將佔地內所掠取之一切記錄文件古物與美術品及科學與目錄學之各種資料屬於國家或省縣或慈善宗教各公所或其他公私機關者應分別交還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每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奧國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在割讓領土內所蒐取上指同樣性質之物件除係向私人購買者外并應交還

對於此種物件如有上述情事賠償委員會應用本約第九部 財政條款 第二百八條之各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奧國應以公共機關所有之歷史資料及一切記錄文件與割讓領土有直接關係而於最近十年期內被擄去者分別交還於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每政府惟上指年期對於義大利應推至義大利

利王國宣告成立之日（一八六一年）

從舊奧匈君主國分立而成之新國及讓受該君主國部分領土之國亦擔任將記錄文件及資料與奧國領土歷史及行政上有直接關係未出二十年之期而偶在割讓領土內者交還於奧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奧國對於義國與奧匈國間之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

敘利舍 條約第十五條一八六六年十月三日維也納條約第十八條及一八六八年七月十四日弗老朗司 協約所載各義務如在

事實上尙未完全履行而各該條內所指之文件及物件現存奧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者奧國對於義國承認仍負履行之責

第一百九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十二箇月期內由賠償委員會委派法律

家三人組織專股就現存奧國手中之物件或真贋如附款一所列者審查當時爲統治義大利之哈布斯堡 王家及其他王家所擄去之情

形若携去物件或真蹟果係侵犯當時義大利省之權利則賠償委員會得按照該股之報告會將該物交還義國與奧國彼此擔任承認委員會之決定

比利時波蘭及索哈得同樣提出交還物件及文件之要求如附款二三四所列者亦由法律家三人所組同一之股審查之比利時波蘭索哈及奧國彼此擔任承認賠償委員會依該股之報告所探之決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關於美術古物科學或歷史性質之一切物件爲分類陳列品之部分而屬於奧匈君主國政府或皇室者若未經本約另有規定與國擔任如左

(甲)若經要求則應與有關係各國以友誼商權辦法將分類陳列品之任何部分或上指之任何物件原爲割讓區域內之智育機關所應持有者以交換名義歸於該區域

(乙)二十年期內若有特別辦法不得以分類陳列品讓渡或分散之並不得處分上指物件惟須確保安全並妥善存管所有分類陳列品連同清單目錄及其管理文件任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屬之學生隨意展覽

附款一

烏斯加姆

王室之珍寶 (佚存部分) 愛蘭克脫里司特滿提西 *The Hon. The Marquis*

女親王私人之珍寶滿提西王家遺傳之徽章及其他貴重物件所有公家產業按照契約辦法及死後相續處分在十八世紀時代屬至緣也納者

滿提西王家之器具與銀製器皿及阿斯巴西瓦司 *The Hon. The Marquis* 寶石爲奧

大利皇家僱烏斯加姆王室之債務

台爾西芒刀 *The Hon. The Marquis* 學士院之天文及物理機具前爲勞蘭 *The Hon. The Marquis*

巴蘭爾墨 *Palman*

十二世紀在巴蘭爾墨爲諾爾曼 *Normans* 諸王所製之物件曾爲歷代皇帝登極時所用從巴蘭爾墨取去現存藏也納者

那不勒

一七一八年在加爾納那拉 *Carltonara* 施依瓦伐尼 *S. Giovanni* 圖書館及那不勒之其他圖書館由奧大利命令掠去手蹟九十八卷攜至維也納者

在米蘭 *Milan* 芒都 *Manza* 威尼斯 *Venice* 毛台納及弗老朗斯國家檔案庫於不同之時期內掠去之各種文件

附款二

(一) 呂防司 *Rubens* 所繪之聖依爾德豐施 *Saint-Elphence* 三摺圖畫
在一七七七年爲比京聖者克修古堂增砌 *Saint-Jacques-sur-Couventin*

修道院所購而被攜至維也納者

(二) 下列文件物件在一七九四年為安全計由比利時攜至奧大利者

(甲) 武器甲冑及他種物件從比京舊兵工廠攜來者

(乙) 多阿仲陶爾 *Toloni d'Or* 寶物前藏於比京宮殿內之禮聖堂者

(丙) 毗奧陶勒房培爾甘爾 *Theodore Van Thelen* 所製之錢幣模型與

徽章及書札前為比京舊會計處存檔中之緊要部分者

(丁) 陸軍中將迺特番勒拉里 *Jas de Tornaris* 伯爵自一七七〇年至

一一七七年所製奧大利之和蘭地方圖志之手蹟原本及關於

該圖之文件

附款三

下列之物在一七七二年波蘭第一次瓜分後於其領土內攜去者

拉第斯拉 *1772* 王第四之金盃現在維也納宮內博物館編列一、

一一四號

附款四

(一) 赤哈國要求之文件歷史記錄手蹟地圖等係前經麥利丹蘭池

Maria Theresia 女后命令由豪上搭爾 *Handover to Hereditary Prince* 取去者

(二) 爲麥底阿 *Mexico* 番爾囊第一 *Prinzipal* 權勒爾第六 *Prinz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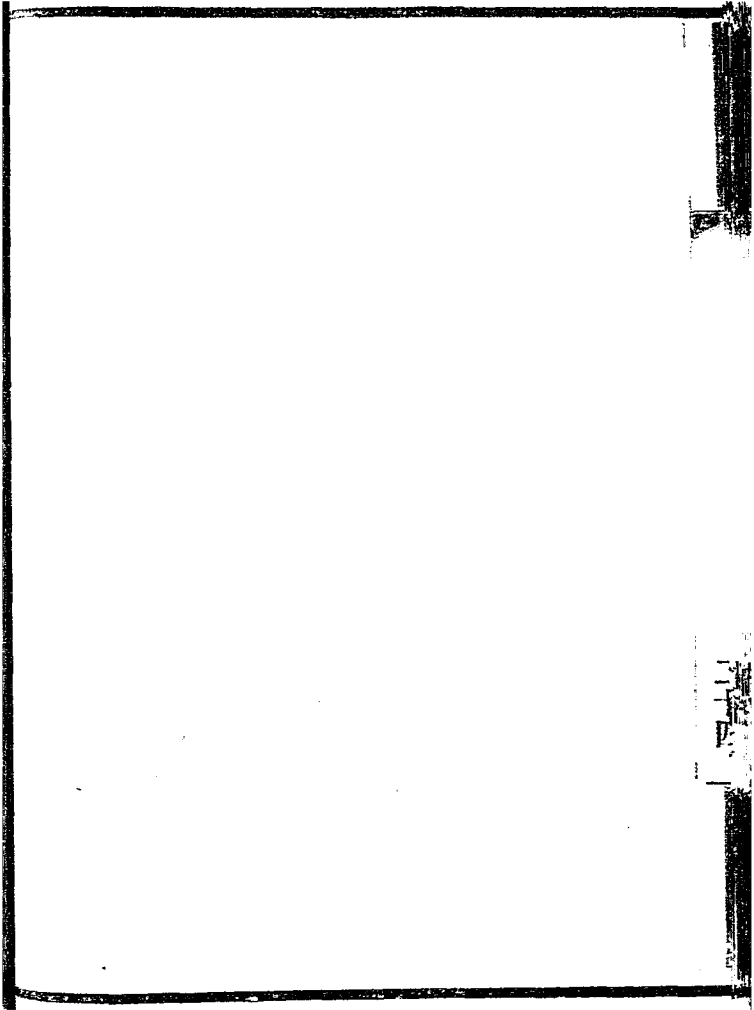
(約在一七七八年一七三三年及一七三七年) 及弗朗沙若瑟第一

Francisco de Paula 取自鮑愛墨 *John* 王宮內御書房及宮內會計

處之文件並潑拉克 *Wolff* 王家別墅與鮑愛墨之其他王家別墅內

所陳設之物品而現在維也納之皇家檔案庫別墅博物院及其他中

央公所內者



第九部

財政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可得賠償委員會許可之例外以外在奧國所有之資產及財源上設定一先取權以抵償由本約及其他條約或補足條約或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簽字之停戰期內訂定之各辦法所生之各項賠償及他項負擔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奧國政府如未取得由賠償委員會代表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預先承諾不得將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並應禁止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奧國政府應自簽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之日起繳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在本約所定之奧國領土界內占領軍隊之一切經費包括火食餵養住所營帳餉項津貼俸給工資臥具盥具燈

火衣服裝束馬具馬鞍軍儲行動機件航空事務病者及傷者之醫治獸醫及儲備新馬以及各項運輸（如由鐵路或海道或河道或用四輪運物自動車等是）交通及通信並凡屬於一切管理上及技術上事宜其作用爲訓練該軍并維持其名額與兵力所必要者均在內

屬於上項各種類出款之償還其有關於協商及參戰政府在占領地內所購買或徵發者應由奧國政府以哥倫或其他合法貨幣按照通行或協定之匯兌價格代哥倫交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至上項列舉之其他出款則應以債權國之貨幣償付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奧國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條約及各續約之規定已經交付或應交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各項材料特聲明讓與並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是項材料之權利

（上指材料經賠償委員會審視因其無軍事上之性質應算歸奧國政府帳

內者則其價值均由賠償委員會估計歸入奧國政府帳內以抵除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款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爲履行停戰各約業已將原物返還或交付者不再算歸奧國帳內

第二百零七條 按照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設定之先取權其施行次序除受本條末項所定限制外規定如左

(甲) 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停戰期內各占領軍之經費

(乙) 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在本約實行後任何各占領軍之經費

(丙) 賠償款項發生於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者

(丁) 其他各項義務依照停戰條約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歸奧國所負者

供給奧國食物及原料之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之款以協商及參戰領袖

各政府認爲使奧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爲度其範圍及條件凡爲各該政府所已決定或可決定者均應有先取權

第二百一條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所有在本約實行日就其法律範圍內處分敵人財產之權並不受以上各規定之束縛

第二百二條 以上各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舊奧政府或舊奧帝國人民在自己財產及入款上合法成立之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者惟此項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除其變更在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條文內特別載明限制外其成立應在奧匈國與有關係各國之每國戰爭狀態存在以前

第二百三條

(一)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爲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債務一部分之責任即如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鐵路鹽鐵或他種財產擔保成立之債務
每國應擔之部分照賠償委員會意見以按之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
內所規定之上指鐵路鹽鐵或他種財產移轉於該國者爲其應擔之部
分

除奧國外每國照其所負有擔保之債務其義務總數應由賠償委員會
依公允原則估定之照此所定之數應在有關係國所負與國款內扣除
之因從前或現在與政府之財產及其所有權已於該國承受割讓領土
時爲其同時所得之數按照本條文義每國祇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責
任而讓受國所負有擔保債務部分之所持人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
何其他一國

本條所指之債務特以財產擔保者應仍繼續特爲新債務之擔保惟若
經本約將此種財產分配於一國以上時則在一國領土內之部分財產

爲該一國所擔部分債務之擔保其他任何債務之部分應在其外

爲適用本條起見舊奧政府所擔付款義務有關於購買鐵路或同樣性質之所有權者應視爲有擔保之債務此種付款義務之分配應由賠償委員會以有擔保債務之同樣方法決定之

凡債務係以奧匈紙幣表示者按照本條移轉義務之後應以擔負義務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擔負債務之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奧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爲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爲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與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務

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

倘奧國原來之債務其券面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務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相互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二)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擔負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債務部分之責任其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數即依照在分配領土內之各種收入與同年度舊奧領土內之同種總收入之比例為依據經賠償委員會審定作為各該領土輸納能力之適當方

法惟鮑斯尼 *Boissier* 及歐爾然柯維納 *Orléans* 之收入不應包括於

上項計算之內

本條所載以債券表示之債務其義務應依下列附款規定之條件履行之

舊奧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本條及附款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爲保證奧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附款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之無擔保而以債券表示之舊奧國公債依第二百三條指爲應分配之債務但在此總債內應減去當歸舊

匈王國擔負之部分債務卽如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匈法律所
准之增加條約內所載部分之債務屬於匈國聖王室之領土內者則爲
對於奧匈總債內應擔負之部分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期內擔負舊奧國無擔保公債義務之各國應各以
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現有此項公債者之債券上所蓋印之
債券應記其號數連同關於蓋印之其他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按本條款意義應蓋印於債券之國其領土內之債券所持人在本約實
行之日所持債券之值已成爲該國之債權者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
何其他一國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少於
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應以新債券交於委
員會其數與相差數相等委員會應規定此種新債券之形式及其發行

之額數此種新債券之付息還本應與舊債券予以同一之權利其餘一切條件並應徵得委員會同意規定之

倘舊債券以奧匈紙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發行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發行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奧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爲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期有認爲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舊債券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倘舊債券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多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當從賠償委員會接受按照本附款規定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之相當部分

舊奧國無擔保公債券之所持人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暨奧國之外者應經各該國之政府以所持人之公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由委員會換給證券而予以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相當部分之權利此種新發債之發行係為按照本附款各規定交還同等之債券

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有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部分之權利之各國或所持人當接受此種發行每次發行債券總數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以

其所持舊發行債券之數與實行本附款以新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爲互換舊發行之數爲比例有關係之各國或所持人亦當接受與匈國條約內規定條件所發行債券正當決定之部分爲交換舊奧國無擔保公債之部分即該國按照一九一七年增加條約承允之義務

倘賠償委員會認爲適當得與履行本附款發行新債券之所持人訂立辦法使債務各國每國發行統一之債款此種債款之債券經委員會與所持人協議後應代履行本附款所發行之債券

擔負舊奧政府債務責任之國亦應擔負自本約實行起已經到期而未付之利息及每年應還之本金

第二百四條

一 若因本約新定疆界重行畫定地方行政區域而該區域原有依法成立之公債擔負則該區或新部分之每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按照第二

百三條規定分配國家債務之原則決定其應擔此項債務之部分賠償
委員會並應規定其履行之方法

(二) 鮑斯尼及歐爾然利維納之公債應視爲地方債務而非舊奧匈君主
國公債之部分

第二百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
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爲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各以其
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持有舊奧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
日以前依法發行之戰事公債券上

如此蓋印之債券應被收回按值換給證券並記債券號數連同交換手續
上之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一國依本約之規定而爲蓋印於債券及以證券交換債券等事苟非該國
在蓋印交換時自有確切之聲明不得以蓋印交換之故遽視爲對於此項

債券有若何擔負或承認之義務

上指各國除奧國外對於舊奧國政府戰事債券不論其債券存在何處不擔任何義務此種國家之政府或其人民爲此種債券之所有主者均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其中包括奧國

舊奧政府戰事債務在本約簽字以前其債券係爲舊奧匈君主國畫歸領土之各國以外之國之人民或政府所有者則應由奧政府獨自擔任上指之其他各國無論如何不擔任此項戰事債務部分之責

本條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爲保證奧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舊奧政府在戰事期內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一)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應各以其政府印章蓋於在各該領土內所持有之奧匈銀行紙幣上

(二)自本約實行起十二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及現在之匈國如審爲適當應以其本有之貨幣或新幣替代上指蓋印之紙幣

(三)各國政府對於與匈銀行之紙幣如業已變化或蓋印章或以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替代又各該政府在辦理此事時如已將該紙幣在流通數內收回其全部或一部但未蓋印章則應以如此收回之紙幣或蓋印章或送交賠償委員會處理之

(四)自本約實行起十五箇月期內各政府按照本條之規定曾將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交換與匈銀行之紙幣則應將所有因此交換停止流通

之奧匈銀行紙幣無論蓋印與否概交賠償委員會

(五) 賠償委員會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處理爲履行本條所送交而領受之紙幣

(六) 奧匈銀行之清理事宜應自本約簽字之翌日起

(七) 清理事宜由賠償委員會專派委員辦理各委員應遵守成規並大概關於銀行營業之有效章程惟以不妨礙本約所載之規定爲限若對於按照本條及附款或銀行章程而定之銀行清理事宜規則有疑義爭議時應交賠償委員會或委員會所派之公斷員其所決定不得上訴

(八)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以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爲唯一之擔保此種紙幣之所持有人於該銀行之其他資產上不當有任何權利

(九)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按諸本條意

義此種紙幣應有清理必要之條件其所持人於該銀行全部資產上當有同等權利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不在此項資產之內

(十)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如此種紙幣經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現在之奧國兩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業已變化而其數與券數相符者則此種證券均應取消

(十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之證券如未適用本條第十項取消者應繼續照數擔保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所發行之紙幣而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以外

者卽如（一）在讓受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各國之非讓受地內者應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二）在其他以外各國者應照本附款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清理該銀行事宜之委員

（十二）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一切他種紙幣其所持人於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又於該銀行之資產上均不當有任何權利其證券之未按第十項及第十一項銷毀或使用而餘贖者應取消之

（十三）凡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未經取消者應由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各按部分獨自擔負與其他各國完全無涉

（十四）奧匈銀行發行之紙幣其所持人或因該銀行之清理而受有損失不應有任何訴權以反對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

附款

第一節

各政府實行第二百六條之規定以在流通數內收回之奧匈銀行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時應將屬於各該政府如何變化及其數目之一切文件同樣交於委員會

第二節

賠償委員會審視此種文件後應以憑證交付各該政府分別證明其變化銀行紙幣總數之所在如如下

(甲)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當與匈君主國界內者

(乙)在其他各地者

持此憑證者得向清理該銀行之委員會申張其權利即按其交換紙幣之數於該銀行之資產上有分派之權利

第三節

一俟銀行清理終了賠償委員會應以所收紙幣銷毀之

第四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紙幣祇許經由所持政府之提請得有銀行資產上之權利

第二百七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得自由處分舊奧匈君主國之補助貨幣在各該領土內者

各該國無論以本國或其人民名義不得因持有補助貨幣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

第二百八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應獲得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在各該領土

內者

本條所稱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應包括屬於舊奧帝國之財產與公共屬於奧匈君主國財產內之帝國利益以及皇室一切所有權并奧匈舊王家之私產

然各該國對於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坐落在各該領土以外者不得有任何要求

除奧國外各國所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定其價值分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爲計算賠償之用賠償委員會亦應於此種獲得之公家所有權之價值內除去省縣或其他獨立地方官吏對於該所有權直接所課金錢土地或材料之上相當稅數

以不妨礙第二百三條爲限關於有擔保債務之規定每獲得國按照本條規定而獲得之所有權如上項所述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之價

值內應減去按照第二百三條應歸獲得國擔負之舊奧政府無擔保債務之部分而依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代表在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上一種出款其應減之價值當由賠償委員會按其所認爲公允之原則決定之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中應包括在鮑斯尼愛爾然柯羅納任何性質之一部分不動產因按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條約第五條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曾付土耳其二百五十萬土鎊之故此部分應以舊奧帝國擔任上項付款之部分爲比例其價值由賠償委員會估定以賠償名義記於各國項下

下列各項讓與爲以上各規定之例外毋庸賠償

- (一) 省縣之財產及所有權與舊奧匈君主國其他地方上獨立之機關以及不屬於舊奧匈君主國而在鮑斯尼愛爾然柯羅納之財產及所有權
- (二) 舊奧匈君主國之學校及醫院

(三)屬於舊波蘭王之森林

又經賠償委員會許可後在第一項內所指割讓與領土之各國可無償獲得坐落各該領土內之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此種財產前屬於鮑愛墨波蘭或克魯阿底斯拉伏尼達爾麥底 (Czarnobyl, Poleska, Pinsk) 各王國或屬於鮑斯尼亞爾然柯維納或屬於拉波斯 (Lissa) 威尼斯 (Wieniec) 各共和國或屬於忒郎德 (Tarnobrzeg) 及白蘭沙腦納 (Belz) 各主教之領地其關於歷史之紀念者尤爲主要之價值

第二百九條 在協西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內在德國內在匈牙利國內在布爾加利亞國內或在土耳其國內或在上述各國之屬地內以及在俄羅(舊)斯帝國內所有經理處事務所及國家銀行之管理及稽查或其他財政及經濟國際機關之管理及稽查不論爲何種條約契約或協議異於奧國本身或奧國人民者與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一切代理或

參預之權

第二百十條

(一) 奧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將與匈銀行所儲存之金款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為土國政府首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 以不妨礙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為限與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其在皮加來斯脫 *Przedlitaw* 與勃勒司里託維司克 *Brest Litovsk* 各條約及各續約內所插入各款中之利益

奧國擔任將其為履行上項所開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有價證券現貨有價物及流通證券或貨物分別移轉於羅馬尼亞或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三) 按照本條各規定凡一切應付之現貨及應交或應移轉之有價證券

有價物及任何性質之貨物其總數均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照各該國日後所決定之方法處分之

(四)奧國擔任承認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協約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在凡爾賽宮訂立之和約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項所載金款之移轉以及第二百五十一條所指債權之移轉

第二百五十一條 按照本約其他各規定並不妨礙由奧國用本身或其人民名義爲不拘何種權利之放棄賠償委員會得於本約實行後一年內要求奧國取得其人民在俄國土耳其國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各該國之屬地內或在前屬於奧國或其各聯盟而按照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所訂之和約應由奧國或其各聯盟割讓於任何一國或由受託國管理地內不論何種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並得要求奧國於提出要求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並從前或現在之奧國政府本

身所可自有之類似權利與利益完全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奧國應擔任賠償其人民關於前項處分之損失此項移轉權利及利益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後將其數目算歸奧國記入賠償帳內奧國更應於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不論其業已獲得或偶然獲得或尙未實行開列清單通報賠償委員會如有未經指出在該清單內者應即將此種權利及利益用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以與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十二條 奧國擔任不加妨礙於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取得其人民在奧國之任何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即賠償委員會得按照和約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政府間分別訂立之補足條約或契約之條文而要求之權利與利益

第二百十三條 奧國擔任將其所有債權或從前或現在與國政府應得之賠償權利在德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者一律移轉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而以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日之期內所訂義務之履行現在或將來可以發生之債權或賠償權利爲尤要此種債權或賠償權利之價值由賠償委員會校定記入奧國賬內爲計算賠償之用

第二百十四條 非有反對條款挿入於本約或補足條約及契約之內所有應以現金付款之義務爲履行本約而已以奧匈金哥倫表示之者應由債權者擇定在倫敦以金鎊兌付在紐約以美金圓兌付在巴黎以金佛郎兌付在羅馬以金呂爾兌付

照本條之意義上指各項金幣係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之重量成分

第二百十五條 因舊奧匈君主國之分離及因以上各條所載條件內公債及幣制之更定而使有必要之財政組合應由各關係政府間以協議規定足令各方面得久善良最公允之待遇此種組合即關於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銀行保險公司儲蓄所郵政儲蓄土地抵押機關不動產抵押會社及其類似機關等是倘爲該政府對於此種財政問題未臻協議地步或一政府以爲其人民未受公允之待遇時則賠償委員會經有關係各政府之請求得委派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爲終審之決定

第二百十六條 受有舊奧帝國民事養老或軍事養老金之惠者如按照本約已認或已成爲非奧國人民不得因此養老金執行訴權以反對奧國政府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

第二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天然或製成之貨物不論自何地輸入奧國領土內所負稅課（包含國內賦課）較之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內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輸入奧國領土內不論輸自何地奧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同樣貨物之輸入

第二百十八條 關於輸入稅之制度與國更擔任對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商務與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並不有所歧視雖用間接方法如發生於關稅章程或其手續或查驗或分析方法或納稅條件或稅則之分類或解釋方法或專利權之實行等者

按原文語氣止此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輸出者不論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自與國領土輸出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所負稅課（包含國內賦課）（與國擔任較之輸出同樣貨物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任何貨物之輸出自與國領土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與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自與國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

他任何一外國者

第二百二十條 關於貨物之輸入輸出或通過奧國若以優遇免除或特權授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當同時不附條件不煩請求不須報酬推及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例外自本約實行日起三年期內凡物產經由在戰事以前坐落舊奧匈君主帝國領土內之海口輸入奧國時得享減稅利益其減率應與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奧匈關稅規則規定同樣貨物經由該海口輸入者爲相同之比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雖有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協商及參戰各國仍允不援用此種規定以自保其純屬特別辦法之利益此項特別辦法即奧國政府與匈國或赤哈國政府所可訂立之特別稅制以惠出自

各本國兼來自各本國之數種天然品或製成品而在辦法內指明者惟此項辦法自本約實行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之期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由奧國施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輸入稅則不得超過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適用於輸入舊奧匈君主帝國之最惠稅則）

第一期六箇月終結後在三十箇月之第二期內此項（規定應繼續專用於乾鮮果鮮菜橄欖油蛋豚豚肉及活家禽之輸入此項物產以在上述日期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已享有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以條約所訂之

協定稅者爲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一）赤哈國及波蘭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十五年期內對於在其領土內之煤礦物產向奧國輸出者不加以何種臨時稅或他項賦課或無論

何種性質之出口限制較之加於向任何他國同樣輸出者不得有所歧異或更繁重

(一)關於互相供給煤及生貨之特別辦法應由赤哈國波蘭國及奧國間訂立之

(二)此種辦法訂立以前赤哈國及波蘭國無論如何在本約實行後不逾三年時期對於煤或炭之輸入奧國者擔任不加輸出稅或無論何種性質之他種限制其相當數量如未經有關係各國間之協議應由賠償委員會定之賠償委員會酌定此項數量應計及一切情形其中包含在戰事以前由上西雷集 *Ursatze* 及舊奧帝國領土現已按照本約割讓於赤哈國及波蘭國之各地方供給現在奧國領土內之煤與炭之數量以及現時由此各國足敷輸出之數量奧國應以第二項所指之生貨供給赤哈國及波蘭國以爲交換按照賠償委員會將來之決定

四) 赤哈國及波蘭國更擔任在同一時期內採用必要辦法以確保居住
奧國境內之買主獲得產品與在赤哈國或波蘭國彼此國內或在任何
其他一國內以同樣產品類似情形售於居住赤哈國或波蘭國境內之
買主所得優惠相同

五) 以上任何規定遇有履行或釋義之爭議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締約各國允承認任何無海岸之一締約國船隻之國旗
如此種船隻在該國領土內指定地方註冊者該地方應視為此種船隻之
註冊口岸

第三章 不信實之競爭

第二百二十六條 奧國擔任採用所有必要之立法及行政各項辦法以擔
保天然品或製成品出自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者得免在商行爲

內各種不信實之競爭

奧國擔任以收押或其他適當之懲戒法禁止及遏制在奧國領土內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所有出品或貨物其本體上或表面上或包裹上載有記號名稱標識或無論何種圖形意在直接或間接偽飾該出品或貨物之來源式樣品質或特質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所屬區域內所產之酒或酒精以該區域之名稱命名者如於此事予以交換待遇與奧國擔任遵守該區域所自隸之協商或參戰國內決定或規定此項命名之權利或准用以區域命名之條件之現行法律或依據該法律所下之行政或司法之判決而由主管官吏合法通告奧國者又出品或貨物以區域名稱命名與上述法律或判決相反者應由奧國禁止並以前條所述各辦法遏制其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二十八條 奧國擔任

(甲)關於所操事業職業商業及工業之任何禁止如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外國人而無例外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乙)關於(甲)項所載之權利如有任何章程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妨礙該項之規定者或較諸適用於最惠國人民者有所不同或更爲不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稅捐超過或別異於所施或可施於其本國人民或其財產權利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及其財產權利利益其中包含有關係之公司或會社

(丁)凡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所未適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人民之任何限制如非兼施於其本國人民者不加諸各該國人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奧國領土內應享受身命財產權利及利益上不間斷之保護並應得自由逕達於法庭

第二百三十條 奧國擔任承認其人民按照協商或參戰各國法律及依據各該國主管官吏之判決或用國籍法或因條約規定之效力所已取得或可取得之新國籍並以此種人民取得新國籍視為對於原籍之國已脫離一切關係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可在奧國城市及口岸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與國擔任認許此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之指派其姓名應通知奧國與國並擔任准其按照通常規例及習慣行使職務

第五章 普通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上第一章所加於奧國之義務應自本約實行日起五

年後停止效力但條文另有規定或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至少在滿期前十
二箇月以內決定此項義務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展期者不在此限
惟聲明如非國際聯合會另有決定則一協商或參戰國自本約實行日起
三年期滿後苟未許與奧國交換待遇不得要求與國履行本約第二百十
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或第二百二十條所規定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在五年期滿後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有效如有繼
續之期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決定為期不得逾五年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奧國政府自營國際貿易則關於該貿易之事不應有
亦不應視為有主權之權利特權及免除

第二段 條約

第二百三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舊奧匈君
主帝國所訂下列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造條約契

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爲該約一造者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纜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契約

(三)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

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五)關於公布稅關稅則及組織公布稅關稅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

年七月五日契約

(六)關於增加土耳其稅關稅則之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契約

(七)關於贖回聖德 (Fund) 柏勒刺 (Pelle) 通行稅之一八五七年三月十

四日契約

(八)關於贖回愛爾勃 (Erb) 通行稅之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契約

(九)關於贖回愛斯哥 (Esko) 通行稅之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契約

(十)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擔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十

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一)關於畫一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契

約

(十二)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

約

(十三)關於廢止婦女夜工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契約

(十四)關於禁止販賣白奴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

月四日契約

(十五)關於制止淫書出版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十六)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契約及以前一八九二年一月三

十日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一八九七年三月

十九日所簽之契約

(十七)關於畫一及改良適當本位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契約

(十八)關於畫一強性藥品之藥方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九)關於制定藥律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契約

(二十)關於在羅馬創設國際農會之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契約

(二十一)關於預防葡萄蟲方法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八八五

年四月十五日契約

(二十二)關於保護有益農業禽鳥之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契約

(二十三)關於保護未成年者之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契約

第二百三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與國既擔任遵守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以下所指公約及辦法

郵政公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國際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電報公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公約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議定之章程及價目

與國擔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國際郵政聯合會

及國際電報聯合會之公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奧國既擔任遵守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線電公約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約規定國際無線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約即使奧國拒絕參與新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奧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規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改保護工藝所有權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及關於商標國際註冊之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辦法應自本約實行日起適用之惟以不爲本約各項例外及限制所牽涉或變更者爲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

適用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關於民事訴訟手續之海牙公約但此項規定對於法蘭西葡萄牙及羅馬尼亞均不發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九條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滿十二箇月以前照規定格式加入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柏林修改之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保護文學及美術品培納國際公約並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培納增訂補足前項公約之議定書

在奧國未加入該約以前奧國擔任承認按照該約原則並以有效方法保護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文學及美術品

并不拘於上述之加入奧國擔任繼續確實承認及保護協商或參戰各國每國人民之文學及美術品其範圍其條件至少與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相同

第二百四十條 奧國擔任加入下列之契約

(一)關於制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燐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契約

二關於畫一商務統計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

第二百四十一條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每國因感於本約之大綱或其特別規定要求遵守前與舊奧匈君主國所訂無論何種性質之雙方契約應通告奧國

本條所載之通告應直接或由他國居間行之奧國收到該項通告應備文答復其實行日期即係通告日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間互相擔任對於奧國祇適用與本約條款相符之契約如此種契約之規定已與本約條款不符不得視為可以適用應在通告中聲明之

如遇意見不合時應請國際聯合會決定

本約實行後之六個月為協商或參戰各國辦理通告之時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與奧國間祇有爲此種通告主體之雙方契約得以發生
效力

以上各規則適用於所有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存在之

雙方契約即使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未曾立於戰爭之地位者

此處
文語氣

第二百四十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至本約實

行之日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與德意志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

訂結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均作爲無效

第二百四十三條 奧國擔任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官吏人民享受無

論何種性質之各項權利及利益此即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在一九一四

年八月一日以前所訂條約契約或協議讓予德意志匈牙利布爾加利亞

或土耳其或各該國官吏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有效之

期間爲限

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享受此項權利及利益有保留承受與否之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或以後至本約實行之時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與俄國或與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或與羅馬尼亞所訂之條約契約或協議均作爲無效

第二百四十五條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倘一協商或參戰國俄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因軍事佔領或任何其他方法或任何其他緣由經任何公共機關之行爲曾不得以無論何種性質之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允許或任其允許以與奧國舊奧匈君主國或奧國人民此種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均當然爲本約所取消

若因此取消而發生要求或賠償無論如何不得由本約解除義務之協商

及參戰各國或各國或國家或政府或行政官吏擔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使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完全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及利益此即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之日以條約契約或協議讓與非戰爭國或其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有效之期間爲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締約各國中有尙未簽字或業已簽字而尙未批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字之鴉片公約者均贊同此公約發生效力並爲使此公約發生效力起見從速布告必要之法令至遲在本約實行後十二箇月內

締約各國並允許其中未批准該公約者批准本約當完全視爲等於該公約之批准並等於在海牙特別議定書之簽字此特別議定書係按照一九

一四年第三次鴉片會議之決議爲使該公約發生效力者

法蘭西民國政府應將本約批准之存案紀錄正確鈔本一分送交和蘭國政府並應請和蘭國政府承受該文件作爲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鴉片公約批准之存案及作爲一九一四年增加議定書之簽字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下列各項金錢義務應由締約各國於本條(戊)款所指通告後之三箇月內各設清算處居間結束之

(一)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所欠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在戰前應付之債款

(二)在戰期內到期應付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之債款係發生於交易或合同與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所訂而其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因戰爭狀態而停止者

(三)由一相對國發行或由其收回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利息惟以此項利息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四)由一相對國發行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還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本金惟以此項本金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關於舊與匈君主國所發行或收回之證券遇有應付利息或本金時僅以奧國應收應付之數即其利息及本金之數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之規定及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原則爲應加於奧國債務之數

第四段及其附款所載之敵國財產權利及利益清算所得之款項應由各清算處照本條(丁)款所規定之錢幣及兌換率登記並由其照該段及該附款所規定之條件分配

本條所載之結算方法應依下列大綱及本段附款行之

(甲)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此項債務凡不經清算處之一切交付及承受交付締約各國均應禁止其有關係之各方面彼此間關於結算此項債務之一切接洽並應禁止

(乙)除在戰前債務者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過戰時緊急法令清理外締約各國均應自負其人民交付該債務之責任

(丙)一相對國人民所負締約國之一國人民款項應記入債務者之本國清算處欠項帳內並由債權者之本國清算處交付債權者

(丁)關於所欠協商及參戰各國(包括協商國之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各國及印度)之債務應以各該國之錢幣交付或收存如此項債務應以他種錢幣交付者則依戰前之兌換率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

戰國（殖民地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之錢幣交付或收存
爲適用此項規定起見戰前之兌換率應等於適距開戰前一箇月間有
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與奧匈國間電匯率之平均數

如有合同爲變更錢幣特規定兌換之定率者則在變更範圍內其債務
卽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錢幣表示之關於上項規定之兌換率不
能適用

除由有關係各國間先期訂有約定解決外關於波蘭及赤哈新立各國
之錢幣及兌換率適用於債務之交付或收存者應由第八部所規定之
賠償委員會定之

（戊）協商或參戰國或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等各政府如非於各該國或
代表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批准本約存案之日起一個月內通告與國
則本條及附款各規定應不適用於與國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

國或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聯屬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印度之間
(己)曾採用本條及附款之協商及參戰各國得互相議定凡居於協商及
參戰各國領土內之彼此人民關於各該人民與與國人之間之事件適
用本條及附款遇此情形則所有適用本規定之付款應歸有關係之協
商及參戰國各清算處互相辦理

附款

第一節

於第二百四十八條(戊)項所規定之通告後三個月內締約各國應各
設一清算處專司收付敵國債務

締約國領土內之任何特別部分得設地方清算處此地方清算處在該
領土部分內得行中央清算處之一切職權但與相對國內清算處之一
切交接應由中央清算處居間辦理

第二節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載之金錢義務在本附款內以敵國債務稱之負此債務者以敵國債務者稱之享此債務者以敵國債權者稱之在債權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權者清算處稱之在債務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務者清算處稱之

第三節

違犯第二百四十八條(甲)項之規定者締約各國應即照其現行法令所規定之對敵通商懲罰例處分之除按照本附款規定外締約各國應同樣禁止在其領土內關於敵國債務交付之一切訴訟

第四節

除在戰爭時到期之債務已爲債務者所屬國之法律消滅時效或債務者在該時期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

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遵戰時緊急法令清理者外無論何時無論何故債務不能清償時則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所載之政府擔保遇此情形其分配交付則適用本附款所載之手續
破產及倒閉之名詞係指適用規定此種法律狀況之法令而言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之名詞其意義與英國法律上所用者同

第五節

債權者應將被負之債務於債權者清算處設立之六個月內通知該處並須以需要之文件及消息供給該處

締約各國應採用種種適當方法以查究及懲罰敵國債權者與敵國債務者之串謀各清一處應以足助發現及懲罰此項串謀之證據及消息互相傳達

債務者與債權者應彼此協定債務之數目雙方自行出資經各清算處

居間爲郵電之交通締約各國應盡力予以便利

債權者清算處應將業已向其宣示之一切債務通知債務者清算處債務者清算處於適當時間應將承認及駁辨之債務通知債權者清算處遇有後種情形時債務者清算處應指出債務否認之理由

第六節

在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業經承認時債務者清算處應即以承認之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應將此收存同時通知該處

第七節

如非於接受通知後三個月內（除由債權者清算處同意之展長期間外）債務者清算處使知債務未經承認則該債務應視爲全部業已承認並應立即以該債務數目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

第八節

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該兩清算處應會同審查並勉力使各方和解

第九節

債權者清算處由其政府交於該處分配之款項照該政府確定之條件將該處業經收存債權之數交付債權者之個人其中得扣除認為必需之保險費用費或經手費

第十節

如有人要求敵國債務之交付其總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應以未經承認之部分五釐利息作為罰款付與清算處如有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承認向其要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在後認為不充分拒絕之總額上以五釐利息作為罰款

此項利息應自第七節所載時期終結之日起至要求被認為不充分或

債務交付之日止

各清算處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催繳以上所指之罰款如該罰款不能收取時應負責任

此項罰款應收存相對國清算處之債權項下留充履行本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節

各清算處每月應彼此結帳抵消其餘款由債務國於一星期內用現金交付

但如有餘款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或數國所欠者應扣留之至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因戰爭而被欠之款完全付清時止

第十二節

爲便利各清算處彼此討論起見應在每處設立地方互派一代表

第十三節

除有特別理由外凡關於討論事件應儘力之所能及債務者清算處行之

第十四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締約各國應負其人民所欠敵國債款清償之責任

故凡已經承認之所有債務雖不能向債務者之個人收取應由債務者清算處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但各政府應以一切必要之權力授於清算處俾得追索已經承認之債務

第十五節

各政府擔任其領土內所設清算處之費用其辦事人之薪俸包含在內

第十六節

在兩清算處對於要求之債務是否實在彼此不能同意時或敵國債務

者與敵國債權者或兩清算處互有意見時其所爭執或應付諸公斷如各方同意並在其共同所定條件之範圍內或應付諸以下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

但經債權者清算處之請求則其爭執得付諸債務者住所地法庭判決

第十七節

混合公斷庭或法庭或公斷庭所斷定之款項應經各清算處居間償付與由債務者清算處業已承認之款項無異

第十八節

有關係之各政府各指派經理員一人代表清算處負提出訴訟案件於混合公斷庭之責任此經理員對於其人民所僱用之代表或律師執行普通稽查

法庭憑文件而下判決但各造本人或依其所願而由政府認可之各造

代表或上項提及之經理員得向法院口訴經理員應有權與一造本人同行出庭或繼續及保持曾經一造放棄之要求

第十九節

爲使混合公斷庭迅速判決提出之案件起見有關係之各清算處應將所有消息及文書供給該庭

第二十節

有關係之一造不服兩清算處之共同判決而上訴時應交保證金如上訴勝利所交之保證金於第一變更判決後發還而以勝利之程度爲比例其相對之一造因此應按照相等比例罰交訴訟費及賠償費該保證金可以法庭所認可之擔保代之

凡提出於該庭之案件應在爭執款項總數內豫收費用百分之五除該庭另有決定外敗訴者應負此項費用此項費用應兼上項所指之保證

金而亦在擔保之外

法庭對於各造之一造得斷給損害賠償而以訴訟費爲比例
凡爲適用本節所負之任何款項應收存勝訴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
應另行計算

第二十一節

爲迅速解決各項事務起見凡指派各清算處及混合公斷庭人員應注
意通曉有關係之相對國文字

各清算處得互相自由通訊並往還文件均可用本國文字

第二十二節

除由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另有協議外其債務應按照下列各條件起
利

凡所負款項係屬紅利利息或其他各種按期待款係由本金所生之利

息概不計利

除按照合同法律或地方習慣債權者應得不同率之利息外利率應定爲常年五釐遇此情形應即適用此率

利息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算如應還之債務在戰期中到期則自到期之日起算而至債務之總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之日爲止凡所負之利息應由各清算處視爲承認之債務并依同樣條件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

第二十三節

如有要求經清算處或混合公斷庭認爲不在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載範圍內者則債權者仍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凡業經向清算處提出之要求即停止時效法之時期作用

第二十四節

締約各國承允視混合公斷庭之決議爲確定不易并使其人民切實遵守

第二十五節

如債權者清算處拒絕通知某項要求於債務者清算處或拒絕施行本附件規定之手續使業已正當通知其要求之全部或一部有效則應由清算處交一證書於債權者載明要求之數目該債權者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第四段 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在敵國之私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問題按照本段大綱及附款各規定解決之

(甲)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經舊奧帝國於其領土內施用戰時特別辦法及

處分辦法者（如下列附款第三節所說明者）雖清理尙未完竣應立即撤消或停止所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各返還原主

（乙）除可由本約另行規定外協商或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將在其領土內或其殖民地內或其佔有地內或其保護國內以及按照本約所規定之讓與地或被監督地內於本約實行時屬諸舊與帝國人民之一切財產權利利益及其所監督之公司扣留或清理之

此項清理按照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之法律行之業主未得該國同意不能處理其財產權利及利益並不得以之作抵

凡有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依據本約之規定證明當然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者其中包括按照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六條經主管官吏之同意獲得此項國籍或按照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七條因以前之國籍資格獲得此項國籍按照本項意義不得視爲奧國人民

(丙)因行使(乙)項所指之權利而發生之價值或賠償總數按照被扣留或被清理之財產所在國法律所定之估價及清理方法定之

(丁)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與舊奧帝國之人民間以及與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間之關係除本約外所載各項保留外本段附款第一節及第三節所釋明之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或按照此項辦法所已辦或應辦之事應視為確定不易並對於無論何人皆得對抗

(戊)凡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因同時適用本附款第一節第三節所指之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所受損失或損害有要求賠償之權此種人民因此提出之要求須經審查其賠償之總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指之公斷員決定該項賠償應由與國擔負或在要求賠償者所屬國之領土內或在該國監督下之領土內舊奧

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產上扣付此項財產可按照本附款第四節所定條件作爲敵人債務之抵押品又此項賠償之交付可由協商或參戰國行之而將其總數記入奧國債務項下

(己)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在舊奧帝國領土內曾爲處分辦法之主體者若該原主表示恢復之志願按照(戊)項要求賠償如該財產仍舊存在應以之返還使之滿足

遇此情形奧國應採用所有必要之辦法使原主恢復其固有之財產并免除因清理後發生之一切擔負並應賠償第三者因此項恢復所受之損害

倘本項所指之恢復不能見諸事實得由有關係之各國或第三段附款所指之各清算處居中商訂特別協議以保障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

戊) 項所指之損害賠償或予以利益或予以相等之償付而經原主承允代其被奪之財產權利或利益者

因按照本條履行恢復應於適用(乙)項所定之價值或賠償總數內減去恢復財產之現在價值其缺乏之享用或損壞之賠償一併計算在內

(庚) 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爲原主者在其領土內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於停戰簽字以前未曾適用普通清理之法定辦法者則爲其保留(己)項所載之權利

(辛) 除按照(己)項履行恢復原物外凡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或適用本條清理無論坐落何處之敵人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淨款以及綜括所有敵人現款除在協商或參戰國內屬於如上(乙)項末款所指之人之財產或現款清理所得淨款外應受下列之處分

(一) 關於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此種所得款及現款應由該段

及該附款規定設立之清算處居間收存於原主所屬之國家債權項下其應歸與國之任何餘款則按照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二）關於不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其所得款及現款爲與國所扣留者應立即交還原主或其政府每一協商或參戰國得將其由清理所收之舊與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產權利及益所得款及現款按照本國法律或規則處分之並得用以償付本條或附款第四節所指之要求及債務任何財產權利或利益或清理此項財產所得款或任何現款未曾按照上列辦法處分者得由該協商或參戰國扣留之遇此情形現款之價值應按照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壬)除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外遇有履行清理或在簽字於本約作爲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新國或在並未列入應由與國交付賠款之國由此種國履行清理所得之款應徑還於業主但須保留賠償委員會按照本約之權利其中以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一十一條之權利爲尤要倘業主在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在該庭所指派之公斷員前證明其出售之條件或關係國政府所採之辦法不按普通法律而曾以非公道損害所得之價值者則該庭或該公斷員應有權給予原主以公允之賠償此項賠償應由該國付給

(癸)凡奧國人民在協商或參戰國中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因被清理或扣留而受損害者奧國擔任賠償

(子)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止在此期內協

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於其資本上由奧國所已課或將課之稅及捐應將總數交還原主如財產權利及利益業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按照本約各規定返還之日爲止

第二百五十條 因實行第二百四十九條(甲)項或(己)項之規定返還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該人民等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與奧國擔任如下

(甲)除本約有特別聲明之例外以外奧國應將所有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按照在戰前有效法律同置於法律地位之內並保持之

(乙)其不適用所與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處置不得加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致損害其所有權僱施此項處置則應給以相當之賠償

附款

第一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丁)項凡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任何法院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法令所發布或宣告或作爲發布或宣告支配所有權之一切辦法清理營業之公司之一切命令或其他一切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不論何人所有財產經任何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處分者其利益不問在此項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中曾否特別載明應認爲已受有效之處分凡按照上指之指令命令判決令或訓令所移轉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其合例與否不得發生何種爭議凡締約各國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特別法令所發布宣告或實行或作爲發布宣告或實行對於所有權營業公司之一切辦法

如調查押收強迫管理使用徵發監督或清理出售或管理財產權利及利益或收還欠款或交付債務或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或任何其他辦法之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但本節之規定以不妨礙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按照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以善意及正當價值取得所有權之權利爲限

本節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匈政府在侵入或佔據各領土內所採用之上指辦法亦不適用於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後奧國或奧國官吏所採用之上指辦法所有辦法仍歸無效

第二節

奧國或其人民或舊奧帝國人民或無論居留何處而用舊奧帝國人民名義者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或對於無論何人用該協商及參戰國名義或奉有該協商或參戰國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命令者在戰期中或因作

戰之預備有關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因實行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辦法法律規則而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對於無論何人亦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

第三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所稱戰時特別辦法者係包含對於敵國財產業經採用或此後採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或其他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效力在解除業主自行處理之權並不損害其產業如監督強迫管理押收等是或包含一切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目的爲押收使用或封鎖敵人之所有物何種原因何種形式在何地點皆所不論執行此項辦法之行爲係包含行政機關或法庭適用此項辦法於敵國財產之一切判決令訓令命令或示諭並包含管理或監督敵國

財產者之行爲如查付債務收回存項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收受公費等是

所稱處分辦法者係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不同業主之同意和轉於該業主以外之人而業經變更或將來變更敵人財產所有權之辦法如敵人財產所有權之出售清理改換業主及取消契券或股票等辦法等是

第四節

在協商或參戰國一國之領土內舊時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因出售清理或其他處分各辦法所得之淨款可由該協商或參戰國動用儘先支付該國人民在舊與帝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或與國人民所欠之債務以及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

日以後並在該國未參戰以前舊奧匈政府或任何奧國官吏之行爲所引起之要求此種要求之總數得由一公斷員估定該公斷員如渠斯太佛阿陶爾君 *Mr. Christoph Alton* 許可卽由其指派否則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指派其次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其他敵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以此項賠償未經用他法清還者爲限

第五節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當戰事將開之際有一在協商或參戰國內特許之公司與在奧國特許而受該公司監督之又一公司在其他各國有共同使用商標之權或與該公司有共同享用貨物或物品製造之特別方法出售於其他各國則第一公司在其他各國內應獨有使用此項商標之權該與公司不得享受其共同製造之方法確按照奧匈君主

國戰時法律關於該奧公司或其商業工業之所有權或股分曾採用任何辦法應交於第一公司但第一公司如經請求後應將標本交於第二公司俾得繼續該項貨物之製造消費於奧國境內

第六節

凡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社會曾受與國戰時特別辦法者在未經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實行返還以前與國應負保守責任

第七節

協商或參戰各國在財產權利及利益上擬行使第二百四十九條(己)項所載之權利應自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聲明之

第八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載之返還應以與國政府或代替該政府之官吏命

令行之自本約實行後無論何時一經請求應由奧國官吏將管理人所有之行為詳細告知有關係者

第九節

在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清理未經結束以前所有在該項內所指之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繼續受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戰時特別辦法

第十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期內奧國應將其人民所持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一切合同憑證文契及所有權之他種契券連同經該國法律所許可成立任何公司之股票債票及他種證券交付於每一協商或參戰國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之奧國人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自一九

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交易一切消息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詢問無論何時奧國應供給之

第十一節

所稱現款應包括戰事前後一切存款或準備金以及該項存款所生之孳金或由管理員或押收員所收取之收入或贏餘或他種銀行存款或任何來源之款而言但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或聯邦或省分或地方所有之款不在內

第十二節

凡負管理敵產之責者或稽查此項管理者或奉此項人員或任何官吏之命令者將締約各國人民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現款所行無論何種之投資應一概取消此項現款之結算於投資一節應置不問

第十三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一箇月內或此後經無論何時之請求與國應將所有在其領土內無論何種性質之賬目取據記錄文件及消息關於在舊與帝國領土內或在該國或各聯盟所佔據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曾受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者分別交還於各該國

稽查員監視員經理員管理員押收員清理員委託員對於該項賬目文件各負立即完全交出及詳密精確之責任並由與國政府擔保

第十四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該附款之規定關於在敵國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其清理所得款應適用於債務債權及賬目因第三段僅解決付款方法之故

爲解決第二百四十九條問題在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暨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之任何聯屬國或印度之間如關於採用第三段未經聲明則彼此人民間關於付款所用錢幣及兌換率非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在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以該條款之一條或數條不能適用通知奧國則第三段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十五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節款之規定適用於工藝文學或美術等所有權此項所有權現在或將來包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按照戰時特別辦法或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之規定施於財產權利利益公司或營業之清理中者

第五段 合同時效判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甲) 凡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應自各方面中之任何兩方面成爲對敵之時起認爲已經取消。惟因按照此項合同所已成之任何行爲或所付之款項而發生關於債務或金錢之義務不在此例。又本約下列或附款所載之例外及對於某項合同或某幾類合同之特別規則亦不在此例。

(乙) 所有合同一方面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其所屬之政府爲公共利益起見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六個月期內要求履行依本條意義不在取消之列。

若履行此項維持之合同因商業情形變更之故致各方面中之一方面受重大之損失得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給予受損者以公允之賠償。

(丙) 因美國巴西及日本均有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故關於各該國人民與

舊奧帝國之人民所訂之合同不適用本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暨本條款之規定又第二百五十七條亦不適用於美國或其人民

(丁)所有合同因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曾爲一領土之居民而該領土變更主權成爲對敵按照本約如該方面已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即不適用本條及本附款又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因其中一方面在爲敵人所佔據之一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而禁止彼此通商者亦不適用本條及本附款

(戊)凡按照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如經交戰各國中一國之准許而爲合法成立之交易不因本條及本附款之規定而視爲無效

第二百五十二條

(甲)在締約各國領土內敵人彼此間之關係所有時效期間及控訴期限不論其在戰事發端之前或戰事發端之後開始計算而在戰事期間應

即中止至在本約實行三箇月後重行開始計算此項規定應適用於利息或紅利憑票領取之期及證券之中籤還本或任何他種還本之期

(乙) 如因在戰事期內未能履行某種行爲或某種程式而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實施執行辦法以致損及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儻此案不在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權限之內則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要求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處理

(丙)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有利益關係之人民請求混合公斷庭得宣告恢復因(乙)項所指執行辦法所損之權利然因事之有特別情形此項恢復須公允又屬可行者

若此項恢復未能公允或屬不可行者則受損者得由混合公斷庭給予賠償此項賠償應歸與國政府擔負

(丁) 如敵人彼此間之合同因一方面未曾履行其中之規定或因實行合

同所訂之權利失其效力則受損者得向混合公斷庭提出賠償之請求
遇此情形公斷庭應有(丙)項所載之權力

(戊)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被侵入或被占據之領土內因舊奧政府之官吏施行上列所載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應適用本條前數項之規定

(己)因混合公斷庭按照本條前數項之規定宣告權利之返還或恢復以致損及第三者應由奧國賠償

(庚)關於商業票券之三箇月期限在(甲)項所載者應自有關係國領土內所適用關於商業票券特別辦法確定完畢之時間始計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敵人彼此間在戰前所立之商業票券不能僅因在所需期內未曾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或未曾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情形或未曾提出抗議證書或在戰爭期內未曾履行

無論何種程式從而作爲無效

如商業票券應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之時間或應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知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時間或提出抗議證書之時間在戰事期內屆滿而持票人在戰事期內未曾持請或抗議票券或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應自本約實行後起算至少給予三箇月時期俾可持請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或提出抗議證書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按照本約在其權限內之案件所下之判決在奧國應視爲最後之判決無須得奧國司法機關之特許應即在該國執行

如在戰事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案件由舊奧帝國司法機關所下之判決或所執行之辦法不利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人民或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當時該人民或公司在訴訟中無法自衛該協商或參戰

國人民因此受有損失得請求賠償其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並經混合公斷庭之命令如屬可行則恢復各方面在奧國法庭下判決以前原有之地位上判之賠償損失得以履行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被侵入或統占據之領土內因施行司法上之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亦可在混合公斷庭之前請求賠償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內所稱之戰事期內係指各協商或參戰國自各該國與舊奧匈君主國立於戰爭地位之日起至本約實行之日止

附款

(一) 普通規定

第一節

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意義一合同之各方面如一方面按證其所服從之法律命令或規則禁止彼此通商或認爲違法者應作敵人看待此項看待或自禁止通商之日起或自認爲違法之日起

第二節

下列各種合同爲第二百五十一條取消之例外以不妨礙第四段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權利並保留協商或參戰各國在戰事期內所採適用之內部法律命令規則及合同中之條款者仍繼續有效

(甲)以移轉所有權財產及動產或不動產爲目的之合同在各方面未成爲敵人之前而所有權業已移轉或目的物業已交付者

(乙)租賃合同及訂立田地房屋租賃之合同

(丙)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合同

(丁) 關於鑛石坑及鑛脈之讓與

(戊) 私人或公司與國家或省分或地方或其他類似負有行政職務之法人所訂之合同以及該國家省分地方或其他類似負有行政職務之法人所給之讓與

第三節

如按照第二百五十一條取消某合同規定之一部分則其餘之規定除適用上項第二節所載法律命令及規則外如能分析仍繼續有效如不能分析則該合同應視為全部取消

(二) 某類合同之特別規定

在證券交易所及商業交易所之地位

第四節

三十一
（甲）經任何承認之證券及商業交易所所在戰事期內所訂清理敵人箇人在戰前所立合同之規則以及爲適用該規則所採用之辦法如有下列情形則由締約各國認爲有效

（一）合同內曾經特別聲明凡商業行爲遵照該項交易所之規則

（二）此項規則凡有關係之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三）清理之條件係公允合理

（乙）經敵人占據地方內之交易所在占據期內所定之規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丙）關於棉花定期合同之清理按照利物浦棉業公所之決議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者認爲有效

抵押

第五節

遇有欠款未曾償付而出售由敵人爲擔保其所欠債務所成立之抵押物擔債權者以誠意爲之並盡其合理之小心謹慎則雖未曾通知本主當認爲有效遇此情形本主不得因抵押物出售之故而提出何項要求經敵人侵入或占據之地方內在占據期內敵人出售抵押物之舉不適用此項規定

商業票券

第六節

關於曾經變成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凡敵人彼此間所有金錢債務由發行商業票券而發生者應按照該附款之規定經各清算處居間解決之各清算處并代行持票人關於其所有各種補救之權利

第七節

如某甲在戰前或在戰事期內因由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向其擔保之

茲負有商業票券交付之義務雖戰事開始某乙仍應繼續擔保某甲之義務關係

三二保險合同

第八節

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間所訂之保險合同應按照下列各款辦理

火災保險

第九節

關於產業之火災保險合同係對於該產業利益有關之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所訂不得以戰事開始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或因其中一方面於戰事期內或於戰後三箇月期內未曾履行合同內某條款之故作爲業已取消惟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後保險年金第一次到期

之時方可取消

關於在戰事期內到期未繳之保險金或關於戰事期內損失之要求應有一結束辦法

第十節

在戰事前所訂之火災保險如因行政或立法上之行爲於戰事期內由原保險者移轉於他保險者此項移轉應承認之而原保險者之責任應自移轉之日起作爲停止惟原保險者應有權要求使其將移轉條件詳細告知如對於移轉條件似有未公平之處該項條件應即改正務使其公平而後已

又受保者經原保險者之同意有權將該合同重行移轉於原保險者即自請求之日起算

人壽保險

第十一節

人壽保險合同係保險者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不得以宣戰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作爲業已取消

按照前項規定未曾作爲取消之合同上所載在戰事期內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應在戰事後重行補交此種補交應加年息百分之五自到期之日起算至清償之日爲止

如在戰事期內因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或因未履行合同之條款而失其效力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十二箇月以內無論何時應有權向保險者索取在合同作廢或失效時保單之價值如在戰事期內因適用戰時辦法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則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將到期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一併交付則仍有權使該合同回復效力

第十二節

如由某保險公司在某地開設之分公司所訂之人壽保險合同厥後該地成爲敵土除該合同內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外應按照地方法律辦理惟保險者因適用戰事期內所採辦法受其提出或強迫之要求所付之款項與該合同本身條款及訂合同時所存在之法律及條約相反者有權向受保者或其代表索還

第十三節

無論遇何情形按照適用於合同之法律非至通告受保者以合同失效之時即使保險金未付保險者仍受合同之束縛如因戰事之故不能給予此項通告保險者有權向受保者追交未付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

第十四節

爲適用第十一節至第十三節起見凡保險合同以人之平均壽數與利率爲基礎合計雙方彼此應負之義務者應作爲人壽保險合同

海上保險

第十五節

保險者與駁後或爲敵人者所訂海上保險合同包含時期保險航行保險除合同所預定之危險於其人成爲敵人之前已經發生者外自其人成爲敵人之時起應視爲業已取消

如危險並未發生所有已付之款用作保險金或他項費用者應向保險者索還

如危險業經發生則雖一方面成爲敵人該合同仍應視爲有效其按照合同應付所負之款無論其爲保險金或賠償費應於本約實行後索取
交戰各國人民在戰前彼此所欠之款在戰後應行追還如彼此訂有付

息之協議則此項利息按照海上保險合同遇有追還損失時應自該項損失之日起滿一年後計算

第十六節

無論何項海上保險合同其受保者厥後成爲敵人不得因保險者之所屬國或該國之協商或參戰各國戰爭行爲所致之損失視爲受該保險合同之庇護

第十七節

如經證明某人在戰前曾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保險者訂立海上保險合同受保者復於戰事開始後另向非敵人之他保險者訂立合同保同樣之危險自訂立之日起此新合同應視爲原合同之代替所有應付之保險金應按照原保險者應負合同上之責任至新合同成立之日爲止之原則辦理

他種保險

第十八節

凡保險者在戰前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之保險合同而在第九節至第十七節所述之合同外者應與訂立火災保險合同同樣之各方面按照各該節完全受同樣之待遇

轉保之保險

第十九節

凡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轉保之保險合同因是人成爲敵人之故應視爲業已作廢但遇人壽或海上之險在戰前業已發生者則因此項危險所負款項之交付在戰後並不妨礙追索之權利

然若因被侵之故而受轉保者無從覓得其他轉保者則該合同仍得繼續有效至本約實行後三個月爲止

若按照本節而轉保之保險合同因之取消則各方面關於已付及應付之保險金以及關於戰前所發生人壽或海上危險所受損失之責任應彼此分別清算遇有危險不在第十一節至第十七節所指之內者則其清算應至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止該日以後所受之損失不計

第二十節

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所存在之轉保保險合同由保險者在合同內所承認之特別危險除人壽或海上危險外亦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二十一節

人壽保險之轉保訂有特別合同而不在轉保之普通合同內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節

遇有海上保險合同在戰前成立轉保之保險如所保危險發生於戰爭

開始之前則讓於轉保險者危險之責任應繼續有效雖戰事開始合同仍應繼續有效按照轉保之保險合同所負之款無論其關於保險金或所受之損失應於戰後追還

第二十三節

第十六節及第十七節之規定與第十五節末項應適用於海上危險轉保之保險合同

第六段 混合公斷庭

第二百五十六條

(甲)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三箇月期內每一協商或參戰國方面與奧國方面合組一混合公斷庭每一庭各以三員組織之每一有關係之政府應指派一員其庭長由有關係之兩政府協議選定

如協議無成其庭長一員以及遇有必要時得代理庭長之其他二員應

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選定其在該董事部成立之前如斐斯太佛阿陶爾 *M. Thompson Adams* 君許可即由其選定此項人員應屬於在戰事期內始終爲中立各國之人民

倘任何政府遇有庭員缺席在一箇月期內未經著手指派則該員應由他方政府在上指庭長以外之二員內選定之
庭員多數之決議即爲該庭之決議

乙(依甲)項創設之各混合公斷庭應審理所有按照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規定在其權限內之各項爭議事件

又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與國人民在本約實行之前關於所訂合同無論何種性質之一切爭議均應由混合公斷庭解決之惟按照協商參戰或中立各國之法律在各該國本國法庭權限以內之爭議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則此種爭議應由各本國法庭解決之混合公斷庭不得過問然

一 協商或參戰國有關係之人民如不爲其本國法律所反對得將其事提出於混合公斷庭

(丙) 如案件繁多應增派庭員俾每一混合公斷庭得分庭審理其組織應按照以上之規定

(丁) 除經本條附款規定者外每一混合公斷庭得自行制定訴訟之手續並有權規定敗訴者應納之訴訟費及費用之數

(戊) 所派混合公斷庭庭員及其遣赴該庭之委員各政府應自給酬金其庭長之酬金應經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特別協議後規定之此項酬金以及每庭公共之費用應由兩政府各任其半

(己) 締約各國互允其本國之法庭及官吏盡力直接輔助各混合公斷庭而以關於傳達通告及搜集證據爲尤甚

(庚) 締約各國對於混合公斷庭之判決允視爲確定不易並使其人民有

遵守該項判決之義務

附款

第一節

公斷庭之庭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或無論因何理由不能行使職務時則應按照該員選派時之手續派員補充

第二節

公斷庭應採用合於公道平允訴訟之規則並決定每方面應提出結束辯論之次序及時期暨規定辦理證據適宜之程式

第三節

兩造之律師及顧問應許其以口頭或書面向該公斷庭提出辯論以維持或防護其利益

第四節

公斷庭於應受訴訟事件及其辦理手續之案卷註明日期並保存之

第五節

每一有關係之國各得派一秘書官此項秘書官應組織公斷庭之混合秘書廳秉承該庭之命令辦事該庭得委用必要之職員一人或數人佐理職務

第六節

公斷庭於應受之任何問題及事件依有關係各方面所出之證據證言及消息決定之

第七節

締約各國擔任給予公斷庭一切必需之便利及消息以利該庭之調查進行

第八節

訴訟時所用之語言如非另有協定則應在英法義或日本語言中由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擇定之

第九節

每庭開庭之地點及日期應由庭長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有該管法庭於第三第四第五或第七各段所指之事件內已經或現在宣告判決而該判決不合於各該段之規定則因此受有損害之方面應有要求賠償之權利由混合公斷庭核定混合公斷庭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如事屬可行則履行以上所指之損害賠償使各方面回復舊奧帝國法庭宣告判決以前所處之地位

第七段 工藝所有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本約規定外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所指巴黎及培納國際公約所說明

者應自本約實行日起在締約各國領土內重行成立或恢復以惠戰爭狀
態開始時應享此項權利之人或其原主又凡工藝所有權或文學或美術
著作之出版曾經請求保護者假使戰事並未發生在此戰事期內本可獲
得權利則此項權利應自本約實行日起承認並成立之以惠應有此名義
之人

但由一協商或參戰之立法行政機關對於舊奧帝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
美術所有權在戰事期內按照採用之特別辦法所已成之行為依然有效
並繼續其完全效力

凡奧國或其人民或舊奧帝國人民或用舊奧帝國人民之名義不得因一
協商或參戰國之政府代表該政府者或得該政府許可者在戰事期內使
用其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亦不得因出售販賣或適用此項權
利使用無論何種之出品機具物品及物件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如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其法律在本約實行時有效而別無規定者則因履行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辦法所發生之任何行爲及任何舉動所負或所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上述之人之他項債權受同樣之辦理又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由舊奧帝國政府採用特別辦法所得之款項亦應與奧國人民所有他項債務視同一律

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對於奧國人民按照其本國法律在戰前或在戰期內所獲得或在戰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除商標外)無論其自行經營此項權利或許予經營之執照或存此項經營之稽查或其他方法得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視爲爲國防或爲公益或爲確保奧國對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奧國領土內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公平待遇或爲擔保奧國按照本約所訂一切義務之完

全履行皆所必要至在本約實行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協商及參戰各國如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則限於爲國防或爲公益所視爲必要時方可執行以上所指之保留權利

遇有協商及參戰各國適用前項規定時應許以賠償或合理之租金此種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應付於奧國人民之其他款項受同樣之辦理如有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自茲以後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全部或一部之任何讓渡或任何特許而其結果有礙適用於本條之規定者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視爲無效

凡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包括在公司或營業之內而該公司或營業由協商或參戰各國會按照戰時特別法律辦理清理或應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辦理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後至少須給締約各國人民以一年之期限

無增加稅亦無他項罰款俾此項人民履行任何行為實行任何程式交納任何稅款總言之履行每國法律及規則所載之一切義務關於取得保存或反對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者此項權利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業經獲得或自此日以後假使並無戰事經戰前或戰期內之請求所可獲得者但在美國境內倘已經法庭判決則本條不能給予重行干涉訴訟之權利

工藝所有權之權利如因未能履行行為或實行程式或交納稅款而喪失者除關於憑證或圖樣由每協商或參戰國採用其所審爲公平必要之辦法以保護第三者在其失權期內曾經經營或使用此項憑證或圖樣之權利外應回復效力又發明之憑證或圖樣屬於奧國人民而因照此回復效力者則關於發給特許狀應繼續受戰事期內曾經適用之法律以及本約之一切規定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本約實行日止此時期不能算入經營憑證或使用商標或使用圖樣預定期限之內至憑證商標圖樣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尙屬有效者則自本約實行日起二年期限屆滿之前不得僅以未曾經營未曾使用之故因之喪失或因之取消

第二百六十條 一九一一年在華盛頓修訂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第四條或他種契約或現行法律所載關於發明憑證或使用模型之請求存案或註冊及商標圖樣模型之註冊其優先期限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尙未屆滿者或在戰事期內發生者或假使並無戰事所可發生者均應由各締約國准予展期以惠其他各締約國之一切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至六箇月期滿爲止

但無論何締約國或無論何人在本約實行以前曾以善意持有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而與要求優先期限之人相反對者則應保持該國或本人在

本約實行以前讓與此項權利之經理人暨特許人享用其權利不應以此項展期有所妨害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起任何訴訟或他種法律手續作爲違法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一方爲舊奧帝國人民或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該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在各該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各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或在戰事期內由此項人等讓與權利之第三者不得因他方領土內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期間內發生事故得以視爲妨害戰事期內所存在或按照以上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所規定應重行成立之工藝或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或執行要求

自本約簽字之日起一年期內該項人等如有因一方在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一方在奧國境內出售或販賣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簽字之期

四十一
間內所產或所製之物品或發行文學美術著作以及該項物品之取得及繼續使用無論何時爲侵犯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者亦不應受理惟聲明如持有此項權利者在戰事中曾有住所或工商營業所在與匈軍隊佔領地內者此項規定應不適用
一方爲美國一方爲奧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住居各該國領土內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舊奧帝國人民在戰事開始前所訂關於工藝所有權權利之經營或文學美術著作物之翻印其特許合同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在協商或參戰國與舊奧匈君主國之間應視爲業已解除但無論如何上類合同之原始享受者應有權自本約實行起六箇月期內向持有該權利之人要求新特許之讓與其條件如缺雙方協定則此項權利按照某國法律曾經獲得應由該國於此事有正當資格之

法庭核定之如二項權利獲得之特許係按照舊與本國法律者不在此例
遇 情形其餘條件應由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之該公斷庭
有必要時亦得核定在戰事期間因使用此項權利審爲正當應付租款之
數

按照一協商國參戰國之戰時特別法律讓與關於一切工藝文學或美術
所有權之權利之特許乃應有效並繼續發生其完全之效力不得因在戰
前所存在一特許之繼續而受妨害如此項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所讓與之
特許曾許予在戰前所訂特許合同之原始享受人時則應視爲戰前特許
之代替者

如在戰前爲工藝所有權之經營或文學悲劇或美術之著作翻印或開演
在戰事期間按照所訂任何合同或任何特許而曾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
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款項此種款項應按本約與上述之人之

他項債務或債權受同樣之辦理

一方為美國一方為奧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八段 關於割讓領土內之特別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簡人及法人中原係舊奧帝國人民包括鮑斯尼歐爾然

柯維納 *Wien* 之人民在內有因適用本約當然獲得一協商或

參戰國之國籍者在以後各規定內稱為舊奧帝國人民其他均稱為奧國

人民

第二百六十四條 按照本約割讓領土內之人民雖因此割讓變更國籍仍

應在奧國境內按照割讓時有效法律保存完全享用所曾有之工藝所有

權及文學與美術所有權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五條 關於舊奧帝國人民以及奧國人民其權利特權及財產

各問題如未在本約或載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該君

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可規定於直接往來之條約內者則應爲有關係各國間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包括奧國在內惟聲明此種公約無論如何不得抵觸本約之規定

爲此起見彼此協定自本約實行日起三箇月內有關係各國委員應開會議

第二百六十六條 奧國政府應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在奧國領土內者立即返還之

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於其實本上已課或已加課之稅捐或將課或將加課之稅捐至按照本約規定返還之時爲止或關於財產權利及利益未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屆滿之時爲止應將總數交還原主

關於屬諸同樣之人之任何其他財產或其他事業一俟此種財產自奧國

四一四

境內遷出或此種事業在奧國境內停止經營時已返還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不加以任何稅項

倘現自奧國境內已遷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曾經先期納付任何性質之稅項則此種已付稅項應按此種財產權利及利益遷出以後任何時期之比例交還原主

貨幣之交付應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爲債務事件所規定之時價及兌換率

凡在舊奧匈君主國內所給予或成立之遺產贈與款項卽無論何種性質之基金以惠舊奧帝國人民者如此種基金仍在奧國領土內應由奧國按照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時基金之情形並記入爲此種基金目的而照章交付之款任此項人民新屬之協商或參戰國處分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段附款之各規定奧國人

民或其所監督之公司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不應按照此項規定扣留或清理

此種財產權利及利益應返還原主對於此項種類之任何辦法或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至本約實行日之時期內所探處理強迫管理或押收之任何其他辦法得免除之其應返還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狀況當一如適用所述各辦法以前之狀況

本條所指財產權利及利益不得包含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內所指之財產

在本條內毫不妨礙第八部（賠償）第一段第三附款之規定關於奧國人民之船隻所有權

第二百六十八條 一方面爲舊奧帝國人民一方面爲舊奧匈君主國行政機關奧國或鮑斯尼歐爾然柯維納或奧國人民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

以前所訂售出貨物經由海道交付之一切合同應取消之惟關於債務及他種金錢義務按照合同而發生之各種已成行爲已付款項不在此例同樣各方面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所訂一切其他合同在是日爲有效者應仍維持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載之關於時效期間控訴期限及失權各規定應適用於割讓領土之內惟聲明所謂戰事開始一語應以每協商或參戰國行政上之決定於事實或法律上各方面之關係成爲不可能之日一語代之並所謂戰事期間應以上指之日與本約實行日間之時期代之

第二百七十條 按照舊奧匈君主國法律所成立之一公司與協商或參戰國人民有關係者其財產權利及利益奧國擔任不阻止其讓與按照任何他國法律所成立之一公司並對於實行此項讓與之一切必要辦法予以

便利又在奧國境內或在其割讓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交還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或此種人民有關係之公司時奧國擔任協助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外第三段不應適用於奧國人民與舊奧帝國人民間所訂之債務

除第二百四十八條(丁)項爲新立國所載特別各規定外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債務應以舊奧帝國人民成爲新立國人民付款時法定時價之貨幣償付其適用之兌換率應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兩個月間日來非金融市場之平均率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保險公司其總公司之所在地雖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而在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應有權在奧國領土內經營其商務其以前所享之權利無論如何不得以變更國籍而受影響

上指時期內奧國對於該總公司之行爲不得課以超過本國公司行爲上

四十六
所課之稅或捐無論何種辦法凡不適用於奧國保險公司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上者亦不得以之妨礙此種公司所有權之權利遇有採用此種辦法時即應給付相當之賠償

本規定祇應適用於前在割讓領土內經營事業之奧國保險公司即使其總公司在該領土外而在該領土內互准享受同樣權利經營其商務

上指十年期後所述之保險公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應享受本約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載之制度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本約所分之領土內屬於團體或公共法人經營之事業其財產之分配應由特約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舊奧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對於此種領土內有效之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已屬於其主權之下者或因適用本約第二百五十八條重行成立或恢復者應

承認之其按照舊奧匈君主國之法律所給予此種權利之時期仍繼續有效

所有檔案登記及稿本關於保護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者以及由舊奧匈君主國之辦事處傳達或通知讓受該君主國領土之各國或新立各國之辦事處各問題應由特約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以本特約其他各規定爲限奧國政府擔任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或其行政機關或爲其所監督之公私機關所儲存款項之一部分用以償還其在割讓各領土內任何社會保險及國家保險者移交於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國或緣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國

承受此種款項之各國必須將此款用於履行此種保險所發生之義務此項移交之條件應由奧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各政府訂立特約規定之

遇有此項特約在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未經按照前項訂立時則每次移交之條件應提出於五人委員會其中奧國政府派一員有關係之他政府派一員此外三員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在其他各國人民中選派該委員會應在其組織之三個月內以多數投票採用辦法陳明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董事部之決議應由奧國及有關係之他國立刻視爲確定不易

第十一部

空中航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及下落之自由並與奧國飛行機具享受同等之利益而尤以遇有急難之時爲最

第二百七十七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無論其飛往任何一外國時應享有在奧國領土內飛過而不下落之權惟應遵照奧國所可訂立之規則爲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所同樣適用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在奧國境內所設立之飛行廠爲其國民公共使用者應准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亦得使用並與奧國飛行機具受同等之待遇其各項稅費如落地及寄置等稅費均包含在內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各本規定外所有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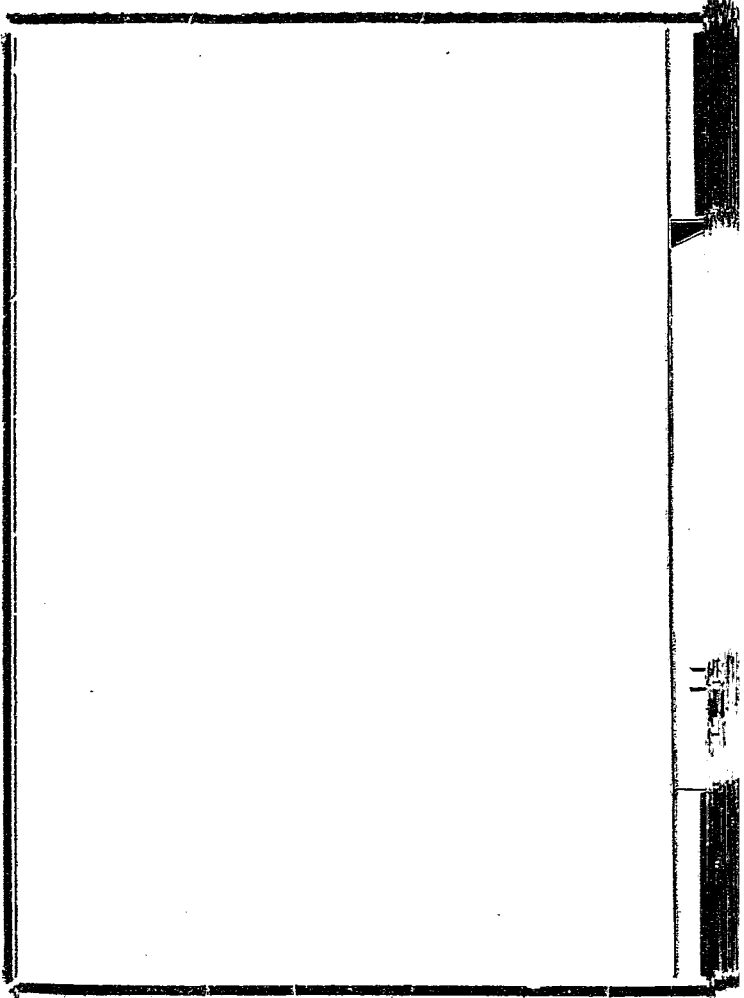
及第二百七十八條所載之經過通行及下落各權應遵照奧國所訂審爲必要之規則但此項規則應適用於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並無區別

第二百八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所發給或所承認有效之國籍及航行證書能力憑證及特許狀在奧國應認爲有效與奧國所發給之證書憑證及特許狀視同一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關於國內商業航空之運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在奧國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二百八十二條 奧國承認實行必要之辦法確使在其領土內飛行之奧國飛行機具應遵守 燈光及記號規則空中規則及在飛行廠上或近傍之運輸規則此項規則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契約內業經規定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前各規定所加之義務除奧國先經加入國際聯合會
或得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許可准其加入各該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之
契約外應仍有效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止



第十二部

海口水道及鐵路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 奧國擔任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不問接壤與否）來或向之往者准許通過自由取國際通過最便利之途徑由鐵路由可以航行之水道或由運河經過其領土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不應加以任何通過稅任何期限或無謂之限制至關於運費及便利以及其他各事應在奧國有權享受其本國國民之待遇

通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或其他類似之稅

所有加於通過運輸之各項費用應視運輸情形為合理之規定凡業已使用或將來使用之船隻或其他運輸器具經過全途中任何一段其費用及

便利或限制不得以物主之資格或船隻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區別
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必要辦法爲確保真正通過之旅客外凡往復通過之
移民運輸經過其領土奧國擔任不強施亦不維持任何稽查亦不允許任
何航運公司或其他任何機關會社或與運輸有利益關係之私人以無論
何種方法參預在此目的內所組織之行政事宜或對於此事施行直接或
間接之影響

第二百八十六條 奧國擔任凡輸入奧國領土或自其領土內輸出之稅運
費及限制並除在本約內含有特別條款外凡貨物或人前往其領土或自
其領土來者其運輸之條件或價目不因出入其邊境亦不因所用運輸器
具(空中運輸包含在內)之性質物主或國旗亦不因所用各項船隻車輛
飛行機具或其他運輸器具最初或現在起行之點或終止或中間所經路
綫或轉運之各點亦不因貨物輸入輸出直接經一奧國口岸或間接經一

外國口岸或貨物輸入輸出由陸路或空中各事實而直接間接有所區別或偏袒

奧國尤擔任不設任何附加稅以損害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及船隻亦不設使用奧國口岸或船隻或任用其他一國之口岸或船隻輸出或輸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獎勵金例如聯合運費是奧國又擔任任何程式或任何期限所不施於人或貨物之經由奧國或其他一國之口岸使用奧國或其他一國之船隻者亦不得加諸此項人或貨物之經由或使用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或船隻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貨物不論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或向之往者或通過或到達各該領土者關於行政上及技術上均應採用一切有用之辦法俾貨物迅速穿過奧國邊界並確保自該邊界起此項貨物之出發及運送其速力及沿途照料之實際情形與同樣性質之貨物按照運輸之相

類情形在奧國領土內來往者享受同等之利益

其尤要者易於腐敗之貨物應以迅速及嚴整之方法運送之其海關辦理之手續務使此項貨物得由聯絡之列車直接繼續其運送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一切優待及低減之運費許予奧國各鐵路及可以航行之水道而有利於其他一國之任何口岸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亦應享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運費或聯合運費其主旨在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一國口岸之利益類似奧國許予其他一國口岸之利益者奧國不得拒絕加入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二百九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在奧國各口岸及

內地航行路綫中應事事享受奧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同等之待遇
其尤要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船隻應許裝運各項貨物及旅
客往來於奧國船隻所能到之奧國領土內各口岸及各地方其條件不能
較之適用於本國船隻者更爲繁重凡關於口岸及馬頭之各種便利及費
用其中包含停泊裝卸之便利噸數馬頭領港燈塔隔離之稅費及所有無
論何種類似之稅費其徵收之名義及受益者不論其爲政府爲官吏爲私
人爲團體或營業機關凡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之待遇應與其本國船隻
立於平等之地位

如奧國許予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特殊之待
遇則此制度應徧及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無期限亦無條件
通行之人及船隻除關於稅關警察衛生移民出入以及禁止物品之輸入
或輸出各章程所發生之障礙外不受其他之障礙此項章程應合理畫一

並應不爲無益之運輸障礙

第二章 關於多惱 *Mérou* 河條款

(一) 宣告爲國際河流之公共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宣告作爲國際河流者如下

多惱河自烏爾摩 *Urmou* 起連同該河脈通行之完全部分天然爲各國通海之路不論其是否必須換船者以及摩拉佛 *Morava* 及打耶 *Thaya* 之河流部分卽組成赤哈國及奧國間之疆界者又平行之運河及水道爲倍增或爲改良以上所述河脈天然通航之各段或爲聯接該河道天然通航之兩段而開鑿者

將來如按照本約第三百八條所定條件於萊茵河與多惱河之間鑿成航路應適用本條

經對岸之兩國訂立協定則此國際制度得擴張至上指河脈之任何部分

而未經包含在普通定義內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前條所宣言之國際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應受完全平等待遇此各國中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第二百九十三條 奧國船隻非得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之特別許可不得在該國各口岸間常川往來實行旅客及貨物之運輸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現行契約另有規定不准徵收稅項外凡使用通航水道或其支流之船隻得隨不同之河段被收不同之稅項此種稅項應專為公道充作水道通航之保存或河道及其支流之改良各費用或為補助裨益航務之所支款項稅數應按照此項用度計算並應在口岸內揭示此種稅項之徵收方法除疑有欺詐或違章外無須詳細檢查貨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旅客船隻及貨物之通過應按照第一段所定之普通情

形辦理

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同爲一國之部分則通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守護如河道即爲國界則通過之貨物及旅客均應蠲免一切稅關例行手續其貨物裝卸以及旅客起落僅能在該瀕河國指定之口岸行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本部所載外不得在沿河或河口徵收任何他種稅項此項規定不應爲瀕河各國設立關稅地方稅或消費稅之障礙亦不應爲創辦合理並畫一之稅則在各口岸內按照通行稅率於使用起重機升降機馬頭棧房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時徵收者之障礙

第二百九十七條 通行河脈之國際部分如無任何特別機關以實行保存及改良之工程每瀕河國應有採用適當辦法以除航行之阻礙及危險並確保維持航行佳况之必要

如有一國怠於遵行此項義務則任何瀕河國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任

何一國得訴諸國際聯合會爲此事設立之法庭

第二百九十八條 遇有一瀕河國舉辦工程其性質足以妨礙國際部分之通航者應照此手續同樣辦理前條所指之法庭得勒令停止此項工程並撤廢之惟在決議時應顧及所有關於灌溉水力漁業及其他本國利益之權利此項權利如經全數瀕河國同意或列席於國際委員會之各國同意應在航行需要之上

向國際聯合會法庭上訴時無須停止工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訂立公約規定關於該公約所認爲國際性質之通航水道制度並經國際聯合會贊同後以上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制度應以該制度代之該公約尤得適用於上指多惱河河脈之全部或一部以及該河脈之他部而包含在普通定義內者

奧國擔任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加入該公約

第三百條 奧國於接受通知後至多在三箇月期內將餘存於第二百九十一條所指各河脈口岸內註冊之拖船及船隻除業已將歸還或賠償名義扣除者外以一部分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奧國並應將使用此項河脈所需任何性質之材料同樣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

所讓與之拖船及船隻之數目暨材料之數量以及其分配均應由北美合衆國所指派之公斷員一員或數員體察當事各方面正當之需要而尤以在戰事前五年內之航業爲根據以決定之

所有讓與之拖船或船隻均應備具完整之帆檣繩纜舵櫓錨練網具等須能載貨物並須在最近造成各船中挑選

當按照本條所載讓渡時應有更換物主之必要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應決定舊物主之權利一似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決定者並應付之賠

償總數暨此項賠償之每次交付方法如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承認此項賠償之全部或一部應直接或間接重歸擔負賠償之國家則應決定因此收存該國人名下之數

關於多惱河凡船隻之物主或其國籍爲數國間所爭議者則關於該船隻永久之分配及此項分配之條件各問題亦應交上指之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公斷

一委員會以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及義大利國之代表組成之在確定分配以前授予監督此項船隻之權此委員會應有權定暫時辦法由任何地方機關在公共利益範圍內使用此項船隻如或不然則由委員會自行辦理但不妨礙確定分配爲限

此項暫時辦法應儘力以營業爲根本而租賃此項船隻由委員會收入之淨數應如何處置由賠償委員會指定

(二)多惱河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一條 多惱河之歐洲委員會仍應行使戰事以前該會所有之權力但暫時辦法該委員會應僅以英吉利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羅馬尼亞國各代表組成之

第三百二條 自歐洲委員會權限停止之處起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指多惱河之河脈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其組織如左

瀕河奧國諸聯邦代表二人

其他瀕河各國每國代表一人

非瀕河國而將來列席於多惱河歐洲委員會者每國代表一人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三條 前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一俟本約實行儘速自行集議並

應按照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暫時擔任該河之管理至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訂立多惱河之確定規則時爲止

此國際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多數表決委員年俸應由各該國規定並支給之

在國際委員會管理之經費內如有不足應暫由列席於此委員會之各國平均擔任

其尤要者此委員會應規定領港之准許狀領港之費並監察領港事務

第二百四條 奧國擔任承允關於多惱河之制度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會議訂定者此項會議應在本約實行後一年期內自行集議奧國代表亦得列席

第三百五條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所給予奧匈

國復經奧匈國移交匈牙利國在鐵門辦理工程之委託茲已停止負管理該段河道之委員會應按照本約財政各規定以規定帳目之清算如有必要之稅費無論如何不應由匈牙利國徵收

第三百六條 倘赤哈國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或羅馬尼亞國經國際委員會之許可或委託而在組成國界之河脈一段上擔任維持改良或築隄或其他工程則各該國在對岸以及在領土以外之河身上應享受所有必要之便利俾得著手研究辦理及保存此項工程

第三百七條 奧國對於多惱河歐洲委員會應負有一切歸還修補及賠償在戰事期內所受損失之義務

第三百八條 倘萊茵河多惱河之間鑿成深航水道則奧國自今擔任承允在本約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載之同樣制度適用於該通航水道

第三章 水之制度

第三百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在一國內之水之制度（開運河蓄水灌溉疏濬或類似之事）恃其他一國領土內之履行工程或在一國領土內按照戰前習慣使用其他一國領土內所發源之水或水力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如無協定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百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如在一國內爲地方或戶口需用起見使用電汽或水而其來源因新國界畫定之結果坐落在其他一國領土內時則在有關係國家間應訂一協定以保護各該國所得之利益及權利

於此協定未訂以前電汽廠及自來水廠應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現行之條件及合同負有繼續供給相符總數之義務

如無協定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定之公斷員規定之

第三段 鐵路

第一章 奧國往亞得利亞海 Adriatique 通過之自由

第三百十一條 准許奧國自由入亞得利亞海爲此起見凡已脫離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領土及海口承認奧國有通過之自由

通過自由之自由其定義已載第二百八十四條直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此事訂立公約時爲止嗣後應以新約各規定代之

各國間或有關係之行政機關間訂立專約應決定以上所許權利實施之條件尤應規定使用海口及現有免稅區域並通達海口鐵路之方法暨國際聯接及其運送費之成立其中包含通行券及運送單維持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各規定並補足各條件直至有新約替代之時爲止通過之自由應推及於郵電及電話之聯接

第二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第三百十二條 貨物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領土來而往奧國者或貨物自各該國領土來而往各該國領土通過奧國者在奧國鐵路上關於應收各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及便利與所有其他事件均應享受最惠制度即適用於奧國任何路綫上運輸同樣性質之貨物或爲內地營業或爲出口或爲進口或爲通過有運輸之類似情形者其中以運路之長短爲尤要又經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各該國所指定之貨物自奧國來運往各該國領土內者應適用同樣之規定

按照前項所載定率成立之國際聯接運送費而關於聯接運送單者如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向奧國要求時應成立之

然苟不妨礙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奧國擔任維持在其本國路綫上戰事以前所存在之運費制度即係爲運輸至亞得利亞海

及黑海各口岸與北海之德國口岸競爭而定者

第三百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各國除按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保留外各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應展續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納所訂關於鐵路上貨物運輸之各約及各辦法如本約實行後五年內已訂關於鐵道上運輸旅客行李及貨物之新約以代上指之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則該新約與根據該新約而增加之國際鐵路運輸各規定即使奧國拒絕參預議訂或拒絕加入應仍有拘束奧國之力在新約未訂以前奧國應遵行上指之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之規定並隨時補足條件

第三百十四條 協商或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爲確保彼此間或與其他各國之交通由鐵路通過與奧國領土起見向奧國要求旅客及其行李之聯

運票則奧國負有協同成立之義務因此之故奧國尤應接受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之車隊及車輛並應至少等於在同樣路綫上行駛長途最佳列車之速度令其前往無論如何適用於此項通車之價格不得超過奧國國內在同樣路綫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所收之價格

前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海口來之移民在奧國鐵路運輸者其運費按基羅邁當計算不得超過該路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由任何其他海口來或向各該海口去之移民所享最優待之運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

第三百十五條 奧國擔任於此項通車或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運輸不採用任何技術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礙或遲延此種事務者

第三百十六條 如遇運輸時一部分由鐵路一部分由內河航路無論有無
聯接運送單前列各條應適用於由鐵路之一部分行程

第三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將奧國貨物車裝設機具以便

(一)與通行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該協商及參戰
國以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培納協約經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修
改之締約各國爲限并不得妨礙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各該國或可採
用之貫通軌 *Frein continue* 動作

(二)將各該國貨物車與通行於奧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
協商及參戰國之行動材料在奧國路綫上關於行動保存及修理各事
與奧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之待遇

第四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十八條 除關於海口水道及鐵路坐落於按照本約所讓渡之奧國領土內之特別規定及關於讓受人暨退職人員養老金之財政規定外應按照左列條件

(一)所有鐵路上之工程及設備應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如由奧國以專有行動材料之路系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時此項材料須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末次清單全行交出並須有普通保存之狀態

(三)凡路綫之無專有行動材料者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指派專門家組織各委員會奧國亦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應辦理此種路綫所屬之路系上所有行動材料之分配各該委員會應注意此種路綫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末次清單所登記材料之總數路綫之長短包含側綫在內運輸之性質及其關係各該委員會亦應指定每次讓與之機車及

客貨車並決定其接受之條件並應訂立臨時必要辦法以確保其得在

奧國工廠內修理

(四)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工具均應照行動材料同樣條件交出

舊俄屬波蘭路綫經奧匈國改爲普通路綫之寬闊者此項路綫既親與奧國及匈國國有路系之支派相同應用以上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第五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第二百十九條 當其因畫定新國界而致聯絡一國兩段之路須經過他國或支路之建築自一國起而其盡處在他國境內時則經營之條件倘未經本約定有專款應由有關係之鐵路管理機關互訂辦法解決之遇有此種管理機關於辦法之條件未能同意時則其爭議應如前條所述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解決之

在奧國與接壤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有邊界新車站之成立及此種車

站間路線之經營應照同樣之條件訂立辦法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條 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鐵路系業經讓與私人公司因履行本約條款而坐落在數國領土內者爲確保其經營合法起見各該路系管理上及技術上之重行組織每路系應由讓受之公司及與領土有關係之國訂立契約規定之

不論何種爭議在此爭議上不能成立契約其中包含關於贖回路綫合同釋義一切問題應提交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派之公斷員

關於南奧鐵路公司此項公斷或由管理局或由代表股東之委員會要求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一)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義大利國得要求在奧國領土內建築或改

良高特而蘭城 *Col de Raoulon* 及巴特潑末提 *Pas de Prethi* 山脈以外之新路

棧若非奧國決定自行出資支付工程費用則建築或改良之費用應由義大利國出資支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一公斷員於董事部決定若干期限終了後估計應由奧國償還義大利建築或改良費用之部分因此項工程奧國鐵路路系增加入款之故

(一) 建築左列各鐵路之計畫及附件奧國應無報酬讓與義大利國

搭爾維斯 *Tarvis* 鐵路經蘭勃勒 *Rainale* 潑末粟 *Plezzo* 加保蘭刀 *Carpovito*

加那勒 *Cunale* 可里齊亞 *Corizza* 至特來斯 *Trieste*

提斯留西亞特刀爾米那 *di S. Lucia Pagan* 地方鐵路至加保蘭刀

搭爾維斯至潑末粟之鐵路(新計畫)

而蘭城 *Roachan* 鐵路(郎但克 *Landoek* 至馬爾斯 *Mals* 接軌)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赤哈國與亞得利亞海交通自由有重大關係奧國承

認赤哈國之權利使其列車經過奧國領土內左列路綫各段

(一) 自勃拉底斯喇伐 *Bratislava* (潑來斯堡 *Pressburg*) 向斐麥 *Prima* 經

撲隆斯從排斯黎 *Sopron-Zombarkely* 及繆拉克來斯士秋 *Mura-Kreutz* 及

繆拉克來斯士秋支綫至潑拉乾霍夫 *Yngorhof*

(二) 自皮特若費克 *Rudjovic* (皮特爲斯 *Rudweis*) 向特來斯經倫子 *Linz*

聖彌軒爾 *Saint-Michael* 克拉藏弗 *Kla gentur* 及阿斯林 *Aesling* 及克拉藏

弗支綫向搭爾維齊哇 *Tarvisio*

經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赤哈國列車經過之路綫得永久或暫時變更之變更之法由赤哈國鐵路管理局與經過綫之鐵路管理局互訂契約決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使用經過權利之列車非按照被經過國與赤哈國所訂契約不能用作本地之運輸

此項經過之權其中包含設立存放機器之棧及零星修理機車暨行動材

料之工廠並指派委員監督赤哈國列車事務之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技術上管理上及財政上之條件在此條件範圍內赤哈國行使經過之權利應由該國鐵路管理局及在奧國所借路綫之鐵路管理局間訂立契約決定之如此種管理局對於契約之條文不能同意當由英國政府所派公斷員決定爭議之點此公斷員之決議應有強迫雙方遵守之效力

對於契約之釋義遇有異議或於契約所載者外發生困難時如國際聯合會尚未制定其他手續則應採用同樣形式之公斷

第六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運輸奧國應遵行代表協商及參戰各國行使權力者所給予之訓令

(一)爲履行本約之規定運送軍隊及軍用之材料軍火及糧食

(二)暫時爲某某區域糧食之運輸及儘速恢復運輸原狀並組織郵電事宜

第七章 電報及電話

第三百二十六條 現行條約雖有任何相反之條款奧國擔任在最適宜於國際通過之路綫上並按照現行價目對於電報通信及電話交通自協商或參戰各國來或往者不問接壤與否許其通過自由此種通信及交通不應受任何無益之延期或限制關於各種便利其中以傳達之速度爲尤要應在奧國享本國之待遇若納費若便利若限制不應因發寄者或接收者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歧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因赤哈國地理上之位置在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關於電報電話之國際公約內奧國承允下列之變更
(一)經赤哈國之要求奧國應設立並維持經過奧國領土內之電報幹綫

(二) 每年赤哈國於上述纜中之每纜應納之費應按照上指公約之規定計算如非有相反之契約不得較上指公約內所規定通電次數應納之款爲少而要求設立新幹纜之權利該款以里斯本所修訂之國際電報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規定減少之價目爲根據

(三) 如赤哈國每年付以上所規定電報幹纜最少之費則

(甲) 此纜應專供來往赤哈國交通之用

(乙) 奧國根據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電報公約第八條所得暫停國際交通之權不應適用於此纜

(四) 類似之規定應適用於設立或維持之電話幹纜赤哈國應付電話幹纜之費如非有相反之契約當倍於所應給電報幹纜之費

(五) 將來設立特別纜所有管理上技術上及財政上必要之條件而爲現有之國際公約或本約所未規定者應由有關係各國間商訂公約規定

之如未經協議則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公斷員決定之

(六)本條之規定得隨時經奧國與索哈國間之同意變更之自本約實行起十年期屆滿時本條所畀索哈國享受之條件如未經各方面協議而經其中一方面或他方面之請求得由國際聯合會所指派之公斷員變更之

(七)如各方面間關於本條之釋義或第五項所指公約之釋義發生異議此項異議應受國際聯合會所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斷決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實條款之修正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關係各國關於本約本段各規定之解釋及其適用有所爭執應照國際聯合會所規定者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得提議修改以上各條款之關於永久行政制度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至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各規定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限滿時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隨時修改之

如未經修改則前項所載期限滿後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不能要求上列各條內任何條款之利益以惠其領土之部分在該部分內關於該條款互換之利益並未給予而此不能要求互換利益之五年期限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展長之

除擔任確保按照本約移轉於其主權下之領土內予奧國以相互之待遇外以上所指任何條款之利益不能爲前奧匈君主帝國讓與領土之各國或由君主帝國分裂而生出之各國所要求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間經國際聯

合會之許可訂立關於運輸航路海口及鐵路國際制度之任何公約奧國
擔任加入但以不妨礙本約爲協商及參戰各國利益而加於奧國之特別
義務爲限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爲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爲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爲其他各國願在國

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三十三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 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

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

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 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爲僱主或爲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機關以存在者爲限

專門顧問經所偕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預投票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爲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預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三十五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
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三十四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
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
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
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
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雇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倘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四十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爲婦女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

該局負有豫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載關於工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爲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勦助之任何問題予以勦助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列入該會總豫算內撥付局長

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箇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

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爲有效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三百四十九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三百五十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之程式(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

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並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箇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他種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應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草案當末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爲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三百五十三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

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爲其所認爲適當之宣言

第三百五十五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覆亦宣布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

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爲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爲無須將訴案通知被訴國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覆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

訴案並具報告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如因適用第三百五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討論時被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僱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統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於此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委員

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為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并有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

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爲該委員會會長照此指定之三人其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三百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考

第三百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爲其所認爲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

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之懲戒如委員會認爲合宜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三百六十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並確保將此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三百六十一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三百五十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三百六十二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三百六十條或第三百六十一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三百六十三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誦政府應指明爲其所認爲合宜採取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四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三百六十五條 理詘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置以遵行審查委員之辦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鑿遇此情形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各規定應適用之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有利於理詘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詘政府所採取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

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地或屬地及保護國

(一) 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 因使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擬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之三之批准應即發生效力

第三百六十八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

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項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第一次開會暨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於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三百七十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三百七十一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員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 夜間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 幼童之僱用

(甲) 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 夜工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

九〇六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三百七十二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爲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爲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爲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

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爲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爲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尙未施行者應以此爲目的

-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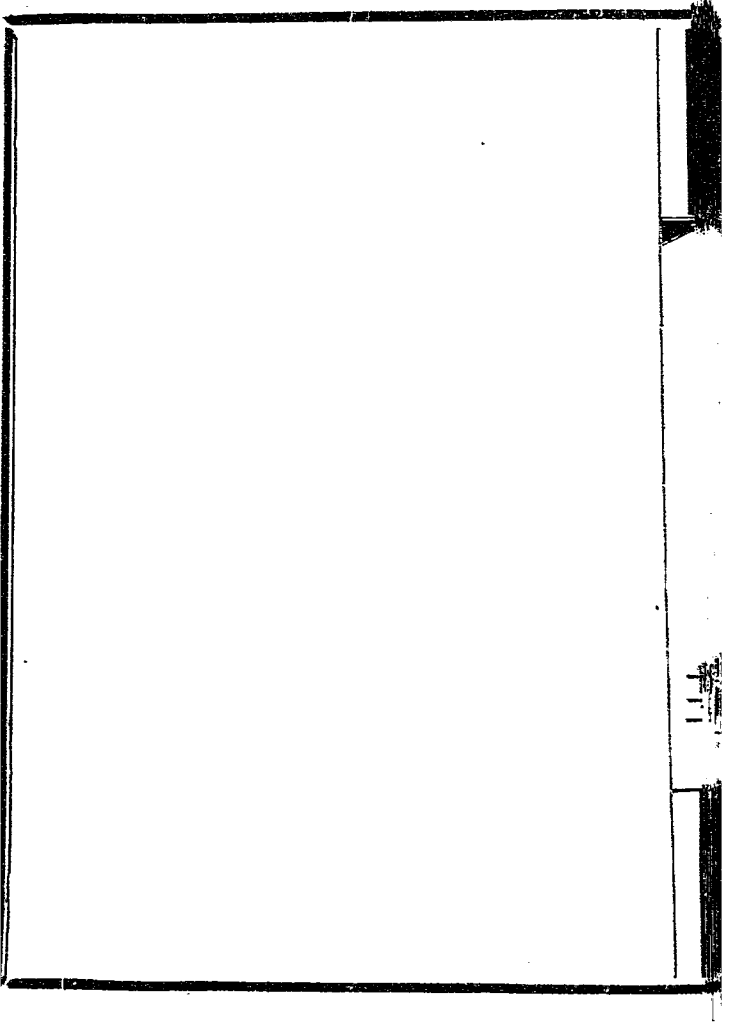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爲原則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

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爲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爲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傭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第十四部

雜款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協約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數國與任何他國業已訂立或應行訂立關於軍械及酒精貿易之條約以及關於其他物品曾載在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會議暨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會議議決書內者并凡補足或修改此種條約之條約與國擔任承認並同意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法國共和國與摩洛哥公爲確定法國與該公國間之關係所簽訂之條約締約各國承認查照備案

第三百七十五條 締約各國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擔保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議決書所訂對於瑞士國之擔保各條款爲尤要此種擔保已成爲維持和平之國際義務然聲明對於此種條約及公約宣言書並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撒瓦 Savoie 中立區域如維也納會議末次

議決書第九十二條第一節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巴黎條約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者與現今情勢不合因此締約各國具悉法瑞兩國政府間爲廢止關於此區域之條款訂立協議此種條款現在或將來歸於廢止締約各國並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高撒瓦及威克斯 Chaux-de-Fonds 地方免稅區域之各條款亦不合現今情勢應由法瑞兩國在其所審爲適當情形之範圍內共同協議互相規定此種領土內之制度

附款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瑞士聯邦會議通告法國政府關於協商及參戰各國向德國提出之和平條件業經以友好之精神審查第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後於左列之條件及保留幸得達同意之決定

(一)高撒瓦之中立區域

(甲)茲聲明兩國政府間訂立關於撒瓦中立區域廢止條款之協議未經聯邦議會批准以前雙方對於此事均不能視為確定不易

(乙)瑞士政府對於上指條款之廢止予以同意者豫料按照所採用之條文仍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爲瑞士國所設之擔保而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宣言書爲尤要

(丙)爲上指條款之廢止法瑞兩政府間之協議如在和平條約中插入此條之文字方得視為有效且和平條約之締結各國應設法取得未簽字於本和平條約而曾簽字於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宣言書之各國同意

(二)高撒瓦及咸克斯地方之免稅區域

(甲)上條末項所指應行插入和平條約中者卽爲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之各條款不合現今情勢

二

等之宣言聯邦會議對於此語之釋義特聲明爲明確之保留聯邦會議本不欲因贊同上項文字致令人斷爲願意廢止某項制度查是項制度之目的在使鄰近各地方置於特別制度利益之下以適合地理上與經濟上之位置固業有成效可觀者在聯邦會議之意並不在變更上指各條約所定區域內稅關制度但求適合於現今經濟上情形規定有關係區域間彼此貨物交換之條件聯邦會議詳閱四月二十六日法國政府公文內附屬關於將來組織此種區域之公約草案因得以上之觀察聯邦會議雖爲上指之保留然對於法國關於此項問題之一切提議仍聲明當以最友好之精神加以討論

(乙)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條款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者在法國與瑞士國間爲規定關於此項區域之制度尙未訂立

新辦法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二節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法國政府致瑞士國政府公文答覆前項通告如左

駐巴黎瑞士國公使館以五月五日公文通告法國共和政府謂聯邦政府贊成將提案條項插入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內法國政府具悉如此成立之協議甚爲欣悅上述提案條項既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諾茲經法國政府之請求已插入此次提交德國全權代表和平條件中第四百三十五條之內

瑞士國政府關於本問題在五月五日公文內仍表示種種之意見及保留

關於高撒瓦及威克斯免稅區域之見解法國政府謹當使人注意第四

百三十五條末項規定之旨趣極爲明瞭無誤解之餘地而自今以後對於該問題除法國及瑞士國外無一國有利害關係尤不言可知

法國政府在其關係之範圍內爲切望保護法國領土之利益並鑒於此種領土特殊地位願確立一適當之關稅制度且決定在此種領土與毗連瑞士國領土間貨物交換之方法須計及相互之利益並適合現今之情勢

但當言明法國按照政治上之國境在此地方制定關稅界綫之權毫不因之有損此卽法國在他處國界所現行之辦法亦即瑞士國在此地方於本國國界上所久之辦法

關於代免稅區域現行制度之法國一切提議瑞士國政府聲明以友好之態度準備考量法國政府對於此事甚爲欣悅亦以同樣友好之精神提出之

再法國政府深信瑞士國公使館五月五日公文中所指關於免稅區域一九一五年之制度暫時維持一節其理由明明爲自現行制度轉入協定制無如何不應爲兩國政府所認爲必要之新制度遲延成立之原因五月五日瑞士國公文內第一項甲號以高撒瓦中立區域爲標題而所載之聯邦議會批准亦適用同樣之觀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協議凡在其領土內或按照本約在各該國政府受託之領土內如基有督教會爲奧國之會社或箇人所維持者此種教會或傳教會社之財產連同營利會社其所收利益專供傳道事業者之財產均應仍繼續使用於教會事業爲確保切實履行此項義務起見協商及參戰各國應將該種財產交於各該政府所委派或承認之管理員會該會以屬於有財產關係之教會宗派中人組織之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對於從事傳道之各箇人繼續執行完全監督權時同

時保護此種教會之利益

奧國領悉前項義務時宣言承諾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爲辦理上述教會或營利會社事業而業已訂立或應行訂立之一切辦法並放棄關於教會或營利會社之一切要求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本約各規定外奧國擔任對於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不因本約實行以前任何事故而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金錢上之要求

此種性質之一切要求依本條之規定完全並確定截止不問利害關係者爲何人自今以後應即消滅

第三百七十八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捕獲審檢所所下關於奧匈船隻及奧國貨物之一切決定及命令以及關於交付訴訟費用之一切決定及命令奧國概行承諾並承認其有效且有拘束力並擔任關於此種決定或命

令不代表其國民提出任何要求

奧國捕獲審檢所之決定及命令關於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之財產權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在其自定之方法內審查此種決定及命令奧國擔任供給此種事件編成檔案之文件謄本其中包含所下之決定及命令並承諾經上述審查後所提出之條陳且實行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締約各國協議如此後無相反之規定則凡依本約設立之委員會遇有表決票數可相等時會長得有第二表決權

第三百八十條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無論何時關於某某數國之問題爲本約所預定由有關係各國間訂立特約解決之惟締約各國彼此聲明如有因此發生之困難在奧國加入國際聯合會以前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解決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除條文另示相反之處外本約內所稱舊奧帝國係包含

鮑斯尼歐爾然柯維納在內此項規定不得妨礙匈國在該兩地內之權利及義務

本約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應予批准如有疑義除第一部、國際聯合會盟約及第八部（勞動）法英文應有同等之價值外以法文爲準

批准文件儲存巴黎應儘速辦理

各國之政府所在地在歐洲以外者祇須由駐巴黎外交代表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謂業經予以批准當此之時各該國應將批准文件儘速送交

一俟奧國暨協約及參戰領袖各國中之三國批准本約則應繕具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報告

自第一次報告之日起本約在同此批准之各締約國間發生效力爲本約所載時期之計算起見此日卽爲本約發生效力之日

所有其他關係則於每國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本約發生效力

法國政府應將批准文件存案之報告校正鈔本送交所有簽字各國

本約由各全權委員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雷依宮正約一分儲存於法蘭西共
和政府之檔案庫正式鈔本交於簽字各國

包克

印

懷德

印

柏理士

印

白爾福

印

米爾納

印

邦寺

印

堪潑

印

皮而思

印

米爾納

印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普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盆

低烏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二

珍用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卜爾諾司

印

巴德爾夫司基

印

特穆夫司基

印

高斯大

印

蘇阿來司

印

夏隆

印

撥拉邦柱

印

克拉瑪

勃乃斯

杭乃

三

印

印

附

件

附件

目錄

關於監察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

議定書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

議定書

聲明書

簽字之議定書

以上附件七種係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華日爾曼魯雷依宮分列簽字按附件原有十二種其未簽字各件不復述附錄其目如左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與蘇俄國之條約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與希臘亞克魯特斯及文尼國之條約

修正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森林條約及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條約及羅即書之專約
非洲烈酒制度之專約



3 0591 1488 8

禁止與國與何國間所有物品之輸入輸出或運過並維持此項禁止至何國正式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提出之和平條件時為止之特別聲明書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計

算協定之聲明書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國

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以上修正之附件二種係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在巴黎分別簽字按此項修正案因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拒簽對奧條約其意除保護少數民族問題外對於賠償損失一層有所請求經高等會議允將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加以修正而義大利事同一律爰將關於其賠償計算之協定一併修正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決定是日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全權委員遂往法外部備對奧條約等件翌日由和會通知各國全權委員於八日往法外部簽字於修正之兩附件其緣起如此特附誌之

關於監察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玻利維亞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第哀特夏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茲因久戰甫息各國陸續加入戰事之效果在世界上各方面積存無量數之軍械或彈藥如任其散布足以危及公共之和平及安寧

又因世界上數方面關於軍械或彈藥之貿易及留止有執行監察之必要

又因協定之條件其中以一八九一年七月二日比京決議書關於規定在數處地方軍械及彈藥之貿易者爲尤要核與現在情勢不甚相符蓋須擴張範圍適用於阿非利加洲廣大之領土並須在亞細亞洲數種領土上推行相類之辦法

又因對於鄰近數地方沿海區域有特別監察之必要爲確保各政府關於軍

械及彈藥輸入此種地方暨關於該軍械及彈藥輸出其本國領土以外所採用辦法之實效

所當保留者俟滿七年之期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於必要時以多數名義表示修正之志願則本專約應本既得之經驗加以修正
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

國務副卿包克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比利時國君主

外務部大臣喜猛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玻利維亞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夢德斯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掌印大臣鮑納羅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散秩大臣邦寺

又坎拿大屬地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漢

又澳大利亞屬地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又南非洲屬地

子爵米爾納

又紐絲綸屬地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又印度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中華民國大總統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古巴國大總統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厄瓜多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阿爾修亞

法蘭西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外交部總長畢香

財政部總長克勞自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大使加盆

希臘國君主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瓜地馬拉國大總統

駐華盛頓公使前工部教育部總長猛特

海第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喜保

哀特夏國君主

阿伊達爾

阿和尼

義大利國君主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日本國皇帝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駐巴黎大使松井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巴拿馬國大總統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誥司

秘魯國大總統

駐巴黎公使岡大慕

波蘭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葡萄牙國大總統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羅馬尼亞國君主

駐倫敦公使米煩

散秩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

前首相巴赤子

外務部大臣黨弼

法學博士饒爾乾

暹羅國君主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赤哈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克拉瑪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各全權委員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第一章 軍械及彈藥之輸出

第一條 締約各國擔任禁止輸出各種礮位專用於發射而使爆裂或用氣質而使爆裂之機具火槍炸彈擲彈機關槍各色小口徑之後膛槍等戰事軍械以及此種不同類之軍械所用之彈藥無論其裝配與否一律禁止輸出

然關於使用之軍械苟不在國際公法禁止之列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予以准許不加禁止惟准許輸出須祇爲各政府所需要或祇爲其中一政府

所需要者

槍械及彈藥如可用於戰爭或其他種目的者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於審爲緊要時決定送達地點與他種情形及其使用並每次決定本條之規定是否適用

第二條 槍械及彈藥並非用於戰事而運至以下第六條所指之區域或地方者則無論其裝配與否締約各國擔任禁止輸出

然締約各國得保留權利予以准許不加禁止惟聲明此種准許應由相當之官吏所予此種官吏應預行確保槍械或彈藥出口之免許並無一定到達地點亦不相反本專約規定之使用

第三條 爲履行本專約發生效力以前所訂之契約而從事裝載者應守本專約之規定

第四條 締約各國擔任對於不承認某國保護之國或已置於某國保護之

下而在該國之外私自購求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軍械或彈藥者不予以任何輸出之准許

第五條 設一國際中央事務所置於國際聯合會權力之下其職務係聚集並保存締約各國間交換關於本專約所載軍械及彈藥之貿易與流通任何性質之文件

締約各國中之每國應逐年發布報告載明所予之出口准許暨其中軍械及彈藥之數量與到達之地點此項報告應以一分送交國際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締約各國更擔任將無允許而輸出之一切軍械及彈藥之數量與到達之地點完全統計報告送交國際中央事務所暨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章

軍械及彈藥之輸入
禁止輸入及沿海監察之區域

第六條 締約各國擔任各就其管轄權所及之領土內禁止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軍械及彈藥輸入以下各區域並禁止其輸入及運送在以下所指之沿海區域

(一) 阿非利加洲大軍全部除阿爾及耳 *Algérie* 里毗 *Tunisie* 及南阿非利加聯合團體各領土外

在阿非利加洲大陸禁止輸入之區域內包含距離海岸至少一百海里之各島及潑倫思 *Prince* 聖多馬 *St. Thomas* 安諾奔 *Annobon* 索哥德拉 *Socotora* 各島

(二) 外高加索波斯撻畫達 *Trablus* 亞刺伯半島及亞細亞洲大陸領土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曾屬土耳其帝國者

(三) 沿海區域包含紅海亞當海灣波斯海灣以及塞曼 *Yaman* 海其界限所經之綫自高達發角 *Cap Yandufai* 起隨該角之平行綫而至與格林

維基東經五十七度相接之點自此直達壘灣內波斯之東邊界
在上指區域內可給予輸入之特別准許惟在阿非利加洲區域內此種准
許應遵守以下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載之規定并不妨礙該地方有效之嚴
密規定在本條所列其他區域內應遵守執行權力之各政府所施行之類
似規定

第三章 陸上監察

第七條 禁止區域內特別准許輸入軍械及彈藥祇能從某國屬地某保護
國或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等官吏爲此指定之海口輸入
軍械及彈藥應由輸入者自備費用自擔危險存儲於公共倉庫之內此種
倉庫爲官吏及管理員所專任守衛並永久監督者其中至少一員須屬於
行政或軍事之團體除關於軍械或彈藥專用於維持地方治安之軍備或
國防之組織者外入口或出口均應由某國某屬地某保護國或受治於委

託國之某國等行政機關先期准許

存儲於倉庫之軍械及彈藥惟有下列情形者方得准許出口

(一) 送交高級官吏所指定之地方其人民爲防衛劫掠或暴動起見可持

此種軍械而經地方官吏監督并負責任者

(二) 送交高級官吏所指定之地點作爲倉庫由地方官吏監察并負責者

(三) 送交簡人其使用之需要證明合法者

第八條 在第六條所指之禁止輸入區域內軍械及彈藥之貿易應置於公

家管理員監督之下並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無論何人未經准許不得有軍械或彈藥之倉庫

(二) 凡准許有軍械或彈藥之倉庫者應在特別地方圍以牆垣入門祇有

一口設置兩鎖其一鎖祇能由官吏代表啓之

存儲於倉庫之物主對於攜入倉庫內軍械或彈藥之數應負其責不論

何種徵發應示有正當之理由爲此起見進口或出口應列入特別登記冊該冊應編排號數並蓋印章其中所載應依據准許移動之行政命令

(三)任何軍械或彈藥之運輸無特別准許不得從事

(四)私家倉庫之任何輸出具有理由並依據軍械攜帶之免許或彈藥購買之特別准許而請求者苟未經地方官吏予以准許不得從事無論何種之軍械應註冊並烙印任命爲監督之官吏更應在軍械攜帶之免許上指示烙印之式樣

(五)無論何人所有合法之軍械或彈藥未經准許不得以無酬或有償名義而行讓渡

第九條 軍械及彈藥之製造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則除地方行政機關所設立之製造廠外應禁止之或在某國保護地方則除地方行政機關所設立之製造廠經受託國之監督而爲國防利益及維持地方秩序者外

應禁止之

軍械祇能在製造廠或廠所受地方行政機關之准許從事分配而此種准許必須確保遵守本專約所定之規則方能給予

第十條 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凡一國爲輸入不論裝配與否之軍械或彈藥材料及用於軍備之物品須假道接壤國領土者經其爲免稅通過之請求得予准許

然欲使通過之請求得有助力須擔保上指物件確爲其本國政府所需要並無無論何時不以之出售或讓渡或交與私家使用或以反對各國之利益

任何違犯應爲下列方式內合法之證明

(甲) 僅輸入國係完全自主國則其違犯之證明應由接壤之締約各國所派駐該國之代表一人或數人爲之經各該代表注意後其他接壤各國

之代表共同著手審察事實並得要求輸入國明白解釋如事關重要而輸入國之解釋認爲不能滿意各國會同通告該國自今以後任何通過之准許一律中止任何新要求應即拒絕至該國供給滿足之新擔保爲止

本條所載之擔保其方式及條件應由接壤之締約各國代表間先行協議各該代表應將主管官吏所給發之通過免許隨時互相通知

(乙) 僱輸入國係受國際聯合會所設委託制度之國則其違犯之證明應由締約各國之一國爲之若輸入國之本意願由受託國爲之即由該國按照情形宣告或要求中止及以後拒絕任何通過之准許

在正當證明違犯時任何新免許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先期之同意不得給予違犯國

無論何時僱輸入國中之陰謀亂象足以危及簽字於本專約之接壤各

國中一國之安寧則軍械彈藥材料及用於軍備之物品等應由接壤各國對於輸入國拒絕輸入之通過至該國安寧恢復時爲止

第四章 海上監察

第十一條 除特別協定現有效力者或將來所可訂立而關於本專約原則者有相反之規定外凡自主之國或國際聯合會所委託之國在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執行領海監察及巡查之權

第十二條 在第六條所載之禁止區域連同公海監察之區域所有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凡軍械或彈藥之裝卸或轉載之一切行爲均禁止之
關於此事凡屬於土民之船隻或由土民機裝或指揮之船隻其中半數以上之船員係印度洋紅海波斯海灣或鑾蠻海灣沿岸地方生長之土民組織者均應以土字賅括之

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駁船或六扁船亦不適用於距離海岸不及五海里而

在設有官庫之同一國內同一屬地內同一保護國內或同一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內各海口間專爲沿岸航渡之船隻

凡搬運之軍械或彈藥既受本專約之拘束則其裝載於划船或前項所指之船隻應得該領土官吏特別准許

此項准許應註明一切必要之事項以證明裝載物品之性質及數量裝載之船隻收領人之姓名裝載口岸及送達口岸并須註明曾按照本專約之規定予以准許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軍械或彈藥爲各政府運送而有正當資格之官吏護送者
- (二)軍械或彈藥爲私人所有具有軍械攜帶之免許而此種軍械爲所持之簡人使用在軍械攜帶之免許內并確切註明者

第十三條 爲豫時以第六條之(二)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不規則之運輸起

見凡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隻並非在距離海岸不及五海里之同一國內同一屬地內同一保護國內同一受治於受託國之某國內各海口間專爲沿海航渡之用而來往於該區域之任何海口者應具有裝載細目或類似之文件載明其所載貨物之數量及性質貨物之來源及送達地點此項冊籍應繼續由該船隻所屬之國以法令擔保護持其秘密除當事者允諾外在驗明船籍時不得檢查

關於此種文件成立之規定對於尙未完成甲板之船隻其船員不滿十人而專供捕魚用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在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祇能對於同時滿足下列三條件之土民船隻給予准許懸掛締約各國中一國之國旗

(一)業主應屬於請求所懸之旗之國

(二)業主應證明在所請求之官廳之區域內有不動產或應繳保證金

備遇有受罰時之擔保

(二) 該業主及船主均應呈出素有名譽之證據而以從未受本專約所指定不規則運輸貨物之懲罰爲尤要

凡准許應每年更換一次並應包含一切必要之事項以證明船之來歷船名噸數船具船之大概容積註冊號數暗號字母在准許上應載明給予日期及給予之官吏之資格

土船之名及其噸數之表示均應用臘丁字母刻於船尾加以髹漆其造成註冊口岸之名應從簡寫止用每字之第一字母以及在該口岸內註冊之號碼均以黑色印於帆上

第十五條 照第十三條末項之意義關於裝載細目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土民船隻應按照情形由地方官廳或領事給予特別免許每年更換一次並依第十九條所載條件得以取消

特別免許應註明船名特性國籍造成註冊之口岸船主之名業主之名該
船航行所經地方

第十六條 在第六條之(三)所載沿海監察區域內締約各國議定適用下
列規則

(一)當締約各國中一國之軍艦在其領海以外遇五百噸以下之土民船
隻懸掛締約各國中一國之國旗該軍艦之司令如有理由以爲該土船
並無權利懸掛此旗不爲藉以爲不規則之軍械或彈藥運輸得著手檢
查准許懸掛國旗之口岸以證明該船主國籍至其他任何文件不在此

例

(二)爲此起見經發信號將此意通知被疑之船後由服制服之軍官乘小
船渡登該船該軍官應審慎從事當離去該船之先應具報告卽用該軍
官所屬國通行之方式及文字此項報告證明事實應由該軍官簽字并

註明日期

遇軍艦上除司令以外並無其他軍官時則以上所載事宜得由下級軍官中階級最高者前往辦理

該船之船主及證人應被邀請簽字於報告如彼等以爲有益得有加入一切說明之權

(三)倘懸掛國旗之准許未能呈出或此項文件未盡妥善時該船應引至所懸國旗之國之主管官吏所在之最近區域海口內而訴之該官吏倘代表所懸國旗之國之最近主管官吏其所在之海口與該船被捕地點相距甚遠該軍艦護送該船至該海口須出其駐守或巡視之範圍者則上述規則得免拘守遇此情形該船可引至該軍艦所屬國主管官吏以外之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主管官吏所在之最近海口當立時採用辦法將此捕拏之事通告有關係國之主管官吏

在該船懸掛國旗之國之代表未到以前或並無該代表之訓令則對於該船不得行任何訴訟手續

(四)國旗之證明業已實行細目雖經呈出儻軍艦司令對於該土民船隻仍認為有軍械或彈藥不規則運輸之嫌疑則可照第三項著手辦理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在區域內指派主管上指案件之地方官吏或領事或特別委員并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其他締約各國

被有嫌疑之船隻儻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軍艦願負責任可交付之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擔任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載文件之式樣以及按照本章所給予准許之詳細清單陸續送達中央事務所

第十八條 官吏當被嫌疑船隻引至其前應按照本國法律及章程著手辦理完全之調查捕船之軍官聽候詢問

儘調查之結果以懸掛國旗爲不合法則被捕之船仍應置於捕拏者權力之下而負職任者應被訴於捕拏者之法庭

當證明被捕之船懸掛國旗爲合法但其從事軍械或彈藥之運輸爲不合法則負責任者應被訴於所懸國旗之國之法庭該船本身與其所載仍由辦理調查之官吏看管

第十九條 任何運輸或不規則運輸之任何嘗試依法證明由准許懸掛簽字各國中一國之國旗或曾得第十五條所載免許之船之船主或業主負責者此項准許或免許因此應立即取消

締約各國一採用必要之辦法使地方官吏或領事將其所予懸掛國旗之准許標記以及取消此種准許之通知送達中央事務所並擔任將第十五條所載免許標記亦送達該所

第二十條 凡懸掛外國國旗之船如軍艦司令令其停駛則應每次作成報告

叙明緣由送達政府

此項報告之要略以及渡登該船之軍官或下級軍官所具報告之鈔本應儘速送交中央事務所及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政府

第二十一條 僮擔任調查之官吏對於停止其行駛及紊亂其行程或加於該船之辦法斷定爲不合法時該官吏應規定當付賠償之數僮捕拏之軍官或其所屬之官吏對於調查之結果及所定賠償之數持有異議則此項異議應交付一公斷法庭該法庭之組織由該船所懸國旗之國之政府及該軍官所屬之國之政府各派一公斷員照此指派之兩公斷員應選擇一公斷員長該兩公斷員以在外交官領事官或司法官中指派爲最善此種指派宜儘速辦理並絕對不能加於締約各國所雇用之土人凡給予之賠償應自決定之日起至多在六箇月期內交於有關係者

此項決定應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五章 普通規定

第二十二條 締約各國於坐落第六條所載禁止區域內之領土執行權力時擔任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採用適當辦法以確保本專約之適用而以追究及禁止違犯其中各規定者爲尤要

各該國應將此種辦法通知中央事務所及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並向其指明以上各條所載之主管官吏

第二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盡力設法使其他各國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加入本專約

此項加入應經外交手續送達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而由該政府通知簽字各國或加入各國加入之效力自送達法國政府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議定儻相互間關於適用本專約發生任何爭議而爲外交上之談判所不能解決者則應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規定交付

公斷法庭

第二十五條 從前普通國際公約之一切規定關於本專約事件如有拘束
締結本專約各國者應作爲廢止

本專約應儘速批准

每國應將批准文件送達法國政府由該政府通知所有其他簽字各國
批准文件應存儲於法國政府之檔案庫

本專約對於每一簽字國於其批准文件存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俟本專約實行法國政府應將校正鈔本送達各國卽按照和約擔任承認
並贊成本專約因此視同締約各國者而各該國之名應通告加入各國

本專約由上列全權各委員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巴黎祇繕一分應儲存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
檔案庫正式鈔本應交於簽字各國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華德斯

白爾福

米爾蘇

邦寺

堪激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克雷孟梭

畢沅

克勞自

他地歐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加盆

保理底司

羅馬西司

阿伊達爾

亞和尼

低烏你

西爾勞夏

拉黎斯

麥高尼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米須

樊達復愛復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饒爾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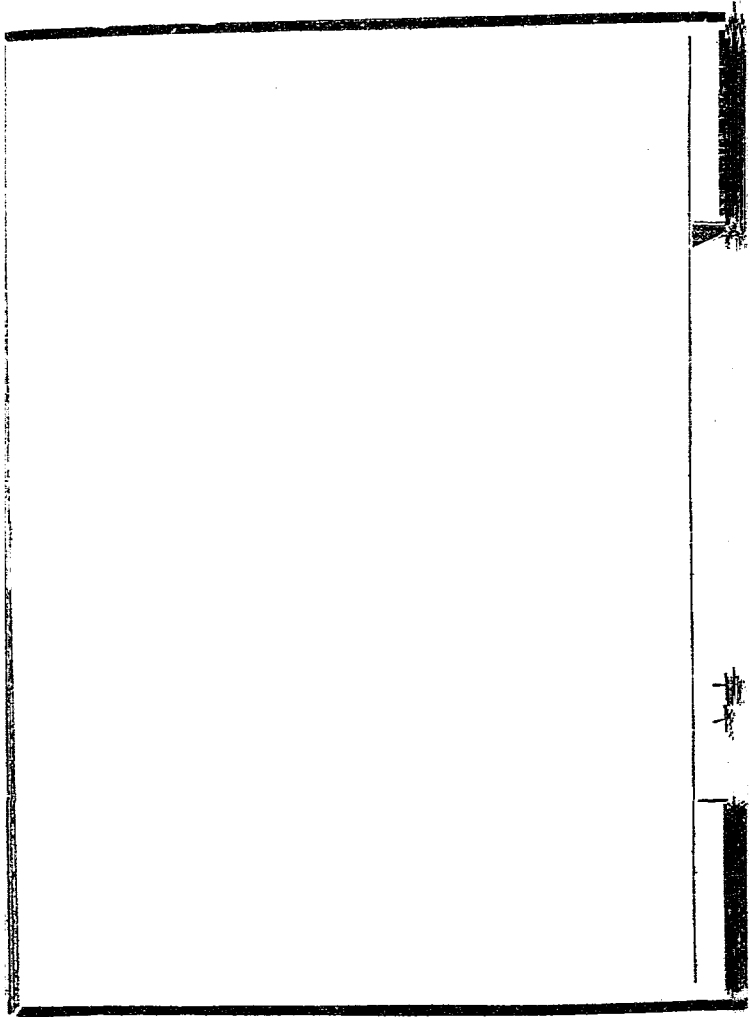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議定書

在本日簽字於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時署名之各全權委員以各該政府名義聲明如在該專約發生效力以前一締約國採用辦法反對該專約之條款者視爲反對各締約國之旨趣及該專約之精神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祇繕一分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夢德斯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澹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克雷孟梭

畢音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盆

保里底司

羅馬諾司

阿伊達爾

亞和尼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米須

樊達復愛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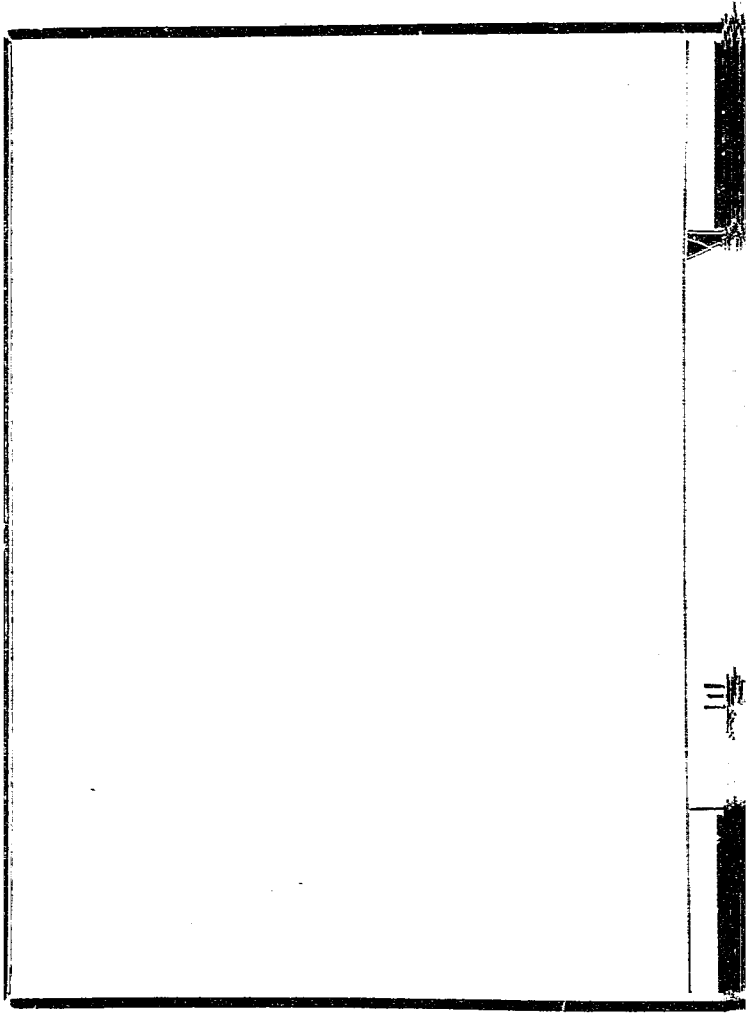
饒爾乾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

北美台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匈)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對於本協定第一條義大利之聲明業經閱悉並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義大利聲明爲恢復前奧匈君主國內之義國領土暨爲達協商及參戰各國其他高尚目的而開之戰爭義大利曾遭最大之犧牲並荷有最重之財政上擔負

此外割讓於義大利之領土就與奧國所訂和約之結果論之已犧牲其財富之大部且此種領土已以別種形式歸入於戰事所致損害之賠償在戰事中該領土固曾受如斯之殘忍者

然爲使由奧匈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或由舊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關於舊奧匈君主國之領土脫離費用之分擔及賠償之計算便於協議起見義大利承允在本協定所載條件內分任之

第二條 義大利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部分之國承允以此名義按照與德國奧國及在德奧方面助戰各國所訂之各和約於其認可之賠償計算中扣除金佛郎之數此數應照下列第三條計算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由義大利扣除之數與十五萬萬金佛郎之比例 或該數與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及赤哈應分擔總數之比例倘此項總數未滿本日同樣締約各國所訂協定內所載十五萬萬金佛郎之數 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與按照對奧對匈兩和約在舊奧匈

君主國割讓於義大利及上述其他各國之領土上同年度內收入之平均數爲同一之比例惟鮑斯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卽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

第四條 照此計算之數以及代表移轉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卽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者應在認可之義大利要求賠償數內抵銷之此兩數之總數應被認爲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尙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不得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義大利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盎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

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浚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歌

加盆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低鳥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激拉那柱

克拉瑪

勃乃斯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及赤哈

署名者受有各該政府之正式委任協議下列各規定

第一條 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赤哈爲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國或爲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國承允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因該領土脫離而連帶之義務與費用以分擔名義交付款項其數不得超過十五萬萬金佛郎金佛郎之重量成分以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者爲準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分擔之總數應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上收入之平均數爲比例惟鮑斯

尼與歐爾然柯維納兩省之收入應不在計算之內

爲此種計算依據之收入應卽爲賠償委員會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作爲最善代表各該領土之財政能力而扣留者然赤哈國付給之數無論如何不應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倘歸赤哈國分擔者超過七萬五千萬佛郎之數則與七萬五千萬佛郎所差之數應於十五萬萬佛郎之總數中減去並不得歸諸其他各國

第三條 上述各國之每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舊奧匈君主國之財產及所有權移轉於各該國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七條所估計之價值應在認可之各該國所提出要求賠償數內到時抵銷之

第四條 如各該國中任何一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以及移轉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超過認可之要求賠償數時該國應於賠償委員會將其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到時知照該國後三個月以內照該超過之數發行證券交付

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箇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發行之國付給並不因該國或其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發行之國無論何時得自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願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

第五條 如認可之要求賠償數超過爲脫離而負之款項及移轉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時則按照以上第三條記入各該國欠款項下之數應被認爲賠償之付款而在應受賠償之其他各國尙未收到所認可之要求賠償數內相等部分之付款以前應不再於賠償項下付款於各該國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爾曼盜雷依宮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
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議定書

爲正確指定本日簽字之條約內數種條款實行之情形起見締約各國議定
一) 按照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由奧國交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名單應
於條約施行後一箇月內送達奧國政府

(二) 按照第一百八十六條及附款四節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所載之賠償委
員會暨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載之專股不可要求發露製造上之秘密或他
種秘密消息

(三) 爲關於賠償事宜儘可速竣以減省調查及早決議起見奧國得自條約
簽字起在以後四箇月內送交文件暨提議辦法供協商及參戰國之審查
(四) 關於清理奧國財產如有犯罪行爲者當執行訴訟手續而協商及參戰
各國應接受奧國政府在此事上所能供給之任何消息或證據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登雷依宮議定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

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杭乃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聲明書

爲減少在戰事中沈沒之船隻及其所載貨物發生之損失至最小之數暨爲便利恢復所可採辦之船隻及其所載貨物并爲解決以上有關係之私家要求起見在戰爭期間爲奧國海軍擊沉或損壞之船隻奧國政府擔任在其權力以內供給有益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之一切消息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蓋雷依宮簽字本聲明書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白

他地歐

加盆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誥司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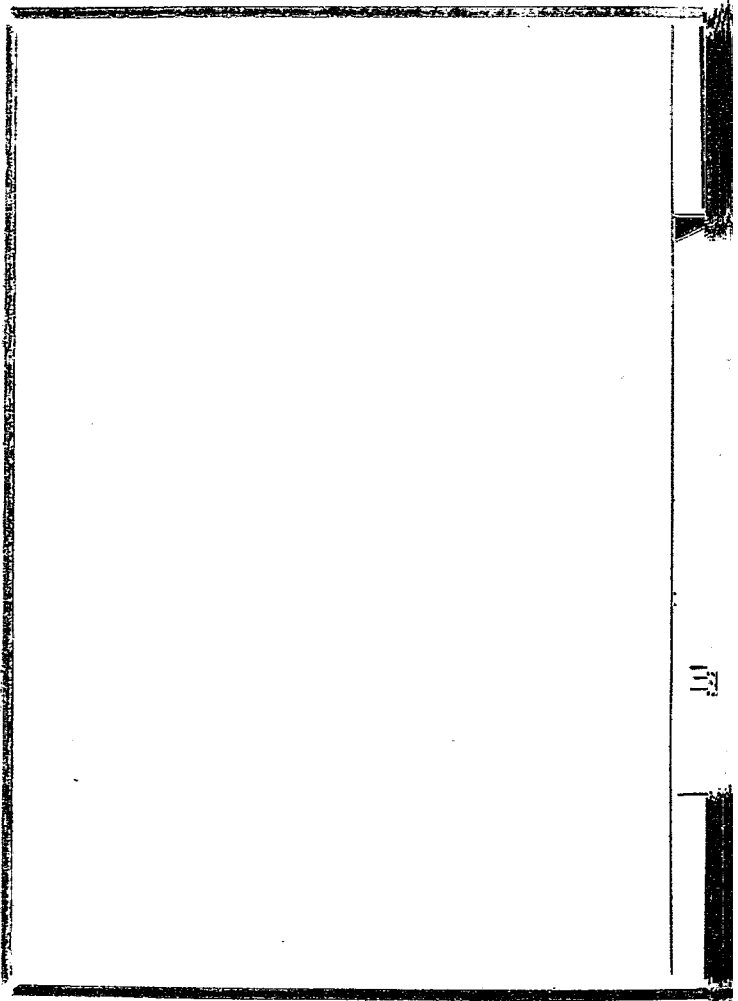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杭乃



簽字之議定書

所有本日之條約專約協定議定書及聲明書至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正午止均得簽字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爾曼盜雷依宮議定

杭乃

包克

懷德

柏理士

白爾福

米爾納

邦寺

堪潑

皮而思

米爾納

麥根齊

辛哈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低島你

司西阿勞夏

翻拉黎斯

麥高尼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陸徵祥

王正廷

貝司大門特

保理底司

羅馬諾司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巴德爾夫司惹

特穆夫司惹

高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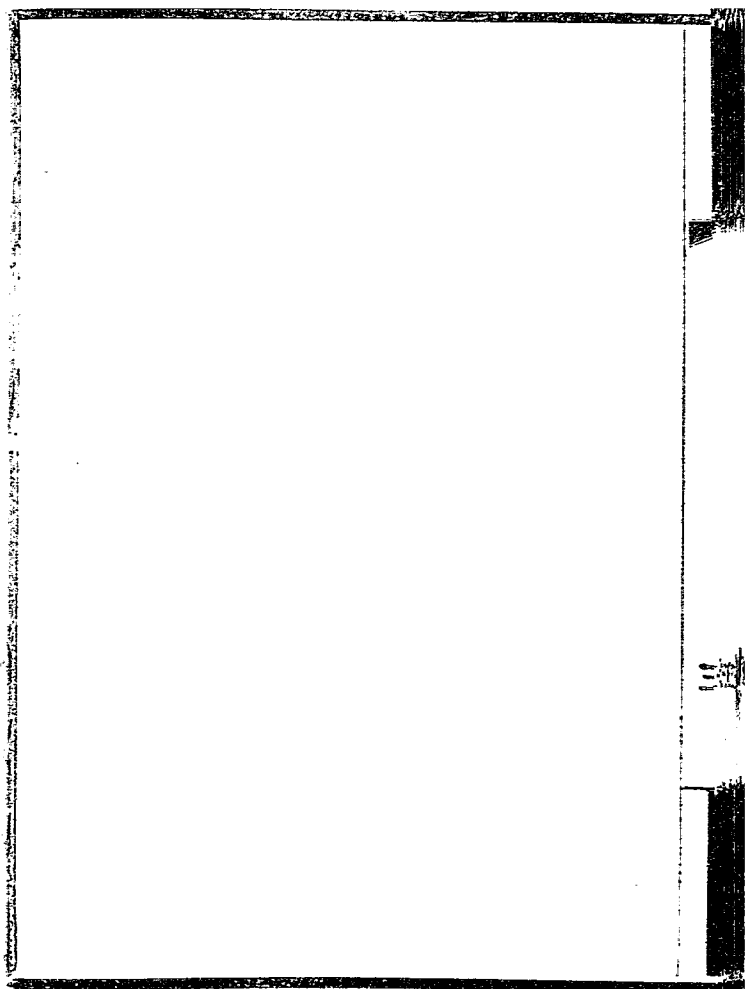
蘇阿來司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

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暹羅及赤哈爲簽字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盜雷依宮所訂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協定之各國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爲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文件承諾本協定而以修正爲本聲明書主體之國

彼此贊成上指之協定爲下列之修正

第四條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第四條 照此計算之數以及代表移轉於義大利之舊奧匈君主國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即按照對奧和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八條所估計者應在認可之義大利要求賠償數內抵銷之

義大利經賠償委員會向其請求後在三箇月期內應發行證券其數應等於此兩數之總數並應以之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所可指定之任何個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義大利付給並不得因該國或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義大利無論何時得自行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贖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及法蘭西各政府

賠償委員會應就每屆到期之證券於所負義大利賠償款項內截留上指證券付息償本必要之數

全權委員中有因暫離巴黎不能簽字於本聲明書者得在一九一九年十二

月二十日以前行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
文爲準

包克

勞倫健格孟司

克勞威

班勒雷

飛軒

麥根齊

勃郎根培勒

克勞威

顧維鈞

奧勒低次

克雷孟梭

畢沅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羅馬諾司

麥勒底拿

松井

阿馬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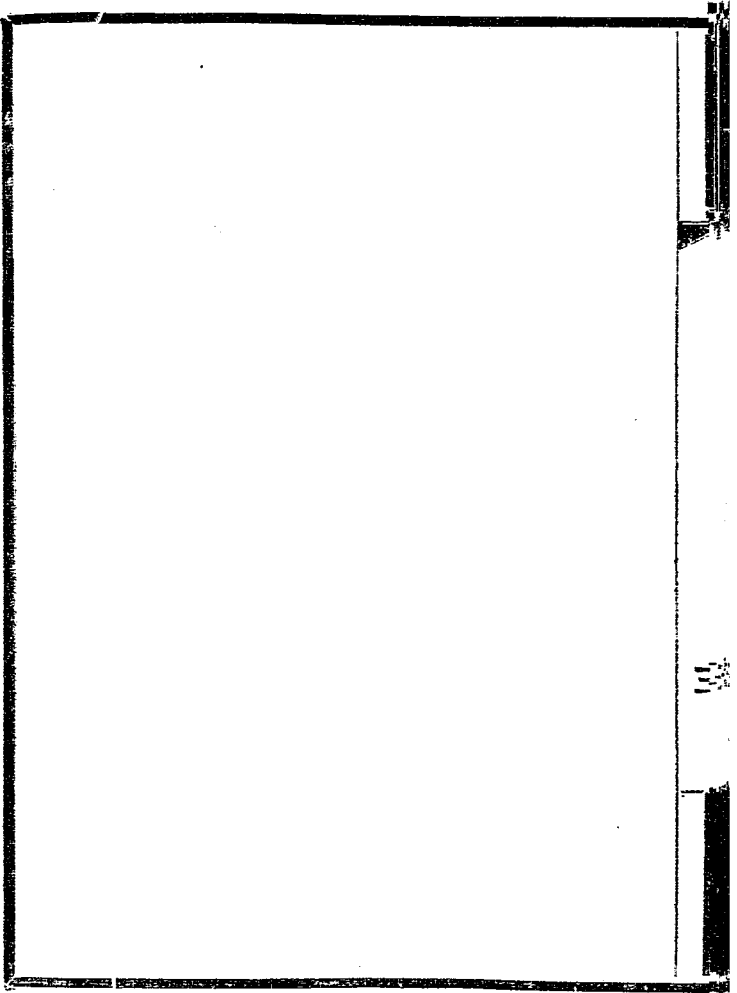
高斯大

夏隆

巴赤子

黨弼

饒爾乾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

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英吉利帝國中華民國古巴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暹羅及赤哈爲簽字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爾曼盜雷依宮所訂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各國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爲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文件承諾本協定而修正爲本聲明書主體之國

彼此贊成上指之協定爲下列之修正

第四條及第五條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第四條 上述各國中之每國經賠償委員會向其請求後在三箇月內應發行證券其數應等於該國爲脫離而負之款項加以移轉財產及所有權價值之數並應以之交付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

所可指定之任何箇人或任何機關

此種證券應用不記名式本利由發行之國付給並不得因該國或其官吏所加之任何賦課或義務有所折扣其利息每年五釐每半年付給一次以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爲始此種證券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平均分爲二十五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然發行之國無論何時得自行選擇將該證券之全部或一部按照票面價值連同到期利息贖回惟須將贖贖之意於九十日前知照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各政府賠償委員會應就每屆到期之證券於所負有關係各國中每國之賠償款項內截留上指證券付息償本必要之數

全權委員中有因暫離巴黎不能簽字於本聲明書者得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行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用法英義三國文字繕就如有疑義以法

文爲準

包克

勞倫健洛孟司

克勞威

班勒雷

飛軒

麥根齊

勒郎根培勒

克勞威

顧維鈞

奧勒低次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羅馬諾司

麥勒底拿

松井

阿馬陶

高斯大

夏隆

巴赤子

黨弼

饒爾乾

